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我國金融機構金融資料共享法制之檢討—

以金融保密義務為中心

Examining Taiwan's Laws Governing the Financial Data Sharing betw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ocusing on the Financial Secrecy Obligations

吳容璋

Jung-Wei Wu

指導教授：楊岳平 博士

Advisor: Yueh-Ping Yang, S.J.D.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June 2024



謝辭

讀了法律系之後，一直覺得自己很幸運受到許多人的幫助，所有的事情也好像都照著預期方向前進，好不容易寫完了這篇論文，也該是時候好好感謝幫助過我的人們。

首先這篇論文能產生最感謝的就是楊岳平老師，還記得一開始知道老師是因為理律盃的影片，那時候就覺得這老師好猛，沒想到後來因緣際會下能簽到老師。每次和老師討論論文時，老師都能馬上點出我的癥結點然後給出實質的建議，雖然每次準備很久的問題被秒殺有點小不爽，但心裡還是讚嘆老師的強大。也謝謝老師容忍一直耍廢的我，讓我把明明早就該投稿的期末報告，拖延好幾年後直接拿來變成論文寫。此外，也謝謝兩位口試委員，郭大維老師及蔡英欣老師，給予許多鉅細靡遺的寶貴建議。

此外，謝謝宜澄，從讀書會以來就幫我處理研究所所有大大小小的事，也讓原本枯燥的碩士生活有趣了不少。也謝謝渙文、淑婷、Mona 和 Meaghan 幫助我修改論文格式並給予不少有用的建議。

最後我想感謝我的女朋友和家人，謝謝你們無條件肯定我，給予我極大的自由，讓讓我在無後顧之憂下任性地選擇我想做的事，並支持我所做的任何決定。



摘要

有鑑於近年來金融科技之高速發展，我國主管機關提出了許多改革方向，其中即包含了資料共享。本文以我國金融保密相關規定與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為觀察重點，提出我國金融保密相關規定可能造成資料共享之阻礙。基此，本文先盤點資料共享在我國可能涉及之法律，發現我國保密義務並未像個資法設有當事人同意此一豁免事由，於權衡保密義務之性質與客戶之金融隱私權後，認為在一定條件下應可承認當事人同意作為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豁免事由。本文再參考美國Gramm-Leach-Bliley Act、Regulation P 與新加坡銀行法作為比較法之研究依據，最後從預設模式之選擇、適用主體、隱私權政策之告知義務、保護客體、集團內資料共享與二手資料比較我國相關規範與比較法之優劣，並針對不足之處提出修改之建議，以確保客戶之金融隱私在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下受到充足保護，貫徹客戶之金融隱私權。

關鍵字：資料共享、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保密義務、金融隱私、個人資料保護、Gramm-Leach-Bliley Act、新加坡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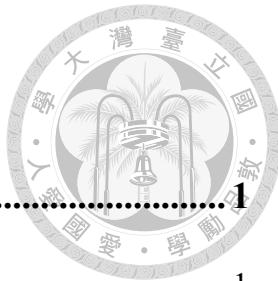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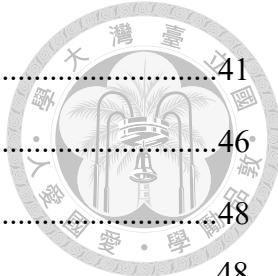
Given the recent rapi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 Taiwan's financial regulator aims to reform our laws to accommodate this progress. One significant area of reform is data sharing. This thesis analyzes the regulations outlined in the Banking Act and Direction of Data Sharing Betw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aiwan. It argues that the current financial secrecy obligation poses an obstacle to the effective data sharing betw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is thesis, therefore, explores exemptions to the financial secrecy obligation, particularly the "customer's consent," and considers the balance between financial secrecy obligations and customer privacy rights. Furthermore, this thesis refers to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in the United States, Regulation P, and the Banking Law of Singapore to conduct comparative legal studies and compares various aspects of Taiwan's relevant regulations with these comparative laws. This thesis' proposal includes the selection of the default model, applicable subjects, disclosing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rivacy policy, protection objects, intra-group data sharing, and the issue of secondary data. The thesis finally proposes modifications to address the identified shortcomings of Taiwan's current laws, emphasizing that such measures are necessary to ensure the protection of customers' financial privacy while facilitating the data sharing betw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reby upholding their financial privacy rights.

KEYWORDS: *Data Sharing, FinTech Development Roadmap, Direction of Data Sharing Betw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nancial Secrecy Obligation, Financial Privacy,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Gramm-Leach-Bliley Act, Singapore Banking Act*
1970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2
第一項 文獻回顧法	2
第二項 比較法研究法	2
第四節 研究架構	3
第二章 我國金融機構資料共享法制現況與問題.....	5
第一節 我國金融機構資料共享相關法律	5
第一項 個資法	6
第二項 金融保密相關法律	11
第三項 保密義務豁免事由之檢討	17
第二節 主管機關立場	20
第一項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1.0	20
第二項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24
第一款 背景	24
第二款 分類	26
第三款 目的	27
第四款 注意事項	29
第三項 金融科技藍圖 2.0	32
第四項 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諮詢文件	35
第三節 小結	38
第三章 金融機構資料共享的立法論探討.....	39
第一節 金融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保護之差異	39
第二節 金融保密義務之概述	40
第一項 金融保密義務之意義	40



第二項 保密義務之法理基礎	41
第三項 金融保密義務的範圍	46
第四項 豁免事由	48
第三節 金融隱私之發展	48
第一項 隱私權之發展	48
第二項 金融隱私	51
第三項 金融保密義務之特殊性	51
第四節 小結	58
第四章 金融隱私規範之比較法研究	60
第一節 美國金融隱私相關聯邦法律	60
第一項 GLBA 前之規範	60
第二項 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	68
第三項 GLBA 之後之規範	99
第二節 新加坡銀行法	101
第一項 適用主體	101
第二項 保護客體	102
第三項 保密義務之背景	103
第四項 銀行之保護義務	105
第五項 豁免保密義務事由	106
第六項 違反效果	111
第七項 樓地板條款	111
第八項 小結	111
第三節 小結	112
第五章 我國金融資料共享制度的建議	114
第一節 當事人同意得豁免保密義務	114
第二節 配套措施	115



第一項 預設模式之選擇	115
第二項 金融保密義務之適用主體	116
第三項 隱私權政策之告知義務	117
第四項 金融保密義務的保密客體	119
第五項 集團內部資料共享	120
第六項 二手資料	121
第三節 小結	122
第六章 結論	123
參考文獻	12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金融科技 (FinTech) 之浪潮席捲下，金融服務不再是以實體分行為核心，而毋寧是無處不在。全球知名的金融趨勢專家 Brett King 就在其新書 Bank 4.0 中提到「金融常在，銀行不在」 (Banking Everywhere, Never at a Bank) 即暗示金融科技已經改寫我們對於金融服務的想像及面貌¹。

資料共享作為金融科技發展之重要推手，它使原本儲存在政府部門、企業組織甚至個人手中的資料，藉由透過開放政府 (Open Government) 、資料市集 (Data Marketplace) 、資料銀行 (Data Bank) 等方式開始流通、共享和應用，換言之，若一個新創企業欲提供貸款服務，其將可以透過聯徵中心獲取客戶的信用資料；又或者此新創公司若計劃提供保險理賠相關服務，其將可以從保險公司那裡獲取客戶的就醫記錄²。資料分享不僅提高了政府施政效率和企業營運決策的效能，同時也為個人帶來更多便捷及智慧的生活應用³，甚至在打擊犯罪下亦有助益。舉例來說，在北歐有六家銀行在 2019 年宣布將共同開發一個 KYC (Know Your Customer，認識客戶，下稱 KYC) 系統，以加強其對於金融犯罪預警系統⁴。

惟有問題者係，在我國金融機構為資料分享時，將涉及到金融保密義務與當事人金融隱私權之價值衝突，我國現行金融保密義務之豁免事由，並無類似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設有當事人同意此豁免事由，當事人同意得否豁免金融

¹ 〈無所不在的銀行 – IBM 藍色觀點〉，《天下雜誌》，<https://event.cw.com.tw/2018ibm/article/index2/article1.html>（最後瀏覽日：03/07/2024）。

² 〈開展新局：2022 數位與金融脈動展望報告—資料共享、保險科技與金融資安〉，《勤業眾信》，頁 5，<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tw/Documents/financial-services/pr220707-tw-2022-financial-outlook.pdf>（最後瀏覽日：03/07/2024）。

³ 周駿呈、蔡佳樺 (2023)，〈淺談個人資料共享推動機制-借鏡日本資料銀行政策〉，《產業情報網》，https://ieknet.iek.org.tw/iek rpt/rpt_more.aspx?actiontype=rpt&indu_idno=3&domain=44&rpt_idn=o=312706041（最後瀏覽日：03/07/2024）。

⁴ World Economic Forum & Deloitte, *The Next Generation of Data-Sharing in Financial Services: Using Privacy Enhancing Techniques to Unlock New Value*, 1, 6(2019), <https://www.weforum.org/publications/the-next-generation-of-data-sharing-in-financial-services-using-privacy-enhancing-techniques-to-unlock-new-value/>.



保密義務即成為我國金融機構資料分享之關鍵。從而，本文將以金融隱私權為出發點，釐清我國現行法規範，研究金融機構是否得以本於當事人同意為資料共享。

第二節 研究範圍

本文研究標的主要係針對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為主，至於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間的所謂跨市場資料共享，並不在本文所研究範圍內。同時，本文所研究之資料共享為一大概念，其轄下尚有許多子議題，例如開放銀行、洗錢防制或共同行銷等，但本文礙於篇幅，研究重點僅限於上位的資料共享，而不及於其轄下的子議題。

本文之比較法研究係以美國 Gramm-Leach-Bliley Act（下稱「GLBA」）輔以 Regulation P 以及新加坡銀行法為主，惟不論是 GLBA 及新加坡銀行法皆允許各州或各金融機構訂立更嚴格之規範，但本文礙於研究能力與篇幅的限制，將僅以 GLBA 及新加坡銀行法所定的基本標準為研究對象。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包括「文獻回顧法」、「比較法研究法」，以下分述之。

第一項 文獻回顧法

針對我國資料共享及金融機構保密義務相關之法制議題，本文將檢索與回顧國內外學者專書、期刊論文、碩博士學位論文、政府報告等書面資料，及網路上主管機關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新聞報導、法院裁判及行政函釋等電子資料，進行整理分析後，試圖梳理我國現行制度之內容與爭議所在，以與比較法制互相參照比較。

第二項 比較法研究法

本文針對金融隱私相關制度將進行比較法研究，比較對象以美國及新加坡為主。蓋美國作為世界上最先提出隱私概念之國家，制定有通盤之金融隱私法制，且



相對兼顧隱私保護與產業發展的平衡；而新加坡作為亞洲金融重鎮，承襲英美法指標判決發展其金融隱私法制，其銀行法制亦可作為同屬亞洲之我國參考。故本文將試圖歸納外國法規範之優點與特性，以提出對於我國金融保密義務規範之參考建議。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將分為六章，第一章說明本文之研究動機、研究範圍、研究方法及研究架構。第二章將盤點現行法制，首先會先從我國個資法及金融保密義務之相關規定出發，說明金融保密義務之豁免事由如何造成資料分享之障礙，並且針對此問題我國實務及學說見解之態度為何。然後接著從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 及 2.0）、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出發及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諮詢文件出發，試圖看出金管會身為我國主管機關之立場又是如何。

第三章首先介紹金融隱私與個人資料之差異，並從規範主體、規範客體及法規範完整度得知我國金融保密相關法律有其獨立於個資法之意義。接著再針對金融保密義務之成因及保護範圍等相關議題加以分析，最後針對金融隱私之緣起及內涵加以討論得知金融保密義務之保護法益乃特殊之私益，具有一定集團性，而可以經由當事人同意加以豁免。

第四章將彙整比較法上美國及新加坡針對金融隱私發展相關法律之發展脈絡，前半段將著重在美國法，亦即美國如何在未設有一般個資法下訂立一聯邦金融隱私法規，並分別從 GLBA 訂立前後說明美國如何針對金融隱私保護主體、保護客體及豁免事由等加以規範，而後半段則著重在新加坡法，藉由觀察同樣具有個資法之國家了解新加坡銀行法如何看待金融隱私。

第五章將提出本文的見解與建議，本章將以將以第三章立法論下見解及第四章所提及之美國及新加坡法為基礎，檢討我國現行資料分享制度之缺失及不足之

處，再嘗試參考美國 GLBA、Regulation P 及新加坡銀行法對我國制度提出修改之
芻議。

最後，本文於第六章提出結論。





第二章 我國金融機構資料共享法制現況與問題

過去二十年的科技進步飛速，特別是訊息及通訊技術，使得資料取得之難度大幅下降，這些技術使得交易或傳輸之相關訊息可透過簡便且低廉之成本取得及儲存，從而使大資料時代正式開啟⁵，資料更一躍成為21世紀最有價值之財產⁶，相較於同樣具有高度價值之石油，資料擁有最大的好處就是其具備不會消失殆盡之特性。於此特性下，關注重點將有別於傳統財產將財產價值與所有權掛勾，而是應該在擁有多筆資料之所有權後將目光聚焦在是否能夠發揮此些資料之價值。

據此，單純持有資料並不足以發揮資料之最大功用⁷，資料如能在不同組織機構間移轉，將更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而實現共利，達到真正意義的「大」資料。此利益不限於為商業機構開發新的收入來源而增加資料分享所獲取之經濟利益，尚可能包含公部門與私部門進行資料共享從而可為全體國民帶來之公共利益⁸。基此，「資料共享」逐漸成為一新興議題，也成為金融科技發展過程中之重要基石。

我國金融機構為資料共享時，將涉及個資法及金融保密相關法律之適用，故本章將於第一節盤點我國現行個資法及金融保密相關法律之適用要件及豁免事由等，同時在統整我國實務見解及學說見解後發現金融保密相關法律中當事人同意是否得作為豁免事由此一議題處於混亂之狀況，並於第二節介紹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身為主管機關如何看待並處理此議題，最後於第三節總結我國金融機構資料共享法制之現況與待解問題。

第一節 我國金融機構資料共享相關法律

⁵ Inge Graef & Jens Prüfer, GOVERNANCE OF DATA SHARING: A LAW & ECONOMICS PROPOSAL, 50(9) Research Policy 1,1(2021).

⁶ Emma Leong, *Open Banking: The Changing Nature of Regulating Banking Data — A Case Study of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35(3) BANKING & FIN. L. REV. 443, 457 (2020).

⁷ 趙怡嘉，〈Data Sharing〉，《台灣人工智慧行動網》，<https://ai.iias.sinica.edu.tw/glossary/data-sharing/>（最後瀏覽日：03/07/2024）。

⁸ 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 Data Sharing Handbook For Banks and Non-Bank Data Ecosystem Partners, <https://abs.org.sg/docs/library/data-sharing-handbook-for-banks-and-non-bank-data-ecosystem-partners.pdf> (last visited Mar. 7, 2024).



第一項 個資法

於金融機構將客戶資料共享予其他金融機構間，將涉及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從而有個資法適用之問題，而需符合個資法之要件，故以下將介紹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可能適用之個資法條文。

第一款 金融機構為非公務機關

依個資法第2條第7款及第8款規定，「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而「非公務機關」則是指第7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金融機構顯非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故當屬非公務機關。

第二款 金融機構所分享之資料可能為個人資料

金融機構間所共享之資料可能屬於個資法第2條第1款之個人資料。蓋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個人資料為「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謂「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係指資料仍具可識別性，就此法務部曾以函釋表示資料是否具可識別性應以資料管控者為斷，凡非屬查詢上有困難或耗費過鉅者，即應認為具識別性⁹。

金融機構所分享之資料可能包含自然人客戶的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KYC 資料等資料¹⁰，故應可認為是該款之自然人之財務情況。此外金融機構間所分享之資料亦屬其自身得輕易查詢從而識別個人且耗費非過鉅，故此類資料具可識別性，屬於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⁹ 法務部（100）第0999051927號函。

¹⁰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6點、第7點。



第三款 金融機構共享資料構成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金融機構內部間或是金融機構間共享資料將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首先，個資法第2條第3款將「蒐集」定義為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金融機構間辦理資料共享時，受分享之金融機構即係取得客戶之個人資料，從而屬於蒐集；其次，所謂「處理」，依個資法第2條第4款規定，係指為建立或利用個資所為之紀錄、輸入或內部傳送等行為，故金融機構內部分享資料可能涉及客戶個人資料之內部傳送，從而可能構成處理；最後，所謂「利用」，依個資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將蒐集之個資為處理以外之使用，故金融機構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分享給其他金融機構，即構成外部傳送而屬個人資料之利用¹¹。

第四款 金融機構於資料共享應踐行之程序

個資法就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主要規定三項義務，包含踐行告知義務（透明性原則）、符合蒐集之目的，以及符合個資法所定之要件。

第一目 践行告知義務

個人資料之蒐集事涉當事人之隱私權，為使當事人知悉其個人資料被他人蒐集之情形，我國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設有告知義務之規定¹²。細言之，於金融機構向客戶直接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客戶以下事項：（1）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2）蒐集之目的；（3）個人資料之類別；（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5）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而於金融機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並非由當事人提供者，亦即間接蒐集時，金融機構除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外，尚需踐行除上開第六種要件外之告知義務，始得謂合法。

¹¹ 楊岳平（2022），〈金融科技時代下金融資料共享法制之發展與限制—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台灣法律人》，第17期，頁104。

¹²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立法理由。



此外金融機構內部間或金融機構間分享資料，屬於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須具有特定目的且需符合以下個資法第 19 條列舉之事由：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5) 經當事人同意。
- (6)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8)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就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之情形，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亦要求其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欲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必須符合以下列舉之事由：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經當事人同意。

(7)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第二目 個人資料蒐集需具有特定目的

目的限定 (purpose limitation) 原則是個資法制重要的核心原則，此原則包含目的之特定、明確及正當¹³。於個人資料蒐集與利用目的特定後，個人資料之利用即應與該目的相符合，除符合法定要件外，不得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¹⁴。

我國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所謂「特定目的」，同法第 53 條規定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法務部並已訂頒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其中即包含 182 種特定目的¹⁵，例如存款與匯款、票據信用、信用評等、辨識財務者及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等。

第三目 符合個資法所設之要件

針對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個資法第 19 條如上述列舉不同事由作為合法蒐集及處理之要件；此外針對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個資法第 20 條也如上述列舉若干事由。就金融機構資料共享而言，較常適用的蒐集或目的外利用事由，主要為「法律明文規定」以及「經當事人同意」。

¹³ 張陳弘、莊植寧（2022），《時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歐盟 GDPR 與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比較說明》，二版，頁 125-127，新學林。

¹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0），《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頁 274，[\(最後瀏覽日：03/07/2024\)](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MwL3JlbGZpbGUvNjkyN8szNDY1OS9hYjgzNWFiNC04NzgyLTQ1ZDctYjQ5Ny0yOTc3NWFiNDk2ZmQucGRm&n=5YCL5Lq66LOH5paZ5L%2Bd6K235rOV6KaP5Y%2BK5Y%2BD6ICD6LOH5paZ5b2Z57eoLnBkZg%3D%3D&icon=)

¹⁵ 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最後瀏覽日：03/07/2024\)](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1010631)



所謂之「法律明文規定」，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規定者。例如法務部即曾於函釋¹⁶中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之公告屬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

所謂「當事人同意」，則為最簡單及透明的保障當事人資料自主控制權之方式¹⁷。於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時，依個資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而於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時，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當事人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至於同意之方式，除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外，當事人之同意得以口頭明示之方式表達其同意，不限於書面同意。若資料蒐集者已明確告知第 8 條應告知事項，且當事人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可推定為當事人已表示同意。

第五款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標準

個資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非公務機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至於何謂安全措施，根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所採取之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個資法第 27 條並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依上述規定，個資外洩不一定均可歸責於非公務機關，關注重點在於非公務機關是否「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及是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¹⁶ 法務部法律字第 10303506980 號。

¹⁷ 林玟君（2017），〈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當事人同意」〉，《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1 期，頁 158。



為保護個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依個資法第 22 條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並得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此外並，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應扣留或複製之物；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主管機關得採取對其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對於此項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 金融保密相關法律

金融機構將客戶資料分享予其他金融機構除如上述可能涉及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而有適用個資法之問題外，亦可能違反金融機構於既有金融法下對於客戶資料所負有之保密義務，以下將介紹我國各金融機構規範保密義務之法律。

第一款 銀行法

銀行對客戶往來資料對外負有保密義務，此規定在我國係源於 1957 年間，當時發現有人假借當時之司法行政調查局的名義，向各個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狀況及倉儲情事，引起金融機構間就客戶業務秘密責任之討論，司法行政調查局因此於 1957 年 4 月 27 日維丙字第 29941 號代電向財政部表示，嗣後司法行政調查局因案件牽涉銀行客戶問題，函請財政部核轉銀行查詢，而財政部當時身為銀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遂以 1957 年 5 月 1 日台財錢發第 02533 號令規定各機關如對銀行業務有所查詢，應由財政部辦理核轉，銀行對於非經由財政部核轉之查詢不得提供之，自此建立了我國銀行不得任意提供有關其客戶存放款業務資料之原則¹⁸。

¹⁸ 蕭長瑞（2012），《銀行法令實務》，7 版，頁 148，華泰文化。



但上述處理係基於財政部之命令為之，為強化銀行保密義務之法律地位，而非僅流於行政命令之位階，我國銀行法於 1989 年 7 月 17 日增訂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明文規範銀行就顧客「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料」資料須負法律上之保密義務。本條之立法理由指出「銀行從業人員有保密義務，依外國立法例，如德國、新加坡、香港均加以規範，其保密對象包括為客戶利益應保密之事實（如商業機密），帳戶之金錢往來資料（如帳目、帳冊）等，且規定係為銀行及客戶利益，以強調保密義務之重要性」。

惟本條銀行保密義務之範圍並非廣無邊際，於符合該條第 2 項之下列四款事由：「（1）法律另有規定。（2）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3）依第 125 條之 2、第 125 條之 3 或第 127 條之 1 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與其有關之逾期放款或催收款資料。（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時，銀行可例外不負保密義務。嗣後為統一用語，故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銀行法修正時將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顧客」文字修正為「客戶」。

經整理主管機關所發布有關銀行保密義務豁免之函釋，目前銀行可豁免其保密義務之情形，可以彙總為以下幾種類型：

（一）調閱資訊：

I. 為查緝犯罪，財政部發布 1995 年 8 月 14 日台財融字第 84751618 號函：「為配合法務部建立快速查詢管道，本部同意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以定型便函傳真至各金融機構先行提供犯罪嫌疑人存放款資料，事後再補正式公函。」

II. 為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務之目的，財政部發布 2002 年 4 月 9 日台財（一）字第 0918010593 號函：「民事執行法院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依職權調查強制執行事件，請求銀行提供債務人之帳務往來資料，符合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



所稱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亦即民事執行法院調查強制執行事件得請求銀行提供債務人之帳務往來資料。

III.為方便財稅機關確實稽徵稅捐，財政部發布 19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融字第 831971711 號函：「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資料，應保守秘密，惟關稅總局為查核進口貨物實際交易價格業務之需要，得調取進口貨物納稅義務人結匯資料。此外尚有財政部 1998 年 10 月 6 日台財融字第 87747838 號函：「行保管箱承租人名冊係依 銀行法第 48 條規定應保守秘密之範圍。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規定，如需查詢時，應依本部 83 年 6 月 1 日台財融字第 832294756 號函說明一規定，敘明案情並說明必須調查之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向金融機構調查。」以及金管會 2011 年 10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308650 號函：「銀行對於客戶資料有保密義務，但稅捐機關為調查課稅資料，得要求提示有關文件，銀行法第 48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定有明文。調閱抵押權標的物賣賣契約書之程序，得依有關資金往來之執行疑義會議結論辦理。」

IV.銀行同業倘若有調閱銀行客戶金融交易等相關資訊的需求，財政部也發布了 1996 年 6 月 5 日台財融字第 85524803 號函：「銀行得應金融同業或第三人之請求，提供其客戶存放款往來之起訖日期，不受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限制。」同時針對其他行政機關若也有針對銀行客戶金融交易等相關資訊的需求，金管會也於 1997 年 5 月 6 日發布台財融字第 86620941 號函：「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請求銀行提供涉案帳戶往來資料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二）要求申報資訊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以及穩定金融秩序，從而促進金流之透明及強化國際合作¹⁹，我國設有洗錢防制法。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¹⁹ 參照洗錢防制法第 1 條。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對疑似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該申報依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0 條第 2 項之規定可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故此為豁免銀行保密義務之明文規定。

(三) 銀行法第 28 條第 4 項

除上開對外之保密義務外，銀行為建立防火牆制度以確保客戶之權益及防範內部人交易，銀行部門人員亦應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故銀行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亦同」。此規定宣示法人格並非劃定保密義務之界線，即使於同一法人格的銀行內部，不同業務部門彼此間仍須遵守保密義務，而不得分享客戶資料。

第二款 金融控股公司法（下稱「金控法」）

金控公司模式係指於金融集團成立一個僅負責投資管理而不執行金融業務的公司作為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²⁰，再由該控股公司分別成立具有獨立法人格之金融子公司分別經營各種金融業務之複數機構跨業經營模式²¹。

金控公司模式下，金融集團持有之客戶資料可能分散於不同金融子公司處。相較於單一機構跨業經營模式下資料係位於同一法人之不同部門間，不同子公司間是否可分享其客戶資料更應設有保密義務之規定。據此，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鑑於隱私權之保障及客戶對其個人資料控制處分權之尊重，參酌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個資法之規定，於金控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

²⁰ 關於金控公司之定義可以參考金控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²¹ 楊岳平（2021），〈美系金融控股與歐系綜合銀行的制度比較—對我國監理之建議〉，《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計畫期末報告》，頁 10。



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明文金控子公司間共享資料仍須受保密義務之拘束。

第三款 保險法規

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於經本人書面同意，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1）依本法經營或執行業務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2）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3）辦理爭議處理、車禍受害人補償業務而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保險事務財團法人。而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書面同意方式、第一款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金管會基於本項之授權，訂立「保險法第 177-1 條第 2 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並於其中第 5 條即規定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所蒐集、處理或利用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者，應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及資料保密機制。

第四款 證券法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4 項之授權，主管機關制定證券商管理規則，其中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客戶應建立下列之資料，該資料包含：（1）姓名、住所及通訊處所；（2）職業及年齡；（3）資產之狀況；（4）投資經驗；（5）開戶原因；（6）其他必要之事項。而同條第 2 項規定證券商對前項之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故本條亦課予證券商保密義務。」

第五款 信託業法

信託業法第 22 條規定：「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進一步規定上開：「忠實義務包括信託業對於其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



密之義務」。此外上述之保密義務，應依信託業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載明於信託契約中。

第六款 票券金融管理法

票券金融管理法參考銀行法第 48 條規定，認為為維護票券商顧客之權益，以及參考德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外國立法例皆有規定銀行從業人員有保密義務，且保密客體包括為顧客利益應保密之事實（如商業機密）以及帳戶之資金往來資料（如帳目、帳冊）等，故於第 25 條規定：「票券商辦理短期票券或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或其他業務等，對於顧客之財務、業務或交易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明定票券金融公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款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參考銀行法第 48 條及期貨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認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除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為配合主管機關聯合徵信機制等需要外，對於客戶資料應負保密義務，故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規定：「（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第二項）前項事業、機構或人員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第三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或契約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八款 小結



觀察上述條文可得知，現行各金融法規基本均要求各金融機構對客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其針對保密義務之相關要件，例如保密義務之範圍或客戶資料之保管方式等，鮮少以超過「保守秘密」四字以外之文字說明之，至多僅特別強調不得洩露所獲悉之秘密²²。相比之下，個資法從蒐集、處理及利用階段皆有不同要件設定，亦有針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設有規定，相較之下是一個更全面之規範內容。

第三項 保密義務豁免事由之檢討

如上述，金融機構為資料分享時將同時涉及到個資法及金融保密義務，並適用其相關豁免事由之規定。於個資法下，金融機構基本可循當事人同意之相關規定進行資料分享；惟金融機構同時對客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至於此保密義務的豁免規定即相對有限，僅於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定有特殊得豁免保密義務之事由，其他例如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銀行法第 28 條第 4 項以及金控法第 42 條第 1 項等規定，皆僅規定需有法律特別規定或係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始得豁免保密義務。

金融保密義務上述的規範方式即引發一疑義，亦即倘若非屬法律或主管機關命令所列舉之情形，金融機構是否仍得豁免保密義務？例如是否可援引個資法「當事人同意」之概念，於客戶同意時豁免金融機構保密之義務，從而作為開啟資料共享之敲門磚，使金融機構基於當事人之同意將資料分享予其他金融機構？

惟就文義上而言，我國上述金融保密義務之規定，其所設之豁免事由均未明定當事人同意此款豁免事由，故金融機構縱使依個資法獲取當事人同意，得否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從而據以辦理資料共享？若嚴守法條文義，答案似為否定。

針對此問題，我國實務似乎有不一樣之想法，以下分述之。

²² 例如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6 款規定，證券商經營證券業務不得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業務上所獲悉之秘密；或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不得非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託事項及其他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第一款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476 號民事判決

在此判決中，原審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川捷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雙方約定由川捷公司提供營建資金，由原告提供系爭土地為基地合作興建住宅大樓，原告、川捷公司並於同日與被告簽訂系爭信託契約，以將系爭土地信託予被告，約定於川捷公司完成建築執照請領後，應將起造人名義改為被告，三方並合意由被告擔任融資銀行。

嗣後川捷公司向被告申請貸款被拒，建築資金因此出現缺口。有鑑於此乃系爭合建案能否完成信託目的之關鍵事項，原告因此主張被告既未依約定同意川捷公司融資，即應將此重要訊息告知原告，詎被告竟未盡告知義務，導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因此據此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惟本案法院認依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但書之情形外，應保守秘密。受託銀行拒絕建商融資申請時，若未得該建商同意並於契約明定，受託銀行即無通知地主之義務。故本案法院最終認定被告並未違反其對原告之義務，因此原告敗訴。

但依上述法院見解，是否得反面認為倘若銀行得到建商（即客戶）之同意，即可將拒絕建商融資申請此一客戶資料通知第三人？換言之法院是否有意無意間承認當事人之同意得豁免銀行之保密義務？似乎並非全無解釋之空間。惟此部分討論並非本案之主軸，故法院並未深入論述之，因此本號判決尚難做為法院肯認當事人同意得豁免銀行保密義務之直接依據。

第二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5439 號民事判決

在此判決中，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門分行往來十數載，一向繳息記錄正常，繳息累積高達新台幣（下同）1,760 餘萬元。原告將一房屋設定 295 萬即為押貸 220 萬元之依據，結果只貸得 140 萬元，餘款卻改以信用卡方式處理，兩者利息差距高達 3 倍，顯然有違反誠信之重利行為。此外被告台北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未依銀行法第 48 條之規定，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義務，反而與被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藉共同職掌電腦資訊機會，公然將其所知悉之原告往來資料洩漏於其他金融業，破壞原告之名譽及信用，導致原告向他金融業申請信用卡時被拒絕，使原告身心遭受莫大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之責。

法院判決則認為依卷附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約定書第十條之約定，「立約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相互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原告因借款逾期清償達三個月以上，被告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該逾期清償之資訊交予被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揭露供金融同業基於徵信特定目的使用，顯係經原告之書面同意，當無何不法可言，原告主張被告之揭露債信不良訊息之行為係不法之侵權行為，尚無可信，故最後判決原告敗訴。

依照上述法院見解，反面來說，本案法院似乎承認若經客戶同意，則金融機構將客戶資訊揭露予第三人即不具備侵權行為中之不法性，自無從以侵權行為相繩，據此或許可解釋為法院承認若經客戶同意即可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相比之下，本案判決之基礎事實相較於首則判決更聚焦在個資法之部分，而未將討論重心放在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部分，故對於當事人同意得否作為金融保密相關法律之豁免事由首則判決或許較能代表實務界之立場。

第三款 小結

承所述，我國實務見解針對當事人同意得否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此一議題並未採取明確之立場，而是隱晦地承認當事人同意得以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而採取類似個資法之規範模式，縱使針對此議題之判決基數並不充足，但已足夠一窺我國實務之立場了。

針對我國學說見解之部分，經整理我國國內文獻可得知，我國學者多承認當事人同意得以作為豁免金融保密義務之豁免事由，理由不一而足，有認為應該回歸我



國現行個資法之規範模式，僅需當事人同意即可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而不受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之目的限制，惟須嚴格落實現行個資法之種種要求，縱使採取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當事人同意搭配目的限制之規範模式，也要逐步開放分享目的之種類，避免過度限制資料共享之實務需求²³；亦有認為經客戶明示同意的資料分享，已無秘密性可言，故銀行已無保密之義務²⁴。

綜上述，不論係我國實務見解又或是學說見解目前針對當事人同意是否可以作為金融保密義務之豁免事由並無定論，而處在一個模糊不清之狀態。金管會身為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針對此一議題之立場為何即值得探尋之。

值得注意者為，縱使上開法院肯認當事人同意得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惟當事人同意畢竟並非法律明定或主管機關命令，故其可豁免金融機構保密義務的法源依據何在？金融機構保密義務與個資法規範是否應採取一致或不一致的態度？凡此問題，或許可以先觀察我國主管機關針對此議題之立場。

第二節 主管機關立場

近年來，隨著金融科技的高速發展，資料共享之重要性日益漸增，金管會為回應此浪潮自 2015 年起分階段陸續推動金融科技，而於 2020 年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1.0」此 3 年期計劃，同時為回應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1.0 內提及資料共享面所臨之挑戰，於 2021 年底發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並於 2023 年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以深化 1.0 所提及之面向，最後於 2024 年發布「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諮詢文件」針對資料共享等面向具體提出 24 個問題向外界徵詢意見與建議。以下將依據上述時程分別介紹金管會所發布之文件。

第一項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1.0

第一款 背景

²³ 楊岳平，前揭註 56，頁 113。

²⁴ 臺正運（2022），〈銀行業資料治理的法制挑戰〉，《台灣法律人》，9 期，頁 76。



近年來，金融科技迅速崛起，成為全球金融生態系統發展的關鍵動力，其對金融服務和消費者福祉產生了深遠影響²⁵。為了促進金融創新並提升國內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我國金管會自 2015 年起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同時，為了進一步協助業者（包括金融科技新創團隊）²⁶，金管會依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的規定，全面檢討金融科技發展政策，並針對業者在發展過程中遇到的挑戰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為未來推動工作提供指引。

在 2020 年 2 月至 3 月，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進行了 24 場訪談，訪談對象包括金融機構、新創團隊、投資人、學術研究機構和創新園區等。同年 6 月和 7 月，金管會舉辦了三次金融科技發展座談會，邀請金融科技生態圈的相關業者參與，廣泛徵求各方意見。在結合國際發展趨勢和我國實際需求的基礎上，金管會綜合整理出我國在金融科技發展中需要重點關注的領域，確立了七項主要挑戰²⁷，其並制定了「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來應對這些挑戰²⁸。

為實現普惠、創新、韌性和永續四大目標，金管會規劃了一個為期三年的金融科技發展計劃，分階段推動相關策略，並制定了八大推動策略，共計 60 項具體措施，以進一步建立一個友善的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並促進相關服務和商業模式的推出，從而提升金融服務的效率、可及性、使用性和品質。金管會期望透過這些努力，持續推動我國金融科技的創新與進步，確保我國在全球金融科技領域保持競爭優勢²⁹。

第二款 七大挑戰

²⁵ 龍建宇（2023），〈新加坡金融科技發展之鳥瞰〉，《萬國法律》，第 248 期，頁 18。

²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金融科技法展路徑圖》，頁 1，<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012241229310.pdf&filedisplay=1090827>（最後瀏覽日：03/07/2024）。

²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 26，頁 22。

²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 26，頁 1。

²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頁 1，<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308161025340.pdf&filedisplay=20f>，（最後瀏覽日：03/07/2024）。



金管會彙整之七大挑戰包含「資料缺乏與無法共享」、「欠缺單一溝通窗口」、「法規/監理嚴格、開放步伐緩慢」、「相關科技人才不足」、「數位基礎建設有待強化」、「新創業者面臨財務業務面挑戰」及「園區功能宜再行擴大」。在金融科技的推動過程中，「數據資料缺乏與無法共享」被視為最重要的挑戰，位居七大挑戰之首。數據是金融科技發展的基石，但目前各金融機構為了遵守個資法和金融法令中對客戶資料保密的規定，以及因彼此間的競爭關係，通常各自收集和建立獨立的資料庫。這也導致客戶需要重複填寫相同的資料，各機構也不得不重複投入資源來建立和維護資料庫，資源更無法充分發揮其綜效，從而阻礙創新。

另外，民眾對其個人資料的理解（如授權是否即代表同意傳遞資料）若與金融機構存在差異，這種資訊不對稱也會影響業務的順利進行。因此，解決數據共享問題對於推動金融科技创新、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³⁰。

為回應上述七大挑戰，金管會將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分為八面向，分別為(1)單一窗口溝通平台；(2)資料共享；(3)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4)能力建構；(5)數位基礎建設；(6)園區生態系發展；(7)國際鏈結；(8)監理科技。其中資料共享之部分包含「開放銀行」、「第三方服務機構之管理」、「金控及轄下子公司間分享客戶資料」、「金融市場跨機構間資料共享」及「跨市場資料共享」。整體來看，資料共享從最簡單的金融控股公司（下稱「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料共享，到繁複的跨機構資料共享乃至跨市場資料共享，循序擴大³¹。

本文的研究對象主要為其中的「金控及轄下子公司間分享客戶資料」及「金融市場跨機構間資料共享」，以下詳言之。

第一目 金控公司及轄下子公司間分享客戶資料

³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 26，頁 22。

³¹ 廖和明，〈剖析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藍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isc.com.tw/Upload/30d6c45a-ad6b-4e9f-b0eb-a7401ba60cc2/TC/100-08.pdf>, (最後瀏覽日：03/07/2024)。



金管會推動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共享客戶資料，目的是提升經營效率和有效管理客戶風險。金控公司得藉由子公司提供客戶資料給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同建立客戶資料庫和風險評估模型，使未來在子公司面對新客戶時，不僅可以查詢客戶在金控公司其他子公司的歷史記錄，還能根據模型評估客戶風險等級。此舉不僅節省了子公司單獨建設資料庫的資源，還能通過大數據模型提前處理潛在風險，精確評估客戶風險³²。

然而，根據金管會的觀察，由於我國現行法律的限制³³，金控公司目前無法為旗下子公司建立統一的資料庫，因此也無法利用集團整體的客戶資料來建立風險控制模型，作為子公司 KYC 和風險評估的參考。這樣的情況使得資源共享、降低資訊設備及後勤支援成本變得很困難。考慮到已有的技術，如資料去識別化、加密技術和「聯盟式學習（Federated Learning）」等，已經可以在不違反客戶隱私的前提下進行資料分享。金管會認為應探討在符合個資法的前提下，取得客戶同意後，在合理的使用範圍內，允許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共享客戶資料，同時也需調整相關法令以配合這一目標之達成³⁴。

第二目 金融市場跨機構間資料共享

金融法規要求金融機構進行認識客戶程序（Know Your Customer, KYC），並根據此評估客戶的金融專業度，以便提供適合的金融商品³⁵。此外，金融機構還需要在客戶開戶時及定期進行洗錢防制的相關工作³⁶。然而，如果各金融機構及相關

³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 26，頁 40。

³³ 參照金控法第 42 條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³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 26，頁 40-41。

³⁵ 參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 1 項：「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及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³⁶ 參照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第 5 條第 3 款：「金融機構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單位各自蒐集客戶資料，會導致客戶需重複填寫資料，而各機構也需重複建置和維護資料庫，這不僅浪費資源，也難以充分發揮整體效益。同樣的情況也可能發生在新創團隊，這些新創團隊在進行 KYC 和洗錢防制時，可能承擔與金融機構相似的義務³⁷。

為解決此一問題，金管會認為應該檢視現有金融法律對客戶資料保密的相關規定，並統整金融市場相關單位現有的數據類型，如聯徵中心的授信資料、壽險公會的投保通報資料、保險公會的出險資料等。此外，還需了解各業者（包括非金融機構）對數據或資訊的需求以及金融市場的發展需求，從而能夠提供更便捷的客戶服務和有效的風險管控。基此，金管會計劃在符合個資法的前提下，經客戶同意並在合理使用目的範圍內，推動跨機構共享客戶資料，同時並調整相關法令和管理機制，例如明確使用者的權利和義務等³⁸。

第二項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第一款 背景

為回應「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將資料共享作為首要挑戰，同時落實執行、提升金融機構客戶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理利用³⁹，金管會於 2021 年 12 月底發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下稱「共享指引」）。

金管會首先強調，為促進資料合理有效利用，已依法令得為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者，仍依其規定辦理⁴⁰，若現行法令未明確規定或未有限制者，現行金融法規未明確規定或未有限制者，金融機構於完備內部控制規範並經董事會及理事會同意

³⁷ 舉例來說，我國金管會針對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要求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

³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 25，頁 43-44。

³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總說明》，頁 1，<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load?file=chfsc/202112231015490.pdf&filedisplay=>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總說明及逐點說明（最後瀏覽日：03/07/2024）。

⁴⁰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 1 點說明二、。



後，除證券期貨業資料共享之首案應申請核准外，得依本指引、個資法及內部控制規範辦理⁴¹。

根據金管會之彙整，當時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法律規範包含金控類、銀行類、證券期貨類、保險類⁴²。其中金控類中集團整體性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⁴³、報送集團營運予主管機關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及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⁴⁴無須經客戶同意即可資料分享，子公司間共同行銷⁴⁵及保險子公司辦理電子商務業務⁴⁶即需客戶同意始得資料分享。

至於銀行類中集團整體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⁴⁷與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⁴⁸一樣無須經客戶同意即可資料分享，但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⁴⁹則需客戶同意始得資料分享。

⁴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問答集，問答十、（一）3，頁10。

⁴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金融機構間得共享客戶資訊之法令規定彙整表》，頁1-7，<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load?file=chfsc/202112231018030.pdf&filedisplay=得共享資料之法令規定彙整.pdf>，（最後瀏覽日：03/07/2024）。

⁴³ 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8條第10項。

⁴⁴ 參照金控法第36條第1項、第42條、第46條、第55條及第56條、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6條申報與揭露辦法第2條及金管會2004年9月13日金管銀（一）字第0938011562號。

⁴⁵ 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⁴⁶ 參照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第1款第2目。

⁴⁷ 參照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

⁴⁸ 參照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金控法第44條及第45條、財政部1993年7月12日台財融字第821165024號函、金管會2000年9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09910004570號函及金管會2013年5月1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1141號函。

⁴⁹ 參照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及金管會2013年1月2日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6500號。



其次，證券期貨類的共享情形又更加限縮，僅於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無須經客戶同意即可資料分享⁵⁰，提供相關服務⁵¹或合作推廣他業商品⁵²時仍需獲得客戶同意始得資料分享。

最後是保險業，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情形與其他行業相同⁵³，無須經客戶同意即可資料分享，惟於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⁵⁴及保險業特有之試辦保全理賠聯盟鏈的契約變更或理賠一併申請⁵⁵仍需獲得當事人同意。

上述法條顯示了現行不同金融機構在辦理相同種類之金融資料共享時可能存在不一致之規範，例如不論是金融控股公司或是銀行業皆承認於建制利害關係人資料庫時，毋庸經客戶同意即可進行資料分享，惟同樣具有建制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必要之保險業，竟無相同規範，故共享指引或許能夠在一定範圍內起到統一之作用⁵⁶。

第二款 分類

依照共享指引第 5 點規定，共享指引適用對象區分為以下三類型：

(一) 第一類：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間，及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

(二) 第二類：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與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間，及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所屬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

⁵⁰ 參照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

⁵¹ 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及金管會 2014 年 1 月 1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25680 號令。

⁵² 參照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金管會 2013 年 1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令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004 年 3 月 5 日台財證二字第 0930000857 號函。

⁵³ 參照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4 項。

⁵⁴ 參照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

⁵⁵ 參照保險業辦理「保全／理賠聯盟鏈」業務應遵循事項規範。

⁵⁶ 楊岳平，前皆註 11，頁 108。



(三) 第三類：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與金融機構間⁵⁷。

第三款 目的

第一目 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

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目前另有規定之情形，參酌同法第 43 條⁵⁸、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⁵⁹、金管會 2004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令⁶⁰，以及 2013

⁵⁷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 5 點。

⁵⁸ 參照金控法第 43 條：「（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第 2 項）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3 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並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⁵⁹ 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

（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基於行銷目的蒐集個人資料時，不得為行銷目的外之利用，並應切實依下列規範辦理：

一、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資料不得含有客戶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二、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應訂定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欄位，經客戶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客戶同一性及其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並應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金融控股公司因其組織異動，而有子公司增減時，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

三、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等相關條款，應以明顯字體提醒客戶注意，並揭露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且明確告知或約定客戶得隨時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之簡易方式（如電話通知）。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應立即停止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相互使用其資料，但如客戶明確指示停止交互運用資料之子公司範圍非及於所有子公司者，得依客戶通知之意旨辦理。

四、子公司客戶不同意公司繼續使用其資料之資訊，應通知各子公司、部門、產品線及各委外單位等之行銷人員，並配合修正電腦控管系統。

（第 2 項）對客戶資料使用之作業，應建立完善之保密措施，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且應建立客戶資料庫，妥善儲存、保管及管理客戶相關資料，及建立該客戶資料庫之安全措施，僅被授權員工始可使用客戶資料。」

⁶⁰ 參照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令：「金融控股公司因依法令規定彙整報送集團營運資料予主管機關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需要，要求子公司將其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提供金融控股公司建置資料庫，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一、金融控股公司就子公司提供之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應保守秘密。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運用，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將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以公告、網際網路等方式揭露。



年 5 月 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1141 號函⁶¹及 2016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00259730 號函⁶²，僅有金控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為整體集團風險管理，以及洗錢防制需要等三類情形，導致金融集團內部的資料共享備受限制。

本指引第 6 點規定明定第一類（即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間，及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及第二類（即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與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間，及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所屬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金融機構得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⁶³。惟金管會於指引總說明仍強調金融機構間共享資料前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此係由於本類型尚無從適用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其他款之無須當事人同意之資料利用事由。換言之，金管會不認為本指引為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之「法律明文規定」，同時亦強調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前，仍應回歸適用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亦即應明確告知客戶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並取得客戶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⁶⁴。

二、金融控股公司應與子公司簽訂保密協定。

三、金融控股公司應與授權得運用資料庫之員工，簽訂保密協定切結書。

四、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資料傳輸之安全性，並對於資料庫之運用、維護、系統使用人員權限設定及產出表報之管理等事宜，訂定妥適之書面管理政策。

五、金融控股公司運用資料庫之分析結果或產出表報，如涉及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僅限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原提供資料之子公司使用，且不得揭露予其他子公司或第三人，亦不得損害客戶相關權益。

六、前述事項應列入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項目。

七、上開資料庫之使用倘涉及共同業務推廣行為及資訊交互運用等情形，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函令辦理。」

⁶¹ 參照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1141 號函：『……金融控股公司遵循上開法律、法規命令及依法律及法規命令所為補充性行政函釋，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係為執行法律及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以管理集團風險，並保障客戶權益。爰上述情形，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2 款「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情形，依該法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得免向當事人為告知；且符合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法律明文規定」及第 6 款「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情形，非必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⁶² 參照金管銀法字第 10400259730 號函：『……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實施辦法第 37 條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應訂定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係屬金控法第 42 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⁶³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 6 點本文。

⁶⁴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 6 點說明二、。



最後，該指引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強調應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包括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與資料傳輸之安全，此外並於第 4 項重申金融集團內部機構間事前應約定之事項，例如資料共享目的、資料範圍、資料之蒐集及資料共享參與者之描述、各參與者權責分工及責任歸屬等。

第二目 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

本指引第 7 點規定，第 1 類（即金融控股公司與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間，及金融控股公司所屬之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第 2 類（即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與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間，及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所屬各金融機構子公司間）及第 3 類（即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與金融機構間）金融機構得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整體而言，第 7 點的適用範圍更加擴大，而及於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與金融機構間。惟仍應注意者係，金管會仍未開放跨市場間的資料共享。

第 7 點之指引說明亦強調金融機構間共享資料前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其理由與上述相同，係因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其他款關於無須當事人同意之事由不適用於本類型。同時第 7 點亦強調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前，金融機構仍應回歸適用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亦即應明確告知客戶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並取得客戶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⁶⁵。

最後該指引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強調應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資料傳輸之安全並於第 4 款重申事前應約定之事項，例如資料共享目的、資料範圍、資料之蒐集及資料共享參與者之描述、各參與者權責分工及責任歸屬等⁶⁶。

第四款 注意事項

⁶⁵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 7 點說明二、。

⁶⁶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 7 點。



金管會另強調金融機構依共享指引辦理資料共享時，應注意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落實執行，金融機構依其內部控制規範辦理資料共享，不以向本會申請核准為必要條件⁶⁷。

針對金融服務過程中客戶將其資料提供予另一金融機構之情形，例如金融機構提供匯款、保險費自動扣繳、複委託交易、電子支付帳戶連結存款帳戶或綁定信用卡等，是否屬於資料共享又或僅係一般金融業務關係所衍生跨機構資料傳輸行為，指引問答集認為不論係上開所述之情形又或係銀行辦理匯款業務、保險公司基於客戶授權以銀行帳號辦理自動扣繳保險費、證券公司辦理複委託交易業務、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約定連結存款帳戶或綁定信用卡業務等皆僅屬一般金融業務關係所衍生跨機構資料傳輸行為，非共享指引所稱之資料共享⁶⁸。同理銀行兼營保經、保代業務，代理銷售保險商品，完成銷售後需將客戶資料回傳至保險公司亦非本指引所說之資料共享⁶⁹。

此外金管會亦強調共享指引所規範的資料，不僅包含「客戶個人資料」，亦及於「法人客戶資料」⁷⁰。至於現行金融機構間已依個資法規定共享資料者，未來是否仍須依本指引辦理，該問答集認為個資法僅係通案性規範，金融機構間為資料共享仍須依本指引辦理⁷¹。最後金管會於問答集也重申本指引的適用範圍僅包含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至於金融機構內部各部門間之資料共享非屬共享指引的適用範圍，換言之金融機構內部各部門間之資料共享，仍應回歸相關證券、信託規範及個資法⁷²。

值得補充者為證券期貨業，於共享指引發布時，證券期貨業除依相關金融及證券期貨法令例如「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銀行、證券商及

⁶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41，頁1

⁶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41，頁4。

⁶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41，頁4-5。

⁷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41，頁4。

⁷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41，頁10-11。

⁷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41，頁5。



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規定可辦理資料共享外，尚乏得與其他金融機構共享客戶資料之一般性依據。故金管會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99 號令，規定證券期貨業辦理資料共享時應向其申請之範圍及程序⁷³。

最後針對踐行告知義務之部分，共享指引第 4 點規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應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其內容應至少包括共享資料之公司名稱、共享目的、客戶資料保護措施及客戶權益維護之救濟方式等⁷⁴。

第五款 小結

對於資料共享而言，共享指引的確可以減少周邊監理單位資料蒐集的困難與重複作業的疑慮，並且有別於現行金融保密相關法律承認當事人同意得以作為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豁免事由，惟其要求金融機構為資料共享時設有「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及「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此二項目的限制，而此目的限制非個資法本預設存在之，這也造成資料共享之開放的幅度有限，進而導致資料共享的促成效果有限；同時消費者在同意提供金融資料予金融機構進行資料共享時，其固然可能是經過事前充分評估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能帶給他之助益大於其在資料共享中所犧牲之隱私，始同意金融機構將其金融資料進行資料共享。舉例來說，消費者選擇使用網路銀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⁷⁵。

惟若從行為經濟學的角度觀察，消費者可能不像古典經濟學中說得那般理性，而是容易受到偏見、捷思、稟賦效應、操縱、產品或服務設計、缺乏資訊、誤導等

⁷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 41，頁 1-2。

⁷⁴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 4 點。

⁷⁵ Yueh-Ping (Alex) Yang, *Data Protection in the Big Data Era: The Broken Informed Consent Regime and the Way Forward*, in DATA GOVERNANCE IN AI, FINTECH AND REGTECH: LAW AND REGULATION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59,67 (Joseph Lee et al. eds., 2022).



思考謬誤所影響⁷⁶，其是否有能力意識到其隱私將揭露而做出對自己最好之決策並非無疑。同時在金融機構通常所提供之契約條款非常冗長且複雜下，作為普通消費者實在難以研究此些條款並經由協商獲取更優惠之條件，縱使金融機構將所有資訊揭露消費者也無能力將其可能損失之風險具體特定成一定價值，這也導致消費者難以判斷而只能接受那些對他們不利的條款⁷⁷。

最後，共享指引之法律位階並非法律或是命令而僅是行政指導而已，這也造成若金融機構違反共享指引並無任何法律效果，共享指引毋寧僅是金管會之政策宣示爾，對金融機構為資料共享本身並無實際幫助。

第三項 金融科技藍圖 2.0

第一款 背景

金融科技藍圖 1.0 已按計畫逐步推動並取得多項具體成果。然而，鑑於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金管會希望維持創新動能，進一步提升現有成果。為此，金管會於 2022 年 6 月委託金融科技共創平台進行研究，廣泛蒐集生態系中各利害關係人對我國金融科技發展的建議，並提供具體推動方案。透過前述委託研究，金管會期待借鑒金融科技發展領先國家的成功經驗，分析國際間各項金融科技議題和趨勢，以深入了解我國在金融科技發展中的優勢和劣勢，以及面臨的挑戰、所需資源和發展機會。這將有助於優化我國金融科技創新環境，確保在全球金融科技領域的競爭力，並推動國內金融科技進一步發展⁷⁸。

基於上述研究成果，金管會於 2023 年 8 月推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擬透過 4 大推動面向、15 項推動措施（共計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期望實現更具

⁷⁶ Daniel J. Solove, *The Myth of the Privacy Paradox*, 89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1, 15-22 (2021).

⁷⁷ Joseph Lee et al. eds., *supra* note 75, at 68-69.

⁷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 29，頁 1。



包容性、公平性及永續性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以創造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⁷⁹。

第二款 推動面向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之推動面向包含「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其中與資料共享有關的面向，主要為「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中之措施 1-3 深化資料共享。

金管會雖已於 2021 年 12 月間發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明確就金融機構間分享客戶資料之模式、資料範圍、管理機制等提供方向，以利金融機構提升客戶體驗及提升經營效率，惟依據「金融科技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之調查」報告，金融機構對於前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於實務上仍有對共享範圍及作法不甚清楚之疑慮，希進一步了解⁸⁰。據此，金管會於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認為應推出個資保護系列講座或工作坊，協助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相關業者瞭解個資法、共享指引及其他與個資或資料共享有關規範之內涵及適用範圍，同時成立資料共享實作工作平台，由業者就其涉及資料共享或資料治理之技術或商業模式提出想法，與主管機關共同探討法規與技術面之可行性，並媒合業者共創⁸¹，同時針對特定關鍵領域，例如減少金融犯罪風險、提升消費者保護措施、促進永續金融發展等，金管會認為應持續透過跨部會會議研商現行法規限制是否具調適可行性、評估是否建置資料共享平台或提供 API 串接方式與其配套措施⁸²。最後在符合現行個資法規範下，金管會認為應該要推動金融機構與學術單位或是電信公司這種非金融

⁷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⁸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 29，頁 23-24。

⁸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 29，頁 24。

⁸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機構間經由合作進行資料共享之小規模試做，並且評估是否要將共享指引之適用範圍擴大至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⁸³。

第三款 小結

從方法論來說，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版本相比 1.0 版本更加循證(evidence-based)，是基於科學證據所做出來的政策；同時 2.0 之推動措施也相較 1.0 大幅縮減，雖看似沒那麼有企圖心，但較為務實可行，在金管會長期資源有限下，這其實有助監理機關做監理資源的投入⁸⁴。蓋相對於科技事業之金融化，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主要是把重心放置於金融科技之科技化，這時候原本就受有高度監理之金融機構只是在其原有之框架下新增應用科技，並不會造成金融機構太多的麻煩，相比從未接受過高度監理之科技業者可能一時難以適應此種監理強度，而可能造成主管機關監理之不方便⁸⁵。臺灣目前最重要的是快速找到「對標」(benchmark)之監管體系以落實到臺灣的體系，不得忽視臺灣外匯管制的國家且政治環境特殊並常面臨國家安全的挑戰，而一概引進新加坡或瑞士等相對監管體系較為自由之制度⁸⁶。

遺憾的是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針對資料共享仍有部分有改進之空間，蓋縱使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將共享指引之適用範圍擴大至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惟共享指引如上所述新增個資法所無之目的限制，縱使擴大適用範圍至非金融機構，所能達成資料共享之助益也有限，反而使共享指引與現行資法及金融保密相關法律之適用衝突擴大了。

⁸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⁸⁴ 邱家琳，(11/24/2023)，〈「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升級有感？澳洲大學教授臧正運：四大面向有亮點也有缺憾〉，《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52&SerialNo=188181 (最後瀏覽日：03/07/2024)

⁸⁵ 楊岳平(2023)，〈評析—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金總會訊雙月刊》，39 期，頁 4-5。

⁸⁶ 邱家琳，(11/07/2023)，〈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公佈 遭疑資安、個資與 AI 法規尚未到位？兩專家重點建議〉，《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52&SerialNo=186583 (最後瀏覽日：03/07/2024)。



第四項 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諮詢文件

第一款 背景

我國金管會觀察到金融機構資料共享與交換等需求日益普遍，為了達成提升客戶體驗、降低作業時間及成本、管控風險及精準行銷等目的，因此發展一套可資遵循之共享指引，並進而衡平發揮資料之價值、建立市場信心、落實風險管理及客戶權益保護，以跟上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⁸⁷。

惟金管會於 2021 年所發佈之共享指引，僅作為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指引，尚未及於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此種非金融機構機構之資料共享，同時金管會無直接監理非金融機構之權，於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就客戶之資料共享時，將強烈仰賴雙方是否對於資料保護正確認識之一致性及雙方是否對於個資保護及風險管理具有約定存在。據此，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將「發布跨市場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指引」作為推動事項，為了明確指引之範圍、實用性及操作性，金管會於 2024 年提出了「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向社會大眾提出諮詢，以作為其後續擬具「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指引」之參考⁸⁸。

第二款 注意事項

本諮詢文件固然係為了擴大金融機構資料共享範圍而設，惟其範圍非無邊無際，其排除個資法所稱之特種個資為資料共享之情境，而僅包含除(1)金融機構將其客戶資料於機構內分享運用；(2)金融機構就員工資料、金融機構本身資料等非屬客戶資料於機構內及跨機構間運用及(3)金融機構基於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檢調偵查、稅捐課徵等目的，及依作業委外相關規範所辦理之委外作業等依其他法令

⁸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4），《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諮詢文件》，頁 1，https://www.fsc.gov.tw/uploaddowndoc?file=news/202405161443140.pdf&filedisplay=諮詢文件v17_發布.pdf&flag=doc（最後瀏覽日：03/07/2024）。

⁸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得辦理運用等以上列舉之情形外，金融機構在符合個資法前提下將客戶資料共享予機構外部單位之情境⁸⁹。同時本諮詢文件尚非正式文件，而僅是作為金管會研擬相關政策之指引爾。

第三款 資料分級

第一目 分級之重要性

金融機構所保存及持有之客戶資料有別於一般資料多具由財產性質，若該等客戶外洩，不僅將減損客戶之財務及業務資料之保密性，更會造成金融機構之名譽受有負面影響。惟客戶資料種類不一而足，保護自無需均一不可，而應將客戶資料依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是否經隱私權保護目的處理過及是否經過加值或彙總等情況做區分並將資料分級，進而確保金融機構與資料接收者或處理者任一方皆已針對不同資料而採取相應之資料治理措施，俾利在保護客戶資料與金融隱私權之虞，達成資料共享之助益⁹⁰。

第二目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料分級

(一) 第1級（原始客戶資料）⁹¹：

- (1) 由客戶提供，如：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稅籍編號、地址、法人之受益人及董(理)監事、收入等。
- (2) 金融往來紀錄，如：帳戶號碼、交易明細。
- (3) 針對個別客戶之分析評估資料，如：信用評分。

⁸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87，頁1-2。

⁹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87，頁4-5。

⁹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87，頁9。



此等資料因屬原始客戶資料，須於高度保護環境下進行資料共享，亦即須嚴格遵守個資法規並逐項取得客戶之同意，而資料共享之對象及情境原則上應以金融機構為辦理金融往來業務或便利客戶作業為主⁹²。

(二) 第 2 級（經隱私權保護目的處理後，仍易遭還原而識別客戶之資料）⁹³：

第 2 級資料係指雖已將客戶原始資料進行處理，但透過外部資料比對及連結或運用新興資料庫重建技術等方式，仍可能遭還原而能識別客戶之資料。

此等資料仍能識別客戶，亦應於高度保護環境下進行資料共享，而須嚴格遵守個資法規並逐項取得客戶之同意，而資料共享之對象原則上應以金融機構為原則，惟對於資料治理及隱私權保護強度等同於金融機構之非金融機構，亦應納入評估為資料分享對象，至於分享情境則如辦理分析比對及風險控管⁹⁴。

(三) 第 3 級（經隱私權保護目的處理後，較不易遭還原而識別客戶之資料）⁹⁵：

第 3 級資料係指已將客戶原始資料進行處理，且依據現有之技術及科技條件，難以還原並識別客戶之資料。

此等資料不易識別客戶，故可採較具彈性之資料治理方式，於中度保護環境下進行資料共享即可。故針對個資法規僅需採取較簡易之方式以取得客戶之同意，而資料共享之對象不限於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於具備妥適之資料治理及隱私權保護能力下即可成為資料共享之對象⁹⁶。

(四) 第 4 級（不屬於個別客戶之資料）⁹⁷：

⁹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87，頁 21。

⁹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87，頁 9。

⁹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87，頁 21。

⁹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87，頁 9。

⁹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87，頁 21。

⁹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87，頁 9。



經統計處理後之統計資料、或經隱私權保護目的處理後，非真實客戶之模擬資料。

此等資料因不屬於個別客戶之資料，可於低度保護環境下進行資料再利用（不涉及共享個客戶之資料下）。同時因為該等資料非個別客戶之資料自無遵循個資法規之必要，而資料再利用之對象自然可以不限於金融機構而尚及於非金融機構。至於運用之情境可能包含辦理 AI 及機器學習之訓練模型、產業市場調研或與學研機構合作學術研究等之情形⁹⁸。

第三節 小結

綜上所述，經整理我國法規現況、實務與學說見解及我國主管機關立場後可以得知，金融資料共享目前遇到最大之待解問題是規範不一致之情況，蓋個資法容許經過當事人同意即可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並未設有其他限制，而諮詢文件同時也肯認金融機構取得客戶之同意後即可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⁹⁹；相反地在光譜另一端之金融保密相關法律，則相對保守，原則上僅容許存在法律特別規定或是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始得豁免保密義務，並不承認當事人同意得豁免金融保密相關法律；至於共享指引則走了與上面兩條截然不同的道路，其認為當事人同意得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惟要求資料共享時應限於一定目的。

由此可知，阻礙我國資料共享之元兇為金融保密義務相關法律而非個資法，基此本文所欲探討之問題核心在於：金融保密義務相關法律為何與個資法設有不同規範？金融保密義務為何？金融保密義務是否有其特殊性？其與金融隱私權之關係為何？

⁹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87，頁 21-22。

⁹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前註 87，頁 7。

第三章 金融機構資料共享的立法論探討



觀察我國實務、學說及主管立場後，可以知道目前當事人同意得否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仍處於模糊不清之狀態，以下將分別由金融機構保密義務及客戶金融隱私權之角度出發，說明金融監理法制為何須獨立創設金融隱私之概念以及如何貫徹保護金融隱私，並比較金融隱私與個資之不同，於金融保密義務具有一定之特殊性後，最後於第四節試圖歸納上述理論並試圖給出立法論下之見解。

第一節 金融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保護之差異

客戶金融隱私與個人資料二者間固然有許多重疊之處，導致我國法制討論經常混用此兩者概念，惟此兩者概念於適用範圍或法規範密度皆有所不同。

就適用客體而言，我國個資法如上述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設有規定，其與金融保密規定不同之處在於個資法保護的資料範圍僅及於資料本身，而未若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尚及於事實。所謂「資料」與「事實」於概念上並不完全相同，蓋資料除表述特定事實外，更將事實記載於一定載體，以賦予其流通性與儲存性。具體而言，事實原本僅存在於特定人之大腦中，僅流傳於特定人之間，只有將事實記載於一定載體而成為資料後，始具有一定之流通性與儲存性而有較高之財產價值¹⁰⁰。

再就保護主體而言，個資法第2條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明定其所保護之主體僅限於現存之自然人，故個資蒐集者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自然人個人之資料；相對而言，金融保密義務之保護主體為客戶，除自然人外尚包含法人客戶，故金融機構所掌管之資料，不僅包含個資更及於法人資料。故二者之保護主體並不完全一致。

¹⁰⁰ 楊岳平(2021)，〈重省我國法下資料的基本法律議題——以資料的法律定性為中心〉，《歐亞研究》，17期，頁33-34。



最後就法規範而言，誠如第二章所言，個資法相較於金融機構保密義務而言規範較為完整，不僅規範所需踐行之告知義務、蒐集亦須特定目的更有規範資料應採取之安全措施，此外個資法相較於金融保密義務而言限制較少，僅需取得當事人同意即可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相比之下，金融保密義務不僅皆多用一句話帶過其應負之保密義務，就連豁免事由都相當限縮。

由上述分析可知，個人資料與金融隱私乃不完全一致之概念，金融隱私有其獨立存在之意義。本文第二章於個資法以外獨立介紹之金融保密規定，即係為保護金融隱私而設，而不完全與保護個人資料重疊。

第二節 金融保密義務之概述

第一項 金融保密義務之意義

職業保密有著悠久的歷史，跨越了不同的法系，而適用於社會希望保護的特定關係。其中最早的例子之一可能是公元前 400 年的希波克拉底誓言，此誓言確定了醫生對病人、對社會的責任及醫生行為規範的誓言，其中並提到：「凡我所見所聞，無論有無業務關係，我認為應守秘密者，我願保守秘密」。隨著時間推進，其他行業也陸續制定了其各自的保密規定，以加強專業人士與其客戶其間的信任，並使兩者之間能夠進行充分及坦誠的資訊交流¹⁰¹。例如與法律相關之律師保密義務，在英國普通法之架構下可以追溯至 1577 年¹⁰²。

保密義務適用於幾乎所有專門職業關係中，因為許多專門職業性質的關係，會有大量要求接受諮詢或接受其服務的人向此類專業人士揭露機密訊息以換取服務，例如律師、醫生、牙醫等專業人士。事實上，這些職業保密關係在法律上佔據著特

¹⁰¹ Muharem Kianieff, *Jones v Tsige: A Banking Law Perspective*, 44(3) OTTAWA L. REV. 507, 514 (2013).

¹⁰² Daniel J. Solove & Neil M. Richards, *Privacy's Other Path: Recovering the Law of Confidentiality*, 96 GEO. L.J. 123,134 (2007).



殊的地位，同時課予他們的義務範圍將隨著每一類職業特有的特殊情況而發生變化¹⁰³。

考量到個人財務資訊的機密性，金融機構由於握有其客戶許多金融資訊，使得金融機構成為法律試圖積極課予保密義務的行業之一¹⁰⁴。金融保密指金融機構必須保守任何由他們執行業務過程中獲得的關於客戶隱私與財產等資訊，金融機構的主管、員工以及與金融機構有直接關係的人，都必須保守有關客戶帳戶的資訊¹⁰⁵，倘若他人詢問該資訊或事實，負有金融保密義務之人皆應保持緘默並拒絕答詢。

「銀行保密」一詞最早甚至可追溯公元前 1776 年頒布的漢摩拉比法典¹⁰⁶，但其近代的濫觴或許可追溯至 1846 年德國 Preussische 銀行的服務準則¹⁰⁷，之後更明確的例子出現於 1593 年米蘭安保信銀行的條款中。該條款明確指出「違反保密義務的銀行家將被吊銷執照」。至 1619 年時，漢堡銀行也採用了類似的條款，隨後保密義務條款越來越頻繁，直到 19 世紀逐漸成為德國銀行協會（Association of German bank）章程中的標準條款（routine clause）¹⁰⁸，而 1934 年瑞士所發布之聯邦銀行法第 47 條被認為是世界上最早將金融保密成文法化的一部現代化法律¹⁰⁹。

第二項 保密義務之法理基礎

我國相對而言並未針對銀行保密義務之法理基礎進行廣泛的討論，以下彙整文獻上整理我國及比較法上銀行保密義務之可能法理基礎。

第一款 誠信法則說

¹⁰³ FRANCIS GURRY, BREACH OF CONFIDENCE 143 (1984).

¹⁰⁴ *Id.*

¹⁰⁵ Ellen R. Levin, *The Conflict between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on Insider Trading and Swiss Bank Secrecy Laws*, 7 NW. J. INT'L L. & BUS. 318, 325 (1985).

¹⁰⁶ E. CHAMB OST, BANK ACCOUNTS: A WORLD GUIDE TO CONFIDENTIALITY 3 (1983).

¹⁰⁷ 沈英明（1975），〈銀行保密義務（理論篇）〉，《華南月刊》，25 卷 7 期，頁 13。

¹⁰⁸ Werner de Capitani, *Banking Secrecy Today*, 10 U. PA. J. INT'L L. 57,58 (1988).

¹⁰⁹ Danforth Newcomb, *United States Litigation And Foreign Bank Secrecy: The Origins Of Conflict*, 9(1) NYL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47, 48-49 (1988).



此說認為銀行之保密義務乃附隨於與銀行往來契約之信賴責任關係。依我國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信用方法」之精神觀之，權利人與義務人間並非一體兩面之對立關係，而亦有相互信賴關係之成分¹¹⁰。基此，銀行一旦與客戶間發生法律關係，由此而產生一定之信任關係，以此信賴關係為前提，若接觸並知悉客戶秘密之銀行行員將客戶秘密外洩，可能戕害此信賴關係，因此有必要確認銀行對客戶負有保密義務。

第二款 習慣法

習慣法說認為銀行與客戶間之保密義務是源於銀行界多年之慣例，乃本於法之確信，並且經過反覆實施而成為商事習慣，並經由社會大眾對此習慣之奉行與遵守下，從而具有習慣法之效力，故此說認為銀行保密義務係源自習慣法而來¹¹¹。

第三款 侵權行為說

有認為我國銀行法第48條第2項所規定之銀行保密義務，觀其立法理由乃為保護客戶之隱私權而設。而隱私權雖非我國憲法列舉之基本權，惟已經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293號解釋及第603號解釋肯認其屬憲法第22條概括性權利保障條款之中，故應認為隱私權屬於人格權其中之一種，若銀行或其所屬從業人員有違反保密義務時，應構成侵害客戶之隱私權，客戶得依照民法侵權行為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¹¹²。金融保密義務即在明文化此侵權責任延伸之金融機構義務。

第四款 契約說（默示約定說）

英國傳統認為銀行之保密義務僅是道德上之義務而非法律上之義務，《銀行家》雜誌也曾大力贊同此一見解而認為此見解「完全符合大眾的認知，銀行本來就會本於誠信負責而根本無需法律義務存在」（“entirely in harmony with common

¹¹⁰ 李禮仲（2000），〈論我國憲法及銀行法第四八條第二項關於銀行保密義務〉，《商事法實例問題分析》，頁9。

¹¹¹ 黃世欽（1972），〈論銀行保密義務〉，《臺灣經濟金融月刊》，8卷12期，頁24。

¹¹² 黃世欽（1998），《銀行法務要義》，台灣金融研訓院，增修訂版，頁34。



sense and common usage [...] that bankers would responsibly exercise the trust reposed in them and there was no need for a legal duty.”¹¹³。

1868 年英國衡平法院做成之 *Hardy v Veasey* 雖僅重申此見解¹¹⁴，但是是法院第一次以判決確認銀行對客戶隱私事務具有義務存在。一直到 1924 年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做成之 *Tournier v.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Bank of England*¹¹⁵（下稱 *Tournier* 案）、一案出現後，英國法院見解才出現轉變，在此案中 *Tournier* 為被告銀行之客戶，為償還其透支（overdraft）的帳戶而和銀行約定分期付款，為了證明其還款能力，他留下其公司名稱與地址，並簽立分期付款契約，惟嗣後其並未依約償還，反而將其支票轉交給賭馬業者，銀行之分行經理 *Fennell* 得知此事後，馬上將此資訊告知 *Tournier* 之雇主，該雇主因此於試用期滿後解雇了 *Tournier*。*Tournier* 認為銀行違反契約默示之保密義務並對銀行提起訴訟，最終本案法院支持 *Tournier* 之主張，並承認銀行針對客戶帳戶的狀態、客戶在銀行的任何交易，或是通過保管客戶帳戶而獲得的任何客戶相關資訊，均負有保密之法律義務，其亦肯認銀行與客戶間的契約存有保密義務的默示約定，故縱使銀行與客戶間並無此明文約定存在，亦無礙銀行負有保密義務。倘若銀行違反該保密義務，即應對客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時該保密義務會一直存在，不會因為客戶關閉或停用帳戶而有所不同。

相較於英國，美國法院則遲至 1961 年愛達荷州之 *Peterson v. Idaho First National Bank*¹¹⁶ 一案中，才肯認銀行之保密義務為銀行與客戶間契約之默示條款。該案原告 *Peterson* 與其所屬公司均為被告銀行之客戶，原告之公司為持續監控員工的財務狀況以維持公司名譽，於是和銀行約定如果其員工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行為時，銀行必須要通知公司。嗣後被告銀行將 *Peterson* 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一事告訴

¹¹³ ROSS CRANSTON ET AL., PRINCIPLES OF BANKING LAW 254 (3d ed., 2018).

¹¹⁴ *Hardy v. Veasey* (1868) LR 3 EX.107.

¹¹⁵ *Tournier v.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Bank of England* [1924] 1 K.B. 461.

¹¹⁶ *Peterson v. Idaho First Nat. Bank*, 83 Idaho 578 (1961).



其所屬公司，而 Peterson 認為被告未經其同意向其雇主揭露其財務狀況最終導致其遭解僱，已侵害其隱私權，故主張被告所為違反其與被告間之默示約定。最終法院認為客戶與銀行之間存在代理關係，且不容任意侵犯的保密性是銀行與其客戶代理關係中的固有及基本關係，除非得到法院命令或是有其他公益要求，原則不得認為銀行有權將客戶帳戶資訊或是與銀行交易等資訊洩露予第三人，若銀行違反此受託人責任（fiduciary duty）則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除本案外，佛羅里達州上訴法院做成之 Milohnich v. First National Bank of Miami Springs¹¹⁷案及科羅拉多州上訴法院做成之 Rubenstein v. South Denver National Bank¹¹⁸案，皆採取類似的見解。

綜上所述，在傳統上，銀行負有保密義務非自明之理，而不存在於銀行與客戶間之定型化契約內，又於銀行與客戶議約能力不對等下，客戶難以經過磋商將保密條款納入其間之契約中，此際在銀行與客戶間對於應保密事項發生不一致之想法下，契約說之出現或許是必然的。

第五款 公共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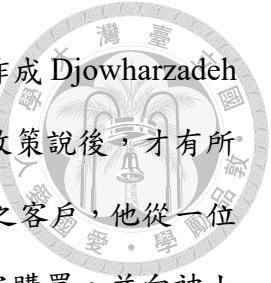
Peterson n v. Idaho First National Bank 一案雖確定了銀行對存款戶負有默示的保密義務，惟倘若銀行與客戶間尚未建立契約關係，似難以認為其間有契約因此存有默示約定，此際銀行或可以不具有受託人義務為由逃避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¹¹⁹。同時此一見解並不當然適用於貸款戶與銀行間之關係，於紐約州最高法院做成之 Graney Development Corp. v. Taksen 一案中¹²⁰銀行洩露的資訊並不涉及客戶在銀行的存款，而是涉及到銀行發放的一筆貸款，就該筆貸款而言，法院認為銀行與原告之間僅是債權人與債務人的關係，而非如同存款關係中存款戶與銀行具有代理關係，故銀行對客戶之貸款資料應無保密義務。

¹¹⁷ Milohnich v. First National Bank, 224 So. 2d 759 (1969).

¹¹⁸ Rubenstein v. South Denver National Bank 762 P.2d 755 (Colo. App., 1988).

¹¹⁹ 林育廷（2007），〈金融隱私權保障與財富管理發展之衝突與協調—兼評美國與台灣之規範政策〉，《科技法學評論》，4卷2期，頁158。

¹²⁰ Graney Dev. Corp. v. Taksen, 92 Misc. 2d 764, 400 N.Y.S.2d 717 (Sup. Ct. 1978)



上述默示約定說之見解直到 1982 年奧克拉荷馬州上訴法院作成 Djowharzadeh v. City Nation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of Norman¹²¹ 案採取公共政策說後，才有所改變，而似乎能補充上開學說缺陷之處。本案中，上訴人為銀行之客戶，他從一位半退休的房地產經紀人處得知到一套價格低廉的複式公寓而決定購買，並向被上訴人即本案銀行申請貸款，銀行貸款部職員立即將此投資機會告訴銀行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之妻子，導致最後上訴人無法購買到該複式公寓。上訴人因此主張貸款部門錯誤地揭露機密的金融投資項目，導致其失去一個不動產投資標的的寶貴機會。本案法院認為，雖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並未訂立契約，上訴人僅是被上訴人潛在之貸款契約借款人，故似乎無受託人義務的存在，惟客戶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公平完整地揭露其資產、個人信用歷史、家庭內部關係、過去的行為、未來的計劃以及無數個其他高度表彰個人化的資訊予銀行，上述具有隱密性之個人資料，是客戶為了與銀行建立交易關係始提供，在這種微妙關係下，銀行具有優勢地位，此種不對等關係下，導致在考量銀行與客戶關係下，有需要課予銀行特別的義務¹²²。

法院亦認為，銀行的經營多來自大眾的資金並受到大眾的信賴，而且在貸款市場具有壓倒性之獨佔地位。考量銀行的產業特性、社會地位與信任關係，確保銀行不會與客戶進行財務競爭，而是公平、平等地滿足公共金融需求，也是銀行監理的目標之一；反而言之，銀行不得利用其優勢地位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的利益¹²³。這種義務的課予同時也是因為銀行在傳統上一向致力於建立其在客戶中的良好形象而在一般大眾心中有著特殊地位，蓋多數銀行名字之選擇下就如同本案被告多以信賴（trust）、安全（security）及保證（guaranty）等納入其中，其所創造的是銀行值得社會大眾信賴之想像¹²⁴。據此。在銀行壟斷金融資源下，於客戶與銀行締約前若因資訊不對稱且銀行亦毋須負有保密義務，將產生逆選擇之可能，而有損

¹²¹ Djowharzadeh v. City Nat'l Bank & Tr. Co., 1982 OK CIV APP 3, 646 P.2d 616 (1982).

¹²² *Id.* at 619.

¹²³ *Id.*

¹²⁴ *Id.* at 621.



銀行在人們心中的想像，最後有害公益。在本案之後，美國聯邦第十巡迴上訴法院做成之 *Jordan v. Shattuck National Bank*¹²⁵ 案也採取類似的公共政策說立場。

第三項 金融保密義務的範圍

比較法上，英國上議院做成之指標判決 *Attorney-General v Guardian Newspapers Ltd*¹²⁶ 一案就保密義務之範圍建立了一般性原則，法院認為當某一人得知或被認為同意其所受領之資訊為機密資訊時，保密義務即因此產生，機密資訊受領人在任何的情況下應避免任何資訊洩露的可能¹²⁷。惟此項一般性原則仍具有三項限制。其一為，保密義務之範圍僅適用於那些處於機密範圍內之訊息，一旦該資訊進入公共領域，大眾可以輕易接近利用該資訊，保密義務即不再適用；其二為保密義務原則不適用於無用資訊或是過於瑣碎之資訊，惟須注意者係，判斷上仍需考量有些看似瑣碎之事物可能在特定領域中扮演重要之角色，例如軍情五處每週使用或粉碎紙張之數量，其是否應被認為屬瑣碎事務，即並非一望即知；其三為保密義務之基礎源於公共利益，然此要求保密之公共利益可能會遭遇其他凌駕於其之上之公共利益，從而導致保密義務主體仍應公開客戶資訊，這時候就需要靠法官的智慧而權衡其二者之輕重¹²⁸。

除上開抽象限制外，英國法上也有學者認為資料必須具有以下三樣特徵，始具有秘密性可言，其一為資料不屬於已公開之範圍內；其二為資料接收人對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其三為資料必須以異於過去之方式使用¹²⁹。

我國學說上就保密義務之範圍亦有分歧見解。有學者主張要成為具有秘密價值之客戶資料，至少需具備機密性、具有商業價值及具有保密意思並同時採取相當

¹²⁵ *Jordan v. Shattuck Nat'l Bank*, 868 F.2d 383 (10th Cir. 1989).

¹²⁶ *Attorney-General v Guardian Newspapers Ltd (No 2)* [1990] 1 AC 109.

¹²⁷ *Id.* at 281.

¹²⁸ *Id.* at 282.

¹²⁹ Parker Hood, LENDER LIABILITY UNDER ENGLISH LAW in *Banks, Liability, and Risk* 1, 19 (Ross Cranston, 1995).



管理行為此三要件¹³⁰。但多數學說則採取較抽象之論述，有採意思說，而認為保密義務之範圍應該取決於秘密權利人之主觀意思¹³¹；亦有採利益說，認為保密義務之範圍應客觀觀察該資訊是否為權利人利益¹³²；最後亦有採折衷說，認為應考慮上開主客觀情事綜合判斷個案資訊是否屬於保密義務的範圍¹³³。

本文認為既然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就涵蓋的客戶資料範圍為概括規定，以貫徹金融隱私權之保障，則應認為應擴大銀行秘密之保密範圍，俾充分保障銀行客戶，但凡客戶與銀行間往來之每一事實，皆應考量客戶具保持秘密之意願為出發點，且對於事實之認識，不論金融機構係經由相關客戶或第三人之通知而知悉，又或係其事因自身執行職務所獲知皆不應有所不同¹³⁴。倘若對客戶是否有保持秘密之意願具有疑問時，銀行應該探求其真意，若其真意無法探詢，應以推測之意思為準，除非客戶明確表示其事實資料無需保密，亦即客戶本身並無保密意願時¹³⁵，又或是該資訊乃無用資訊時，銀行始得免除保密義務。

據此，金融保密義務不應僅限於客戶本人提供之資訊，但凡金融機構與客戶來往之事項例如申請貸款經過及內容，或是顧客之業務經營狀況例如工廠所擁有之設備、特殊技術或資產負債狀況等他人無從輕易得知事項，皆屬金融機構應負保密義務之金融隱私¹³⁶。此外，無涉資料之事實，例如對客戶之理解、印象、價值判斷等主觀上認識，也是金融保密義務之保護範圍。再者，保密義務尚及於作為事實外之不作為事實，例如客戶未動用之信用額度、最近未使用帳戶、未就收購要約尋

¹³⁰ 鄭正忠（1993），〈銀行對客戶秘密之保護〉，《司法週刊》，622-23 期。

¹³¹ 蕭長瑞（1994），〈銀行秘密與金融資訊〉，《台灣經濟金融月刊》，30 卷 12 期，頁 40。

¹³² 蕭長瑞，同前註。

¹³³ 蕭長瑞，同前註。

¹³⁴ 王志誠（1995），〈論銀行之保密義務——兼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九三號解釋〉，《法學評論》，61 卷 3、4 期合刊，頁 12。

¹³⁵ 蕭長瑞，前揭註 18，頁 148。

¹³⁶ 沈英明，前揭註 107，頁 17-18。



求建議皆屬之。最後，銀行保密義務亦不限於財產事件，客戶之身份關係例如繼承或是婚姻關係，亦包含於保密義務之範圍中¹³⁷。

第四項 豁免事由

針對金融機構例外可豁免其保密義務之事由，亦即保密義務之例外，英美法國家無不援用上述 *Tournier v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Bank of England* 案中 *Bankes* 法官所為之闡釋。在此判決中，*Bankes* 法官認為於依據法律規定強制揭露、當有對公眾揭露義務、基於銀行本身利益所必要之揭露、經客戶明示或默示同意所為之揭露此等例外情況下，銀行不受保密義務之拘束¹³⁸。

此判決之後甚至成為許多國家銀行法保密義務之立法基礎¹³⁹，例如香港¹⁴⁰、澳洲銀行法¹⁴¹；加拿大更是於安大略省高等法院發布之 *Hull v. Child's and Huron and Erie Mortgage Corporation* 一案中¹⁴²實質援用 *Tournier* 案創設之四項保密義務例外事由¹⁴³。

第三節 金融隱私之發展

保密義務是從金融機構所需踐行之角度觀察，相對於金融機構所負之義務，客戶所擁有之權利為隱私權，具體來說是金融隱私權，故以下先從隱私權之起源介紹，接著介紹在現今科技高速發展下金融隱私權應獨立於隱私權之存在而成為一種獨立之基本權利。

第一項 隱私權之發展

¹³⁷ 蕭長瑞，前揭註 135，頁 153。

¹³⁸ *Tournier*, 1 K.B. 461 at 473.

¹³⁹ DORA NEO, A CONCEPTUAL OVERVIEW OF BANK SECRECY 9 (2017).

¹⁴⁰ 參考香港銀行業條第 120 條及第 121 條。

¹⁴¹ See Australia Banking Act 1959 11CH-11CP.

¹⁴² *Hull v. Child's and Huron and Erie Mortgage Corporation* [1951] O.W.N. 116 (Ont. H. C.)

¹⁴³ Simon Crawford, *Keeping it to Themselves: Bank Privacy Towards 2000*, 29 OTTAWA L. REV. 425, 445 (1998).



隱私權此一概念之發展過程中，美國可以說是最早創造此概念的國家。隱私權獲得法官、律師和公眾的強烈關注，可以追溯至 Professor Samuel D. Warren 及 Justice Louis D. Brandeis 於 1890 年發表於 *Harvard Law Review* 之文章「*隱私權 (The Right to Privacy)*」。在十九世紀後期，當時以揭發他人私生活照片或以性生活醜聞為題材的出版物大行其道，此種黃色刊物 (yellow press) 造成當事人極大之困擾，但卻因為當時私法理論的發展，被害人無法得到有效救濟。在此背景下，Warren 及 Brandeis 在文章中提出生命的權利包括享受生活的權利，乃不受干涉之權利 (now the right to life has come to mean the right to enjoy life-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¹⁴⁴，推導出人格不受侵犯之原則 (the principle of an inviolate personality)¹⁴⁵。至此隱私權才慢慢走入大家之視野內。

在該篇文章發表七十年後，Prosser 教授整理隱私權侵害之相關案例，試圖將隱私權侵害類型化，並將隱私權在侵權行為中可能發生的類型分為以下四大種：

- (1) 對個人獨居或私人事務之侵入 (Intrusion upon the plaintiff's seclusion or solitude, or into his private affairs)；
- (2) 個人私生活之公開 (Public disclosure of 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 about the plaintiff.)；
- (3) 使個人處於大眾錯誤觀感下之公開 (Publicity which places the plaintiff in a false light in the public eye.)；
- (4) 為個人利益而盜用他人之姓名或肖像 (Appropriation, for the defendant's advantage, of the plaintiff's name or likeness.)¹⁴⁶。

¹⁴⁴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4 HARV. L. REV. 193, 193 (1890).

¹⁴⁵ *Id.* at 205.

¹⁴⁶ William Prosser, *Privacy*, 48(3) CAL. L. REV. 383, 389 (1960).



Prosser 教授對隱私權侵害之上開四大分類成為美國日後關於隱私權侵害之主要請求類型；美國聯邦憲法雖未針對隱私權設有明文規定，惟美國最高法院嗣後在許多判決中肯定隱私權為美國憲法所保障之權利，並透過相關判決逐步充實出隱私權之權利輪廓與內涵¹⁴⁷。

我國司法院最早做出有關隱私權之解釋是在釋字第 293 號，該號解釋剛好涉及銀行法保密義務與客戶隱私權之關係。其背景事實為，台北市議會於民國 79 年審查台北市銀行之預算而召開秘密會議時，決議要求台北市銀行提供有關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戶名、金額等資料。台北市銀行則認為，如任意依台北市議會之要求而提供上述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名單等資料，不但有悖於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且恐損及公眾、社會利益與個人隱私；台北市議會則認為，依當時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台北市議會之職權包括：議決市預算、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及議決市財產之處分等，而為行使上述職權，實有必要了解市銀行有關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名單等資料，以便查考有無特權干預。兩方對於此法令適用見解有所不同，故報請司法院大法官為解釋¹⁴⁸。

最後大法官作成解釋認為：「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經議會之決議，在銀行不透露個別客戶姓名及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要求銀行提供該項資料時，為兼顧議會對公營銀行之監督，仍應予以提供」，此解釋承認了隱私權之存在，其雖未明確將隱私權納入憲法基本權利中，但對於我國隱私法制的發展仍然跨出了相當大的一步。

嗣後司法院又於釋字 509 號、535 號及 554 號解釋中提及隱私權，最後終於在釋字 585 號解釋認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

¹⁴⁷ 林育廷，前揭註 119，頁 153。

¹⁴⁸ 參照台北市議會函 1990 年 8 月 13 日議（財）字第 3384 號及台北市議會函 1990 年 12 月 3 日議法字第 7008 號。



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從而承認隱私權為我國憲法基本權利中之權利。司法院並在釋字 603 號解釋進一步補充隱私權之內涵，其認為隱私權「包含個人自主控制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第二項 金融隱私

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各種金融交易活動不論是跨地區或跨國皆頻繁發生，金融機構所蒐集之資訊不僅可以看出客戶之生活方式，甚至在藉由人工智慧的輔助下，金融機構所掌握之人生故事可能遠超過客戶之記憶¹⁴⁹。而金融機構於提供其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時，將不免須對個人或企業之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等財務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此等由金融機構產生之客戶資料即可統稱為金融隱私。

為了維護上述個人或企業之金融隱私，客戶對於金融機構就其資訊之不法蒐集、處理、傳遞、利用及揭露，有對抗之自主權利，此即金融隱私權¹⁵⁰。我國既已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承認隱私權是我國憲法承認之基本權，作為其下位概念之金融隱私權亦有承認之必要，金融隱私權作為防禦權，其權利內涵不僅可以要求金融機構負有對於個人資料安全性維護之義務，同時可以防止個人或企業之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或洩露¹⁵¹，更能確保個人或企業對於金融隱私握有自主權。

第三項 金融保密義務之特殊性

¹⁴⁹ 詹德恩（2021），〈我國財務紀錄調閱正當法律程序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319 期，頁 141-143。

¹⁵⁰ Charles M. Horn, *Financial Services Privacy at the Start of the 21st Century: A Conceptual Perspective*, 5(1) N.C. BANKING INST. 89, 91-92 (2001).

¹⁵¹ 王志誠，現代金融法，頁 293-94，二版一刷，2013 年 10 月。



細究金融機構保密義務規定所蘊含之規範目的，除保護客戶隱私權外，亦須考量保密義務對金融業之重要性與特殊性。此特殊性可能在於保密義務同時帶有公益之色彩；此外，如由歐陸法上之保護義務出發，保密義務之本質與範圍可能比吾人認知地更為寬廣。以下就保密義務之公益性質及其內涵說明之：

第一款 保密義務具有公益性質

金融機構業務推展上，其主要業務樣樣無不與客戶發生往來關係，因此經常收受客戶之信用狀態、財務狀況等具有高度價值之隱私資料。倘若銀行無正當理由將客戶上開隱私資料洩漏予他人，則顧客之信賴可能消失殆盡，從而導致無人願意繼續與銀行往來，或甚而不提供銀行正確之情報，最終使銀行業務無從經營，造成銀行產業之崩潰¹⁵²。

由上述觀察可知，除由金融機構與客戶間私法關係衍生的保密義務觀點出發以外，吾人亦得以公益之視角，重新檢視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內涵，我國立法院法制局於 1997 年所為之專題研究報告就曾提及：「我國銀行之保密義務，已由單純之法律責任，延伸至契約責任，進而負有防制犯罪之責任。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加強對銀行監督管理，合理規範並確定銀行之保密義務範圍及尺度，確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故其似亦認為我國金融保密義務具公益性質。

此外，吾人亦得從金融保密指數（Financial Secrecy Index, FSI）中得知保密義務於各國重要性之差異，金融保密指數主要著眼於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強度及規模，凡金融保密指數排名較高之國家代表該國較不願意進行資料交流，透明性較低，但反面來說也代表該國具有較高程度之保密義務。而一國之金融機構保密義務嚴格，將使客戶對銀行之信任亦較為穩固，進而銀行獲利可能性提升，最終造成金融業於該國之 GDP 佔比隨之增加，保密義務進而具有公益性。蓋銀行之獲利可能性

¹⁵² 冷明珍（1997），〈銀行保密義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13。



亦受銀行維持其名聲以及給予客戶信任的能力所影響¹⁵³。以下試舉以保密義務嚴格著稱且金融保密指數¹⁵⁴與我國類似之瑞士及盧森堡¹⁵⁵為例說明之。

瑞士聯邦銀行法第 47 條訂有銀行的保密義務，此義務涵蓋客戶與銀行的所有業務關係，於此關係所生之資訊，無論是商業資訊還是個人資訊皆受保護，且只有客戶才能授權銀行揭露資訊¹⁵⁶。於 20 世紀，瑞士發現其鄰國正在增加稅收，例如法國之所得稅率從 1914 年之 2% 增加到 1920 年之 62.5%，其馬上意識到這是吸引外國資本至瑞士以幫助外國居民逃避其母國高稅收之機會¹⁵⁷。瑞士法郎穩定、國家政治安定、中立政策等因素，漸漸使得瑞士金融業蓬勃發展，而嚴格的金融機構保密義務更是促成瑞士於國際上之金融地位¹⁵⁸。倘若瑞士將銀行保密義務放寬，其客戶可能隨之減少，主要依賴銀行保密義務以獲取競爭優勢之私人銀行即可能經歷巨大之客戶損失。而瑞士約有 20 萬人在金融部門工作，其每年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約有 10% 係源於金融部門，其客戶流失可能直接導致本國民眾就業機會喪失、生活水平下降，最終影響其經濟發展¹⁵⁹。

盧森堡則是歐洲最小的國家之一，人口不到 100 萬人。儘管如此，盧森堡的經濟高度發達，人均 GDP 躍身世界最高之列。由於健全的法律框架、社會政治穩定及長期對外經濟開放，盧森堡已成為歐洲最有吸引力之金融中心，也成為僅次於美國全球第二大投資基金中心。而推動盧森堡經濟發展最重要之貢獻者非金融業莫屬，在盧森堡有來自 24 個國家 155 家銀行，光是盧森堡當地保管之資產就接近 1 兆歐元。其之所以可吸引世界上許多富有的客戶選擇把錢存到盧森堡，部分原因是

¹⁵³ Theresia Anita Christiani & Chryssantus Kastowo, *The Obligation Of Bank To Provide Custom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Due To Taxation: Violating Of Bank Secrecy?*, 22(3) JOURNAL OF LEGAL, ETHICAL AND REGULATORY ISSUES 1,4(2019).

¹⁵⁴ Financial Secrecy Index, <https://fsi.taxjustice.no/fsi/2018/world/index/top> (last visited Mar. 7, 2024).

¹⁵⁵ 瑞士高居保密指數榜首、盧森堡則為第 6 名而我國則是第 8 名。

¹⁵⁶ Nuredini Bashkim & Dodevska Vesna Paunkoska,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Banking Secrecy in Swiss Banking, UB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 8 (2019).

¹⁵⁷ 邵朱勵，〈刺破瑞士銀行保密義務制度之面紗－以促進國際稅收情報交換為視角〉，《國際稅法》，頁 257

¹⁵⁸ Sébastien Guex, *The Origins of the Swiss Banking Secrecy Law and Its Repercussions for Swiss Federal Policy*, 74(2) 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237,240-44(2000).

¹⁵⁹ 邵朱勵，前揭註 157，頁 278-79。



銀行提供全球財富管理服務，其中涵蓋客戶的所有資產配置（例如投資、人壽保險和房地產等）、稅務安排及遺產規劃；而其最主要的配套措施之一，即為盧森堡法律針對客戶隱私設有非常嚴格之規定¹⁶⁰，倘若無此保密義務規定，亦可能使盧森堡失去以往之吸引力¹⁶¹。

綜上可知，嚴格金融保密義務的實施，的確能影響其對內經濟發展以及對外談判貿易之能力，因此有隱含包括產業發展乃至國家利益的公益色彩於其中。或有認為，採取較高強度之保密義務亦可能使一國成為「避稅港（private tax haven）¹⁶²」，特別是排名名列前茅之國家¹⁶³者可能變相協助洗錢、恐怖融資等犯罪；惟不可諱言的是，於這些國家中，金融保密義務確實成為該國經濟發展之基石。

若回頭觀察我國，我國不論是金融保密指數又或係避稅港排名都高居前位，擁有相當嚴格之金融保密制度，同時我國資金豐沛，也給了我國大力發展金融業之契機，金融業之於我國顯然是非常重要之存在。試舉財富管理為例，隨著全世界財富總額與高淨值家庭增加，財富管理越來越受到各國政府之重視，我國當然也不例外想要搶下這塊大餅。根據 2022 台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我國高資產客群（可投資資產超過新台幣 3000 萬以上之人群）自 2019 年起年年增長，截至 2022 年高資產客群人數平居每年成長率為 13%，高資產客群推估人數已達到 50.78 萬人；同時高資產財富總值之每年平均增長率也來到驚人的 18%，財富總價值推估高達 34.88 兆新台幣¹⁶⁴。金管會為吸引更多國人及外國資金來台進行財富管理，於 2019 年 12 月間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¹⁶⁵」，試圖藉由放寬總資產逾 1 億元之高端客戶可投

¹⁶⁰ PHILIP SAHLIN, LUXEMBOURG BANKING SECRECY TOOL OR FRAUD FACILITATION? 1,7(2009).

¹⁶¹ Richard J. Gagnon Jr., International Banking Secrecy: Developments in Europe Prompt International Banking Secrecy: Developments in Europe Prompt New Approaches, 23(3) Vanderbilt Law Review 653,674(1990).

¹⁶² Mapped: The World's Biggest Private Tax Havens, <https://www.visualcapitalist.com/worlds-biggest-private-tax-havens/> (last visited Mar. 7, 2024)

¹⁶³ 瑞士排名第 3 名，盧森堡第 6 名，我國則是第 13 名。

¹⁶⁴ 中國信託銀行、資誠（2022），〈台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頁 9，<https://www.pwc.tw/zh/publications/topic-report/assets/2022-hnwi-asset-wealth-management-report.pdf>，（最後瀏覽日：03/07/2024）

¹⁶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推動財富管理新方案〉，<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



資之金融商品¹⁶⁶，同時進一步開放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以擴大我國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並提升我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更企圖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財富管理中心。經過金管會之努力，截止至2024年1月底，目前經審核通過成為高資產客戶者已有7,328人，資產規模合計已逾8,808億新台幣¹⁶⁷。

由此可知，金融保密義務對我國金融業發展之重要性，與瑞士或盧森堡可能有其相類似之處。於此之下，銀行之保密義務並非僅在於保護客戶之私益，而有其公共利益成分。由於公共利益並非當事人具處分權之利益，故似可能推導得出當事人同意不得豁免金融機構保密義務。

第二款 保密義務之另一內容

保密義務之內容除要求銀行不得主動洩漏客戶資料予他人外，亦應包括防免第三人任意攫取客戶資料之義務甚至是建立一定資料保護措施之義務。蓋現今銀行為經營業務所需而握有大量客戶之隱私資料，其應建立資訊安全之管理規範或系統，以防止該等資料外洩；於金融機構間辦理資料分享時，由於涉及資料的外部傳輸，也會增加資料外洩的風險。雖然客觀上而言將該等資料傳輸至銀金融機構外部並無絕對安全之傳輸方式，惟金融機構仍應負有評估特定傳輸方式或過程是否

id=964&parentpath=0%2C2%2C310，（最後瀏覽日：03/07/2024）。

¹⁶⁶ 所謂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包含以下8種：

- 一、放寬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得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
- 二、開放銀行得以信託或兼營證券自營方式，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前項本國銀行所發行之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
- 三、比照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開放DBU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得與高資產客戶買賣結構型債券。
- 四、開放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得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提供高資產客戶投資。
- 五、放寬OBU得對高資產客戶逕行提供總行經核准辦理之臺股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以臺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
- 六、放寬高資產客戶投資外國債券商品，不受信用評等之限制。
- 七、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程序，得依自訂內部規範辦理。
- 八、開放銀行得經本會核准辦理其他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¹⁶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4），〈金管會持續放寬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4&parentpath=0%2C2%2C310>，（最後瀏覽日：03/07/2024）



已達金融機構資安標準之義務，亦及於足夠安全而得以保護該等資料以免遭致竊改、洩漏或損壞等不當使用之情事。此部分之安全保護義務不必然可因當事人之同意即可獲得豁免，畢竟當事人可能處於資訊不對稱狀態，而無從確實了解銀行於資料傳輸過程中採取之資料安全保護措施。

上述銀行所應負有之資料安全防免義務，亦可於銀行實務運作上得知。例如銀行可能持有客戶過去因辦理開戶而繳交之公司資料，嗣後倘若客戶寄發電子郵件請求銀行回傳該等資料，銀行不得逕回傳之，蓋請求資料之客戶不必然係真正的客戶，亦可能係欲騙取資料之第三人，故銀行基於其保密義務，有必要於回傳資料前採取一定的詐騙防免措施，此即銀行所負有保密義務中蘊含之資料安全防免義務。

上述觀察的解釋論基礎，或許可以從歐陸法之「保護義務」點推導出。歐陸法就民法債之關係義務群，可細分為主給付義務、從給付義務及附隨義務。所謂主給付義務，乃債之類型所不可缺少之義務，為決定債之關係的必要內容，並以此與其他債之關係加以區別；所謂從給付義務，乃使債之關係圓滿達成，以確保主債權人之利益經由主給付義務得以實現，其可依當事人之約定、法律規定或本於誠信原則及契約之補充解釋所生¹⁶⁸；至於所謂附隨義務，其種類甚多，就其功能言，又可分為「具給付關聯」之附隨義務以及「不具給付關聯」之附隨義務，後者又稱為「保護義務」。惟亦有論者認為上開通說對於義務樣態之區分將使人民權利繫於法學理論之操弄，故建議判斷之重心應回歸此義務是否涉及「給付利益」而區分為給付義務及保護義務即為已足¹⁶⁹。無論如何，債之關係存在保護義務，為通說均同意之結論。

保護義務雖係以維護他方當事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為目的¹⁷⁰，然其認定不可能事先建立一套可供邏輯演繹的規則，其範圍與強度須於個案認定之，無法脫離其

¹⁶⁸ 鄭冠宇（2021），《民法債編總論》，新學林，四版，頁20。

¹⁶⁹ 陳自強（2018），《契約之內容與消滅》，元照，增訂四版，頁80-81。

¹⁷⁰ 王澤鑑（2021），《債法原理》，元照，增訂新版校正二刷，頁38。



所由發生之債之關係¹⁷¹。銀行之保密義務於民法上定性，既非涉及與給付利益有關之事項而非給付義務，毋寧僅係維護客戶固有利益之保護義務，此保護義務之基礎應係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保護義務之範圍亦應回歸當事人間的信賴關係以解釋之。

申言之，蓋日常經濟活動常需有仰賴專業為之者，甚至專業人士於其專精領域外亦須依賴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服務，整體社會體系係因社會成員間的互信存在始能運作。於銀行之情形，客戶對於銀行存在有銀行不致侵害其權益之信賴，如此方逐漸建立形成人民信賴之專業金融體系，金融體系與國民經濟因此信賴而得以開展。於此信賴關係下，銀行應對客戶負有保護義務，亦即肯認銀行保密義務的內容包含保護義務，客戶與銀行所定之契約，不論是貸款契約、開戶契約等，本於社會通念，皆應包含銀行應防免客戶所提供之資料遭第三人攫取之風險避免義務，不論係金融機構主動洩漏或遭第三人侵奪，均構成違反保密義務，僅違反之方式不同爾，就銀行保密義務之規範目的本身而言，不因積極洩漏或消極防免之不同而有所減損。

觀察以上所說之實務運作及法律學理可得知，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適用範圍不像其字面上那麼狹隘，毋寧有更寬廣之解釋空間。於此之下有疑問者係，此際當事人同意是否仍得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本文認為，此際當事人自治應退縮，當事人同意仍不得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理由可以從以下說明當事人與金融機構存有資訊不對稱中得知。

首先是資訊之落差，金融具有一定程度之複雜性及專業性，在此門檻下，一般消費者難以瞭解其中之真實狀況，尤其是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實體物相比，通常都是消息之聚合，消費者甚至是專業投資者都很難判斷該商品或服務之好壞¹⁷²。於此之下，面對形形色色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消費者只能信賴其面前之

¹⁷¹ 陳自強，前揭註169，頁82。

¹⁷² 邱錦添、胡勝益、林克憲（2014），《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解析》，二版，頁8-9，元照。



銷售員能夠本於公平待客原則¹⁷³，充分瞭解商品、服務之特性以及客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是適合客戶的。舉例來說，若一客戶至證券公司開設銀行戶並填寫相關之地址、姓名等個人資料，金控母公為了讓此個資在金控其他子公司間相互流用，通常會依金控法第43條第2項¹⁷⁴將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夾雜在開戶申請書等文件中給各戶簽名，客戶只會以為其所同意乃開戶申請爾，而直到證券公司或保險公司撥打客戶手機推銷其商品或服務時，客戶才會認知到其所為之同意不只是開戶申請尚包含共同行銷。由此可知，客戶於開戶時所為之當事人同意，毋寧徒具形式爾而缺少實質內涵。

同樣地，金融機構與客戶亦具有專業程度之落差，此將導致縱使客戶與金融機構並不存在資訊不對稱之問題，仍有因專業程度不同而對於同意資料傳輸可能造成結果或影響理解不同之問題。舉例來說，資料共享須考量到金融機構對其自身資安等需求，須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傳輸之安全性，同時針對資料共享、日常維護、留存、權限設定、報表管理或共享結束後之處理等事宜定有相應之管理政策後始得傳輸，欲達此種嚴格資安標準僅得委由具專業知識之金融機構做成，若任由當事人同意即將資料共享予其他金融機構，將產生資安風險，反而不利用客戶起初為達成資料共享所欲獲得之利益。此即為專業程度之落差。

綜上所述，既然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不僅包含金融機構主動將客戶之個資洩露，尚包含防免第三人任意攫取客戶資料之義務甚至是建立一定資料保護措施之下，客戶在受有專業及資訊落差下所為之同意，僅係形式上之同意而欠缺實質內涵，故應認為客戶不得因當事人同意豁免保密義務。

第四節 小結

¹⁷³ 參照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十大原則。

¹⁷⁴ 參照金控法第43條第2項：「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按上述，金融保密義務不僅是保護客戶之私益，亦有其公益之面向存在於其中，因此不得單純僅基於客戶之當事人同意即可豁免。惟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追根究底仍是來自於客戶與金融機構間相互產生之信任，公益之面向只是保密義務在其發展中，不可避免地會產生之外溢效果。針對保密義務之性質仍要回歸金融隱私權此一私益面向，蓋在當今資訊爆炸之社會中，個人資料的蒐集者擁有著強烈的動機想要蒐集大量的資料，其中這些資料包括線上和離線資料。當資料的蒐集者和被蒐集者之間存在明顯的「資訊不對稱」關係時，即資訊充裕的一方和未能獲得充分資訊的一方形成了不對等關係，存在資訊鴻溝或數位落差的情況下，很難期待資料主體能夠充分行使對其個人資料的自主權¹⁷⁵。若能任由金融機構以保密義務具公益為由，拒絕當事人本於自主權行使其同意，其與金融機構之地位差距只會愈拉越大，故本文認為既保密義務回歸私益面向，應肯認當事人同意得豁免保密義務。

惟承認當事人同意得豁免保密義務非一概否認保密義務具有公益性質，故或許可以將保密義務視為具有集團性質之特殊私益，不僅需考量個別客戶對金融機構之信任，亦應顧及在金融機構在全體客戶心中產生之全體形象。故不能僅因獲取當事人形式上同意即豁免保密義務，而必須搭配其他配套措施，獲取客戶之實質同意，以維護保密義務之集團性質貫徹當事人金融隱私之自主性。

¹⁷⁵ 蔡柏毅（2019），〈你的同意不是我的同意－淺介個資法上的「同意」〉，《金融聯合徵信》，第35期，頁77。

第四章 金融隱私規範之比較法研究



本章將參考不同比較法之資料共享法制，首先先在第一節介紹美國法，蓋美國作為世界上最早提出隱私概念之國家，具有通盤之金融隱私法制，故本文分別從GLBA 訂立前後及 GLBA 本身加以介紹，並於第二節介紹新加坡銀行法，蓋新加坡作為亞洲金融重鎮，承襲英美法指標判決發展其金融隱私法制，直得同屬身處亞洲之我國參考，最後於第三節統整上述兩國之資料共享法制，試圖歸納外國法規範之優點與特性。

第一節 美國金融隱私相關聯邦法律

與其他國家不同，美國並沒有類似我國之個資法，也沒有一般性的金融隱私法規亦無，而是將金融隱私法規散落在各聯邦法及州法當中¹⁷⁶。故除聯邦法律外，美國州法、各行業之自律規則乃至其他市場機制皆可針對金融隱私進行規範，共同形塑美國金融隱私相關法律之面貌¹⁷⁷。惟礙於篇幅限制，以下將介紹美國聯邦法律中與金融隱私相關者。

第一項 GLBA 前之規範

在 GLBA 發布以前，並未有統一規範金融隱私之聯邦法規，而是針對不同金融隱私議題規定在不同聯邦法規，故以下將盤點 GLBA 前與金融隱私相關之聯邦法規。

第一款 公平信用報告法

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人口急速成長，消費者不再只跟當地商人或銀行打交道，進而導致流動性增加，也因為美國政府支持消費金融成長政策，華爾街在戰後享受了歷史上最長的一次牛市。1946 年，美國的消費金融餘額僅約為 550 億

¹⁷⁶ Gregory T. Nojeim, *Financial Privacy*, 17(1) N.Y.L. SCH. J. HuM. RTS. 81, 90 (2000).

¹⁷⁷ Virginia Boyd, *Financial Priv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 Path to Transatlantic Regulatory Harmonization*, 24(3) BERKELEY J. INT'L L. 939, 954 (2006).



美元，但至 1970 年時，餘額已高達 5560 億美元，消費性支出已佔國民生產毛額三分之二以上。

因為經濟的高度發展，三大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即 Experian、Equifax、TransUnion）所獲取的當事人資料也很可觀¹⁷⁸。但在公平信用報告法施行以前，消費者對於個人信用資訊遭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利用之事完全渾然不知，即使知道遭利用，也無法進行有效的救濟，這是因為這些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對其提供錯誤之信用資訊享有「附條件之免責權」（qualified privilege），故消費者本於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提供錯誤資訊導致侵害其本身名譽，縱使向法院提起訴訟，勝率也是渺茫¹⁷⁹。為回應上述及其他弊端，美國國會在 1970 年通過了公平信用報告法（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¹⁸⁰）¹⁸¹。

公平信用報告法旨在解決某些徵信機構及其他可能收集或散播信用及其他個人資訊的組織對消費者資料之濫用，亦即可能造成消費者隱私及名譽下降之情形¹⁸²。公平信用報告法為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蒐集與維護消費者的信用及其他資訊制定了標準，例如其要求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要採取「合理的程序」以確保信用報告的最大準確性¹⁸³。

公平信用報告法同時還規範消費者有權知悉政府機關¹⁸⁴或其它組織¹⁸⁵在未經其同意下濫用其個人資料之事實，乃至蒐集、傳輸其個人信用或其他資料之情事；

¹⁷⁸ Prepared Statement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on 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Before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Consumer Credit Subcommittee, <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prepared-statement-federal-trade-commission-fair-credit-reporting-act> (last visit Mar. 7, 2024)

¹⁷⁹ 賴敏慈（2005），《信用資訊與隱私權保護－由信用資訊之揭露與隱私權之衝突檢討個人信用資訊保護法制》，頁 64，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¹⁸⁰ 15 U.S.C. § 1681 (1970).

¹⁸¹ Oliver Ireland & Rachel Howell, *The Fear Factor: Privacy, Fear, and the Changing Hegemon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29 N.C. J. INT'L L. 671,673 (2003).

¹⁸² 15 U.S.C. §1681e(b).

¹⁸³ Jennifer Cuculich, *Who Bears the Burden of Proof Under 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15 U.S.C. s1681e(b) - Consumers May Bear the Biggest Burden in This Climate of Heightened National Security, 14(3) LOY. CONSUMER L. REV. 305, 307 (2002).

¹⁸⁴ 15 U.S.C. §1681f.

¹⁸⁵ 15 U.S.C. §1681g.



此外該法並限制消費者報告的傳播僅可限於某些「特定允許的目的」，並以其他方式禁止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揭露消費者報告資訊¹⁸⁶。

惟公平信用報告法之不足之處，本法僅針對消費者信用報告為規範，並未及於其他金融隱私，此外若消費者因資料錯誤而造成損害時，消費者必須自己證明徵信機構對於該錯誤有故意或惡意之情形，該機構始須負責¹⁸⁷。故現實上消費者仍不容易基於此法請求救濟。

第二款 銀行保密法

美國在 1970 年通過銀行秘密法（The Bank Secrecy Act¹⁸⁸），立法主要理由在於美國聯邦機構及國會鑑於犯罪者透過美國銀行進行不法活動以逃漏稅捐等，可能導致政府機構因難以取得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的客戶紀錄，從而阻礙金融犯罪案件刑事與民事責任調查。據此，該法要求許多金融機構對某些交易進行記錄與提交報告，以俾創建「書面線索」。例如本法要求銀行就每筆現金存款、提供、匯款超過 1 萬美元者，必須在 15 天內提出現金交易報告（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而這些報告必須提交至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防治署（Financial Crimes Enforcement Network，下稱「FinCEN」），FinCEN 將會蒐集與分析這些資訊，以提供執法機構稽查之幫助，並為美國政策制定者們提供有關國內外的洗錢動態、趨勢和模式¹⁸⁹。換言之，本法制定目的是要求金融機構揭露與客戶有關之金融資訊，而非要求銀行保護客戶金融隱私資料¹⁹⁰。

在該法通過後，許多團體認為本法侵害了美國憲法第四（不受非法搜索或扣押之權利）及第五修正案（不自證己罪之權），因此提出強烈質疑¹⁹¹，其中最有名

¹⁸⁶ 15 U.S.C. §1681b.

¹⁸⁷ 15 U.S.C. §1681h.

¹⁸⁸ 31 C.F.R. § 103.

¹⁸⁹ A Quick Reference Guide For Money Services Businesses, https://www.fincen.gov/sites/default/files/shared/bsa_quickrefguide.pdf (last visited Mar. 7, 2024).

¹⁹⁰ 鄭素卿（1991），〈美國財務隱私權法之探討〉，《今日合庫》，193 期，頁 60。

¹⁹¹ Michael Kurt Guest, *Stark v. Connally: Defining the Bank Customer's Right of Privacy*, 48(4) INDIANA LAW JOURNAL 649, 652 (1973).



之案子當屬 California Bankers Assn. v. Shultz¹⁹²（經 Stark v. Connally¹⁹³等案合併上訴而來）一案及 U.S. v. Miller¹⁹⁴一案。

在 Stark v. Connally 案中，原告為個人儲戶、加州銀行協會（the California Bankers Association）及美國公民自由聯盟（the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等，其主張銀行保密法的實施是對憲法修正案的侵犯。聯邦地方法院一部承認原告之主張，認為國內金融交易紀錄的確違反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¹⁹⁵，惟經上訴後聯邦最高法院否定了原告之主張，肯認銀行秘密法之合憲性¹⁹⁶。

Miller 案則涉及一名涉嫌逃漏所得稅的從事酒精蒸餾男子，在 1972 年，一名副警長根據線人的線報攔停了一輛由 Miller 與同夥駕駛的卡車，而卡車上載有蒸餾設備和威士忌蒸餾原料。一個月後，Miller 租用的一間倉庫發生火災，消防隊員在火災中發現了一座容量為 7,500 加侖的釀酒廠、175 加侖未納稅的威士忌以及相關用具。財政部懷疑 Miller 逃稅，所以要求 Miller 的銀行提供帳戶資訊，銀行因此在未事先通知 Miller 的情況下提供了這些資訊。Miller 主張他的財務記錄是私人文件，應受到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的保護，並決定提起訴訟¹⁹⁷。

本案法院確認銀行記錄不是客戶的私人文件，而是由銀行基於其必要業務運營而擁有的一部分，故客戶對於支票、存款單和其他交易文書並不具備隱私期待，並不受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之保護，銀行秘密法亦未創設對該等交易紀錄受憲法保護之隱私權。

但在此案後，由於銀行必須依銀行保密法提出許多報告，從而造成銀行之財務負擔，且與客戶希望該金融隱私資料保密的期待背道而馳，美國國會因此決定重新

¹⁹² California Bankers Assn. v. Shultz 416 U.S. 21 (1974).

¹⁹³ Stark v. Connally, 347 F. Supp. 1242 (N.D. Cal. 1972).

¹⁹⁴ United States v. Miller, 425 U.S. 435 (1976).

¹⁹⁵ Stark v. Connally, 347 F. Supp. 1242, 1251 (N.D. Cal. 1972).

¹⁹⁶ California Bankers Assn. v. Shultz 416 U. S. 78(1974).

¹⁹⁷ United States v. Miller, 425 U.S. 437 (1976).



評估聯邦政府向銀行索取客戶資料之需求性及正當性¹⁹⁸，而此也催生了 1978 年金融隱私權法之誕生。

第三款 合理使用原則

在公平信用報告法頒佈後不久，時任衛生教育福利部部長 Elliot L. Richardson 於 1972 年成立了自動化資料系統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Automated Data System）。這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回應人們日益關注的問題，亦即在電腦與資訊科技發展下，不受限制地蒐集、儲存及使用公民個人資料可能造成的危害¹⁹⁹。

委員會被要求針對以下事項分析並提出建議，分別是：(1) 使用自動個人資料系統可能產生的有害結果；(2) 可能防止潛在有害結果的保障措施；(3) 可能為任何有害結果提供救濟的措施；(4) 關於發放和使用社會安全號碼的政策及措施²⁰⁰。

該委員會針對上開問題於 1973 年做出「個人資料系統：紀錄、電腦與公民權（Personal Data System: Records, Computers and the Right of Citizens）」之報告，其中提出為保護蒐集個人資料過程所涉及個人隱私利益時應考慮之五項原則，包括：(1) 個人有權利決定何種關於其本人的檔案可被蒐集²⁰¹；(2) 個人有權知悉資訊將如何被使用²⁰²；(3) 個人有權要求紀錄持有人如欲將資訊進行比原蒐集目的更廣泛之使用前，需取得個人同意²⁰³；(4) 個人有接近其檔案之權利，並有機會修改過時或不正確之資訊²⁰⁴；(5) 任何創建、維護、使用或傳播可識別個人資料記錄的組織，必須確保資訊對於其預期用途的可靠性，同時檔案應具備相當安全性，並應給予適當維護²⁰⁵。

¹⁹⁸ 於知慶（2005），《論客戶資料在金融控股公司於共同行銷時應有之保護》，頁 68，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¹⁹⁹ Oliver Ireland & Rachel Howell, *supra* note 181, at 674.

²⁰⁰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SECRETARY'S ADVISORY COMMITTEE ON AUTOMATED PERSONAL DATA SYSTEMS, RECORDS, COMPUTERS AND RIGHTS OF CITIZENS REPORT 1, 4 (1973) <https://www.justice.gov/opcl/docs/rec-com-rights.pdf>.

²⁰¹ *Id.* at 10.

²⁰² *Id.*

²⁰³ *Id.*

²⁰⁴ *Id.*

²⁰⁵ *Id.* at 11.



上述五個原則後來也被許多政府研究報告及指導方針接受，也被納入公平資訊慣例（Fair Information Practice）中，最後成為 1974 年聯邦隱私權法的基礎。

第四款 聯邦隱私權法

1974 年，美國國會主要關注的焦點是遏制因水門事件曝光針對個人所為之非法監視和調查；同時，國會也關心政府越來越頻繁地藉由電腦使用通用辨識碼（例如個人的社會安全號碼）儲存與查詢個人資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濫用問題。於是美國國會於 1974 年制定聯邦隱私權法（Privacy Act of 1974），要求各聯邦機構遵守蒐集、維護、存取、使用和散播紀錄之相關法律規定²⁰⁶。

此法同時禁止聯邦機構在未經個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揭露記錄系統中的資訊，除非該揭露是根據 12 項法定例外事由其中之一為之²⁰⁷。該法還為個人提供獲取與修改其記錄的方法，並規定各機構對記錄的保存要求²⁰⁸。此外，本法肯認人民有審查以自己名字記錄為內容的權利，亦即人民有權去接觸或知悉聯邦機構所保存之個人資料，並且有權要求更正不正確或不完整資料²⁰⁹。

之後於 1977 年，依據聯邦隱私權法所建立的隱私委員會提出名為「資訊社會中的個人隱私（Personal Privacy in an Information Society）」的報告²¹⁰，其中列舉許多隱私權保障之原則，包括公開原則（the Openness Principle）、個人接近使用原則（the Individual Access Principle）、個人參與原則（the 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蒐集限制原則（the 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使用限制原則（the Use Limitation Principle）、揭露限制原則（the Disclosure Principle）、資訊管理原則（the Information Principle）及可信賴原則（the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也針對聯邦隱私權法之執行提出諸多批評，認為政府持續對個人隱私權成威脅，應全盤

²⁰⁶ 5 U.S.C. 552a.

²⁰⁷ 5 U.S.C. 552a(b).

²⁰⁸ 5 U.S.C. 552a(d)(1).

²⁰⁹ 5 U.S.C. 552a(d)(2).

²¹⁰ The Privacy Protection Study Commission, Personal Privacy in An Information Society (1977).



檢討隱私權相關法律。上開原則雖係提出於 1977 年，惟對於理解美國現代的金融隱私保障仍然很有價值²¹¹。但值得注意者係，本法並未撤銷或修正銀行秘密法之規定²¹²。

第五款 金融隱私權法

為在「政府取得個人資料之必要性」及「維持個人隱私權」中取得平衡，美國於 1978 年通過金融隱私權法（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 Act of 1978²¹³），此法主要限制聯邦政府或機關不當取得客戶資料及記錄，以保護客戶之金融隱私權。

依本法之規定，政府若欲取得客戶之財務資訊，除例外事由外，僅得循以下五種方式，亦即由客戶授權、行政傳票或傳喚、搜索狀、法院傳票或正式的書面請求等五種方法²¹⁴。例如金融機構在客戶授權下提供資訊時，該授權文書應記載以下內容：包括允許金融機構只能三個月內揭露其資料、客戶得在金融機構揭露予政府機關前任意撤回其授權、客戶授權提供之內容、敘明金融機構提供財務紀錄及政府索取財務紀錄之目的、敘明客戶在此法下享有的權利等²¹⁵。客戶若反對金融機構依金融隱私權法揭露其財務紀錄時，亦得循異議程序，或是對違反規定而取得或提供其財務紀錄之政府或金融機構求償²¹⁶。

本法的特殊之處在於其適用範圍特別擴大至金融機構的客戶。所謂的客戶，係指使用或曾經使用金融機構任何服務的任何人或該人的授權代表²¹⁷。至於人的定義，本法認為只有自然人及五人以下之合夥組織始能適用本法之規定，亦即不包含

²¹¹ 涂予尹（2009），〈銀行保密義務的豁免與隱私權的保障—從銀行法第四八條第二項修正談起〉，《法學新論》，14 期，頁 52。

²¹² 鄭素卿，前揭註 190，頁 63-64。

²¹³ 12 U.S.C. §§ 3401-422 (2004).

²¹⁴ 12 U.S.C. § 3402.

²¹⁵ 12 U.S.C. § 3404(a).

²¹⁶ 12 U.S.C. § 3417.

²¹⁷ 12 U.S.C. § 3401(5).



法人²¹⁸。惟特別者係，本法所定之保密義務僅適用於聯邦政府及其官員、代理人、機構和部門的揭露，而不包含私人企業或州或當地政府²¹⁹。

本法訂立之後，多數均肯認本法對隱私的保護，但仍有少許學者提出反對之聲，例如有認為本法將阻礙聯邦執法機關為刑事犯罪之調查及追訴，尤其是白領犯罪及組織犯罪²²⁰；又本法要求若要爭執行政傳票或傳喚、搜索狀及正式之書面請求，需於 10 日內向法院申請²²¹，有認為顧客通常難以在十日內蒐集完畢相關證據以證明政府非法調查違法取得其所需資料，故在此方面難以保護消費者隱私云云²²²。

第六款 認識客戶規則 (Know Your Customer Rule²²³)

在金融隱私權法頒布後，大眾對於金融隱私的討論消停了一陣子，但毒品交易引發的洗錢議題慢慢浮出檯面。爾後經過專家研究，認為洗錢防制最適合之階段為處置階段²²⁴，也就是在非法資金首次進入金融體系時藉由建立書面追蹤紀錄，以避免銀行無意識成為洗錢計畫中的無意識參與者²²⁵。於是在 1998 年 12 月 7 日，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下稱聯準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美國貨幣監理署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及儲蓄機構管理署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等機關公佈其共同研擬的知悉客戶規則 (Know Your Customer Rule)，期待能落實美國法律整編第 12 章第 1818 條第(s)項之執行。

本規則要求金融主管機關制定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建立與維護合理設計的程序，以確保與監督金融機構有遵守銀行保密法之程序，例如其中要求金融機構應通

²¹⁸ 12 U.S.C. § 3401(4).

²¹⁹ 12 U.S.C. § 3401(3).

²²⁰ Oliver Ireland & Rachel Howell, *supra* note 180, at 674.

²²¹ 12 U.S.C. § 3410(a).

²²² Paul B. Rasor, *Controlling Government Access to Personal Financial Records*, 25 WASHBURN L.J. 417, 425-430 (1986).

²²³ 63 Fed.Reg.67,536 (proposed Dec.7, 1998) (withdrawn Mar.23, 1999).

²²⁴ Peter E.Meltzer, *Keeping Drug Money from Reaching the Wash Cycle: A Guide to the Bank Secrecy Act*, 108(3) BANKING LAW JOURNAL 230, 231(1991).

²²⁵ Daniel Mulligan, *Know Your Customer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stem: Towards a General Self-Regulatory Regime*, 22(5)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324, 2361 (1998).



過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確定客戶的真實身份，並確定客戶資金來源的要求等。知悉客戶規則主要目的是阻止會對金融機構誠信造成重大威脅的非法金融活動，例如洗錢或金融詐欺等行為²²⁶。藉由這些程序，金融機構可以監控客戶交易以察覺異常或可疑的帳戶活動；此外透過識別和報告異常或可疑交易，金融機構可以保護其自身完整性，並協助主管機關遏制非法活動之產生²²⁷。金融機構倘若未能盡其認識客戶規則義務下應盡的注意義務，可能會導致該機構本身及董事負擔刑事和民事責任。美國判決也陸續發生金融機構未嚴格遵守認識客戶規則導致違反類似於《銀行保密法》其他規定或修正案之刑罰實例²²⁸。

自上述主管機關向大眾公開徵詢意見後，其收到了來自公眾、銀行組織、工商團體和國會議員等空前數量的意見，例如於 1999 年 3 月 8 日停止徵詢後，光是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收到的信件就已經超過 25 萬封。在收到的這些評論中，大多數評論都表達對金融機構將蒐集與持有其資訊隱私的擔憂，也有許多評論認為此舉將增加對銀行的負擔。其中美國銀行家協會（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在其所提交之反對信中也指出該提案中使用的用字顯然引起了大眾的擔憂，尤其是媒體報告特別關注其中使用的剖析和監控（profiling and monitoring）二字，縱使刪除此二字，仍不足以安撫公眾²²⁹。

因為反對的聲音非常強烈，第 106 屆國會提出了一項法案要求停止認識客戶規則²³⁰。但大眾因擔憂所引發的憤怒，並沒有在認識客戶規則此提案被撤回後消失。例如美國公民自由聯盟即曾發起一項「認識您的銀行」運動，鼓勵消費者寫信給他們的銀行，要求銀行提供其在保護消費者金融隱私方面政策之相關資料²³¹。

第二項 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

²²⁶ 63 Fed. Reg. 67, 536.

²²⁷ Ireland & Howell, *supra* note 180, at 674.

²²⁸ United States v. Giraldi, 86 F.3d 1368 (5th Cir. 1996).

²²⁹ Ireland & Howell, *supra* note 180, at 679.

²³⁰ H.R. 10 100th Cong. § 191 (1999).

²³¹ Oliver Ireland & Rachel Howell, *supra* note 180, at 680.



第一款 GLBA 背景

美國在 1920 年代末期至 1930 年初期，由於銀行准許藉由本身兼營或創立證券子公司參與證券業務的經營，在美國證券業蓬勃發展下，吸引許多銀行跨足證券業務，也因為證券公司和其所從事證券業務之關係企業關係極為密切，商業銀行往往以未能銷售之有價債券餘額或直接以信用方式支應之方式以提供證券公司必要之援助²³²，然而當時缺乏完備的法律規範，造成弊端叢生，更導致了 1929 年之經濟大恐慌之發生，並引發了美國銀行制度之全面崩潰²³³。

經濟大恐慌後，美國國會認為商業銀行的證券活動是導致股市崩盤和隨後銀行倒閉潮的原因之一²³⁴，於是決定對銀行體系進行實質改革²³⁵。基此，適逢參議員 Cater Glass 提出銀行與證券業務分離，以及眾議員 Henry Steagall 提出創設存款保險法，國會因此進行討論及修正，最終在美國羅斯福總統於 1933 年 6 月 16 日簽署生效 1933 年銀行法（The Banking Act 1933），其中的第 16 條²³⁶、第 20 條²³⁷、第 21 條²³⁸和第 32 條²³⁹條也被稱為格拉斯-斯蒂格爾法案(Glass-Steagall Act)²⁴⁰，該法案引進金融防火牆²⁴¹之概念，規定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應分離²⁴²，限制銀行不得兼營證券及保險等業務；同時本法也重申麥克費登法（The McFadden Act 1927）中禁止銀行跨州經營及設立分行之規定²⁴³。

²³² 王文字（2003），《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頁 200，元照。

²³³ Jonathan R. Macey & Geoffrey P. Miller, *Bank Failures, Risk Monitoring, and the Market for Bank Control*, 88(6) COLUM. L. REV. 1153, 1155 (1988).

²³⁴ Bevis Longstreth & Ivan E. Mattei, *Organizational Freedom for Banks: The Case in Support*, 97(6) COLUM. L. REV. 1895, 1899 (1997).

²³⁵ Lawrence J. White,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of 1999: A Bridge Too Far? Or Not Far Enough?*, 43(4)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937, 4 (2010).

²³⁶ 12 U.S.C. § 24 (Seventh).

²³⁷ 12 U.S.C. § 377.

²³⁸ 12 U.S.C. § 378(a)(1).

²³⁹ 12 U.S.C. § 78.

²⁴⁰ Arthur E. Wilmarth, Jr., *The Expansion of State Bank Powers, the Federal Response, and the Case for Preserving the Dual Banking System*, 58(6) FORDHAM LAW REVIEW 1133, 1161 (1990).

²⁴¹ 此概念可參考，戴銘昇（2003），金融機構經營風險與金融防火牆之評述，台灣經濟金融月刊，39 卷 10 期。

²⁴² Jonathan R. Macey, *The Business of Banking: Before and After Gramm-Leach-Bliley*, 25(4)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691, 691 (2000).

²⁴³ 王文字（2001），〈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30 卷 3 期，頁 98-100。



惟金融市場與金融商品自 1970 年代後蓬勃發展，金融自由化與科技的結合使金融業務的分野逐漸模糊，較保守的銀行法制已阻礙美國銀行業之發展與競爭，特別在直接金融有取代間接金融之勢下，美國銀行在傳統放貸業務大受影響²⁴⁴，銀行又因為格拉斯-斯蒂格爾法案限制其跨業經營，而陷入進退兩難之局面²⁴⁵。素有金融皇帝之稱的前美國聯準會主席亞倫·葛林斯潘（Alan Greenspan）也曾在眾議員銀行委員會之聽證會中稱格拉斯-斯蒂格爾法案「大概是擾亂目前金融制度最重要之怪胎」²⁴⁶。聯邦監管機構與法院也從 1980 年起開始鑽格拉斯-斯蒂格爾法案的漏洞，例如聯準會在 1989 年允許銀行控股公司設立「第 20 條子公司」，而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承銷債務和股本證券。之後到了 1996 年，由於聯準會放寬管理這些子公司的規則，這些公司已經能夠與證券公司進行有效競爭²⁴⁷。甚至到了 1998 年，Travelers 這個擁有索倫門美邦（Salomon Smith Barney）此一大型投資銀行的集團與花旗控股銀行合併產生了花旗集團²⁴⁸。這個美國史上最大的合併案，也給了美國國會信心廢除格拉斯-斯蒂格爾法案。

1999 年 11 月 12 日，美國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簽署通過金融服務現代化法（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又稱為 GLBA，本法廢除部分格拉斯-斯蒂格爾法案，消除了銀行跨入證券及保險公司等之障礙²⁴⁹，其試圖提供一站式購足（one-stop shopping）之金融服務，使得金融機構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有效率地滿足客戶的投資需求。

²⁴⁴ 林育廷（2000），〈美國通過「1999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解除金融業跨業管制〉，《資訊法律透析》，12 卷 1 期，頁 20。

²⁴⁵ 於知慶，同前註 198，頁 70。

²⁴⁶ 謝易宏（2000），〈企業整合與跨業併購法律問題之研究〉，《律師雜誌》，252 期，頁 47。

²⁴⁷ Arthur E. Wilmarth,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ilures at Universal Banks During the Stock Market Boom of the 1990s: The Cases of Enron and Worldcom*, 234 GWU LAW SCHOOL PUBLIC LAW RESEARCH PAPER 1, 1 (2007).

²⁴⁸ Lawrence J. White, *supra* note 235, at 9-10.

²⁴⁹ Paul J. Polking & Scott A. Cammarn, *Overview of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4(1) N.C. BANKING INST.1, 1 (2000).



此種促進銀行業與其他金融業整合之嘗試²⁵⁰，很大程度可以歸功於本法允許金融機構之關係企業隨時存取各種客戶的個人和資訊，但這種前所未有的資訊取得方式²⁵¹，於 GLBA 最初版本中並未明文規定現行法第五部中關於客戶隱私權保護之相關規範²⁵²，而是由於在 1999 年 6 月間發生一件著名之案子，引發美國社會要求應正視銀行將非公開之個人資訊分享予第三人之情況。

此案子是由明尼蘇達州當時的檢察總長 Mike Hatch 所提起，他指控美國合眾銀行（US Bancorp）在未經客戶之同意下，將客戶之個人資料（電話號碼）以 400 萬美元外加佣金的價格，不當洩露予一家名為 Member Works Inc.的電話營銷公司，洩露之資料包含 90 萬份以上銀行和信用卡客戶的資訊²⁵³，其並允許 Member Works Inc.可以利用電話之機會向客戶推銷 US Bancorp 之信用卡產品後，自動由申辦成功之信用卡帳戶扣取電信費用²⁵⁴。據此，Hatch 認為 US Bancorp 違反消費者保護和隱私相關法規範，惟 US Bancorp 表示他們非常重視客戶隱私，否認了所有的指控。最後在該年的十月初，US Bancorp 雖然仍未承認上開指控，但鑑於其自身已自願修改關於客戶隱私權保障之政策，雙方最終還是達成和解，和解條款包含 US Bancorp 應支付超過 300 多萬美元之和解金予公益團體、明尼蘇達州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以及對任何在明尼蘇達州購買服務且不滿意（且未使用服務）的客戶進行退款消費者因此所衍生之損害²⁵⁵。

²⁵⁰ Steven Robert Roach & William R Schuerman, JR., *Privacy Year in Review: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Gramm-Leach Bliley Act,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and Other Acts Affecting Financial Privacy*, 1 A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385, 390 (2005).

²⁵¹ Richard Joseph McMahon, *Developments in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During 2005-06: An Overview of Important Changes in Case Law and Pending Legislation*, 2 I/S: J. L. & POL'Y FOR IMFO. SOC'Y 737, 740-41 (2006).

²⁵² Lawrence S. Drexler, *Privacy in Financial Services: A Hard Rain's Gonna Fall*, 18(2) DEL. LAW. 9, 9-10 (2000).

²⁵³ Suit Accuses U.S. Bancorp of Peddling Data, LOS ANGELES TIMES (June 10, 1999 12 am PT), <https://www.latimes.com/archives/la-xpm-1999-jun-10-fi-46019-story.html>.

²⁵⁴ 呂承儒（2022），《論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頁 9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²⁵⁵ David W. Roderer, *Tentative Steps Toward Financial Privacy*, 4(1) N.C. BANKING INST. 209, 217-18 (2000).



此案件雖最終未經原法院表示意見，但也促使聯邦眾議員們展開立法行動以保護金融隱私，於是聯邦隱私政策(Federal Privacy Protections)之提案人趁著 GLBA 還在眾議院等待審議時，推動隱私議程，最後經兩黨協商後同意建立聯邦關於客戶金融資訊使用之最低標準，並納入 GLBA 中²⁵⁶。

第二款 GLBA 對客戶之金融隱私權保護

GLBA 對於金融隱私之保護規定於其第五部中，第一條即開宗明義要求各個金融機構都必須積極且持續地尊重客戶之隱私並保護客戶非公開資訊之安全性和機密性²⁵⁷。關於金融隱私之保護條款，其主要規範以下四個層面，第一，要求所有金融機構均應揭露對於消費者(客戶)非公開之個人金融資訊保護的政策及運用作法²⁵⁸。第二，除非已將相關隱私權保護政策與條文以書面或是電子檔案方式告知消費者(客戶)，否則金融機構不得對非關係企業的第三人揭露消費者(客戶)非公開之個人金融資訊²⁵⁹。第三，本法所規定之相關主管機關應提供可執行之標準，並建立行政、技術及物理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客戶記錄與資訊的安全性和機密性，並防範預期可能對這些記錄的安全性或完整性構成的任何威脅或危險²⁶⁰。第四，該法是對個人金融資訊最低限度的保障，如果各州有更嚴格之規定管理金融服務業，應遵從各州本身的規定²⁶¹。換言之，本法為最低門檻之樓地板條款²⁶²，各州僅得設立更嚴格之規範。惟實際上 GLBA 第 104 條與公平信用報告法²⁶³大幅度限制各州採取行動之權力，各州很難設立比 GLBA 更嚴格之法案。

第三款 Regulation P

為補充GLBA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GLBA第5章第1節第505條授權聯邦準

²⁵⁶ *Id.* at 221.

²⁵⁷ 15 U.S.C. § 6801 (a).

²⁵⁸ 15 U.S.C. § 6803 (a), (c).

²⁵⁹ 15 U.S.C. § 6802 (a).

²⁶⁰ 15 U.S.C. § 6805 (b).

²⁶¹ 15 U.S.C. § 6807 (b).

²⁶² 呂承儒，前揭註 254，頁 100。

²⁶³ 15 U.S.C. § 1681(a) (1994).



備理事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聯邦貿易委員會、國家信用合作管理局、財政部、貨幣總稽核辦公室、儲蓄機構管理局、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下稱SEC）及期貨交易委員會此九個聯邦機構共同制定隱私規則（Privacy Rule，下稱Regulation P），並規定於聯邦彙編規則第12部第216章²⁶⁴中，以維護客戶及消費者之金融隱私權。

第四款 適用之主體

GLBA 規定，金融機構在未向消費者依第 503 條揭露其隱私權政策（privacy policy）及擁有選擇退出之權利（opt-out）通知前，不得將其非公開之個人資訊直接或間接地經由關係企業揭露與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²⁶⁵。據此規定，GLB 法適用之主體範圍包含「金融機構(financial institution)」、「金融機構之「關係企業(affiliate)」」、「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nonaffiliated third party)」，以及「消費者(consumer)」，以下分述之。

第一目 金融機構

GLBA 所規定之金融機構，依照 GLBA 第 509 條(3)(A)之定義是指從事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4 條(k)中描述的金融活動之任何機構²⁶⁶。所謂金融活動，是由聯準會發布行政命令或是規則所決定之，包含任何與銀行業務本身密切相關之業務²⁶⁷。

有疑問者係，GLBA 所規範之對象並不限於銀行及銀行控股公司²⁶⁸，故 GLBA 在第 103 條(a)中擴大了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第 4 條(k)中金融活動之定義，凡是

²⁶⁴ 12 C.F.R. § 216 (2000).

²⁶⁵ 15 U.S.C. § 6802 (a).

²⁶⁶ 15 U.S.C. § 6809 (3)(A).

²⁶⁷ 12 U.S.C. § 1843 (k).

²⁶⁸ 郭富明（2018），《論金融隱私權之法制—以選擇加入與選擇退出為中心》，頁 62，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屬於(1)金融性質之業務或附隨業務；(2)又或是對存款機構的安全性或穩健性或者整個金融體系不構成實質風險之輔助金融活動業務，皆屬現行法下之金融業務。

值得注意的是，本條的關注重點是機構所為之「金融活動」，並不考慮該機構本身是否與銀行、銀行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關聯，換言之本法的適用對象可進一步擴展到金融公司、證券承銷商、經紀商、投資顧問、共同基金、信託公司、旅行社、保險業、管理顧問及資料處理公司等²⁶⁹。惟為了避免此適用範圍過於浮濫，以下三種例外情形不構成金融機構：(1)依據商品交易法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所管轄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²⁷⁰；(2)農業信貸機構²⁷¹；(3)受國會特許之其他次級市場機構，如未將客戶非公開之資訊揭露予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時²⁷²，非屬本法所規定之金融機構。

第二目 關係企業

本法所謂之關係企業，依 GLB Act 第 509 條(6)之規定，係指控制公司、被控制公司或是與其他公司具有共同控制關係之公司²⁷³。所謂控制，是指(1)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行使 25%以上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人²⁷⁴；或是(2)得以任何方式控制公司大多數人事(董事、受託人或合夥人等)選舉之人²⁷⁵；或是(3)經主管確認對公司管理階層或公司政策具有實質或間接影響力之人²⁷⁶。

第三目 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

本法所謂之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依 GLB Act 第 509 條(5)之規定，係指與金融機構不具有以下關係之實體，其中包含：(1)屬金融機構之關係企業；(2)與金融

²⁶⁹ Polking & Cammarn, *supra* note 249, at 27-28.

²⁷⁰ 15 U.S.C. § 6809 (3)(B).

²⁷¹ 15 U.S.C. § 6809 (3)(C).

²⁷² 15 U.S.C. § 6809 (3)(D).

²⁷³ 15 U.S.C. § 6809 (6).

²⁷⁴ 12 C.F.R. § 1016.3 (g)(1) (2018).

²⁷⁵ 12 C.F.R. § 1016.3 (g)(2) (2018).

²⁷⁶ 12 C.F.R. § 1016.3 (g)(3) (2018).



機構共同控制 (common ownership) 其他公司之關係；(3)與金融機構一同被其他公司控制之情形，但應排除與上述關係雇用同一僱傭人之情形²⁷⁷。

第四目 消費者與客戶

GLB 法於第 509 條(9)與(11)區分了消費者 (consumer) 與客戶關係 (customer relationship) 兩者之不同²⁷⁸，前者係指任何主要是為個人、家庭或家計為目的而自金融機構取得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個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惟 GLBA 並未針對客戶設有明確定義，而是規定在嗣後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U.S.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訂立之隱私規則 (Privacy of Consum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 P，下稱 Regulation P) 中²⁷⁹，其認為所謂客戶係指與金融機構具有客戶關係 (customer relationship) 之消費者，而客戶關係係指金融機構與消費者間建立之繼續性關係，且根據該關係，金融機構提供一個或多個主要是為個人、家庭或家計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或服務²⁸⁰。以下詳述之。

(一) 消費者

按上述，消費者是指任何主要是為個人、家庭或家計為目的，而自金融機構取得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個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其關注核心在於以個人、家庭或家計目的，故此定義自始排除企業與公司等以商業目的取得金融商品或服務者²⁸¹。

(二) 客戶

按上述，客戶係指與金融機構具有繼續性關係之消費者，故客戶是消費者，但消費者不一定都是客戶。而此種繼續性關係並非取決於時間的長短，而是以消費者

²⁷⁷ 15 U.S.C. § 6809 (5).

²⁷⁸ 15 U.S.C. § 6809 (9), (11).

²⁷⁹ 12 C.F.R. § 1016.3 (i) (2018).

²⁸⁰ 12 C.F.R. § 1016.3 (j)(1) (2018).

²⁸¹ Neal R. Pandozzi, *Beware of Banks Bearing Gifts: Gramm-Leach-Bliley and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Federal Financial Privacy Legislation*, 55(2) UNIVERSITY OF MIAMI LAW REVIEW 162, 191 (2001).



是否能在一次的交易中，是否持續獲得服務決定之²⁸²。Regulation P 進一步認為以下事由皆可被認為金融機構與消費者間具繼續性關係²⁸³：

- (1)金融機構與消費者間具有存款戶或投資帳戶；
- (2)消費者自金融機構取得貸款；
- (3)消費者擁有金融機構具請求權之貸款；
- (4)消費者自金融機構購買保險；
- (5)消費者經由金融機構擁有投資商品，例如金融機構擔任客戶有價證券或是客戶個人退休計畫中資產之監管人（custodian）；
- (6)金融機構與消費者間具有房屋貸款契約或由金融服務媒合房屋貸款契約；
- (7)消費者與金融機構簽訂個人財產之租賃契約；
- (8)消費者支付費用向金融機構諮詢財務、投資或經濟諮詢服務。

但如果是符合以下事由²⁸⁴，則金融機構與消費者間不存在繼續性關係，而相反地只具有一次性關係²⁸⁵：

- (1)消費者僅透過一次性之獨立交易以獲得金融商品或服務，例如使用自動櫃員機（ATM）向另一間金融機構之帳戶提取現金或是購買銀行本票或匯票；
- (2)金融機構出售對消費者之貸款同時不保有對貸款之請求權；
- (3)金融機構僅透過一次性之獨立交易出售機票、旅遊保險或是旅遊支票等予消費者。

²⁸² 12 C.F.R. 216.3(f) for the FRB.

²⁸³ 12 C.F.R. § 1016.3 (j)(2)(i) (2018).

²⁸⁴ Mark E. Budnitz, *Consumer Privacy in Electronic Commerce: As the Millennium Approached, Minnesota Attacked, Regulators Refrained, and Congress Compromised*, 14(2) NOTRE DAME J.L. ETHICS & PUB. POL'Y 821, 868 (2000).

²⁸⁵ 12 C.F.R. § 1016.3 (j)(2)(ii) (2018).



(三) 區分實益

GLBA 區別「消費者」與「客戶」之不同並賦予不同定義之實益在於金融機構通知義務之不同。GLBA 第 502 條與 503 條有不同通知義務之規定而分別對應至「消費者」與「客戶」。第 502 條規定²⁸⁶，金融機構原則上不得向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揭露非公開之個人資訊，除非金融機構藉由書面或電子以清楚及明確 (clear and conspicuous) 之方式向消費者揭露該等資訊可能會向第三方揭露，並在資訊公開揭露前已通知消費者其具有行使退出之權，同時通知消費者如何行使其保密權 (nondisclosure option)。倘若金融機構面對的是客戶關係，依 GLBA 第 503 條²⁸⁷ 規定，除必須踐行上開義務外，尚需於客戶關係持續期間內每年提供客戶關於該金融機構隱私權政策的書面通知。

乍看之下，GLBA 第 5 部要求金融機構踐行上開通知義務似乎會造成該等機構之麻煩，惟現實上踐行通知義務之學術意義可能大於實際意義，蓋此些金融機構僅需避免將消費者非公開之資料交由關係企業外之第三方，則在其未建立客戶關係下，不僅無需揭露隱私權政策，更無需通知消費者選擇退出的權利²⁸⁸。

第五款 適用之客體

第一目 非公開之個人資訊

本法所謂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依 GLBA 第 509 條(4)(B)之定義，係指非公開可取得之資訊²⁸⁹。而所謂非公開可取得之資訊，GLBA 中並沒有進一步定義，而是委由 Regulation P 為之，Regulation P 並將之定義為金融機構本於其合理確信認為該資料是非經由公眾所取得之資訊。

(一) 經由公眾取得

²⁸⁶ 15 U.S.C. § 6802 (a), (b); 12 C.F.R. § 1016.4 (a)(2) (2018).

²⁸⁷ 15 U.S.C. § 6803 (a); 12 C.F.R. § 1016.4 (a)(1) (2018).

²⁸⁸ Horn, *supra* note 150, at 107-08.

²⁸⁹ 15 U.S.C. § 6809 (4)(B).



Regulation P 規定所謂「經由公眾取得」，係指包含 (1)經由聯邦、州或是地方政府資料取得，例如政府紀錄，包含政府擁有不動產及擔保物權之相關資料²⁹⁰；(2)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取得，此處之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取得的來源可以是電話簿、電視、廣播節目、報紙或是網站這些未限制大眾取得之資訊來源，就算網站以付費或密碼限制，仍被認為是向大眾取得²⁹¹；(3)受制於聯邦、州或是地方政府要求應予公開之資料²⁹²。

(二) 合理確信

早年之 Regulation P 定義之合理確信，係指倘若金融機構已採取該法所列之特定措施，金融機構就可以本於合理確信其所取得之資訊為合法地處於一般大眾得取得之狀況。此包含以下 4 種事由：(1)該資訊係金融機構得經由公眾取得²⁹³；(2)個人是否具備不將該資訊向大眾公開之權利，如果答案為是，且於消費者未行使該權利時²⁹⁴。此事由體現了「資訊公平」之選擇原則，即消費者可決定關於其個人資料得如何使用²⁹⁵，但有爭議的是，SEC 針對合理確信之標準採取與其他聯邦機構不一樣之看法，例如在 SEC 的標準下，若一證券公司擁有之資料是以政府經常使用之形式提供，且消費者亦具有不公開該等資料之權利，則該公司不能本於合理確信認為其所取得之資訊為公開。換言之，在 SEC 之標準下，僅需視消費者是否擁有將資訊不向大眾公開之權利，而毋庸考慮消費者是否已行使此權利而使該等資料保持未公開之狀態²⁹⁶。(3)如果金融機構已經確定在該管轄權下該房貸資料為房貸業者經常使用之資料形式時；(4)如果金融機構在電話簿中發現消費者之電話號碼、或是消費者告知金融機構該電話號碼尚未從電話簿刪掉時。

²⁹⁰ 12 C.F.R. §1016.3(r)(1)(i), (r)(3)(i) (2018).

²⁹¹ 12 C.F.R. §1016.3(r)(1)(ii), (r)(3)(ii) (2018).

²⁹² 12 C.F.R. §1016.3(r)(1)(iii) (2018).

²⁹³ 12 C.F.R. §216.3(p)(2)(i) (2000).

²⁹⁴ 12 C.F.R. §216.3(p)(2)(ii) (2000).

²⁹⁵ Horn, *supra* note 288, at 108.

²⁹⁶ Pandozzi, *supra* note 281, at 195-96.



在對非公開之個人資訊採取如此廣泛的定義下，金融機構被授予極大之自由以共享客戶記錄中之資訊²⁹⁷，惟相應的代價就是有時會產生如上述規範不一致之狀況。為避免此狀況，有學者即認為聯邦各機構應發布聯合協定（Joint Agreement）較為妥當²⁹⁸。

相較而言，2018 年修正之 Regulation P 進一步限縮上開 4 種事由，將 2000 年版之 Regulation P 之前 2 種事由刪除而僅保留後 2 種事由作為金融機構本於合理確信其所取得之資訊為合法地處於一般大眾得取得之狀況。

第二目 個人可識別之金融資料

（一）金融機構取得資料之來源

GLBA 第 502 條(a)所提及之消費者非公開之資料，依照同法第 509 條(4)之定義須為個人可識別之金融資料（personally identifiable financial information），且金融機構取得資料之來源僅限於以下三種事由²⁹⁹：(1)由消費者向金融機構提供資訊；(2)金融機構與消費者因為任何交易或提供服務所產生者；(3)由金融機構以其他方式獲得者。

GLBA 第 509 條(4)(C)與 Regulation P 進一步補充上開定義，規定凡使用公開資訊以外的任何非公開之個人資訊所得出有關消費者的任何清單、描述或消費者團體資訊等資料，亦屬於個人可識別之金融資料³⁰⁰。易言之，若客戶的姓名和地址清單之取得來源非來自上述 3 種情形，金融機構即可不受 GLB Act 第 502 條(a)規範所限制。

（二）金融資料之範圍

²⁹⁷ *Id.* at 196.

²⁹⁸ *Id.*

²⁹⁹ 15 U.S.C. §6809 (4)(A).

³⁰⁰ 15 U.S.C. §6809(4)(C)(i); 12 C.F.R. §1016.3(p)(1)(ii) (2018).



基於上開規定，金融機構只要出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目的下所取得之資料，皆納入金融資料之範圍，導致包含地址、電話號碼或是消費者母親之婚前姓氏。甚至是醫療資訊都有可能被認為是金融資訊³⁰¹。

Regulation P 明確規定以下情形將被認為是個人可識別之金融資料³⁰²：

- (1)消費者為了成功申請貸款、信用卡、信用合作社會員或是其他金融商品或服務所提供之資訊；
- (2)帳戶餘額資料、付款歷史紀錄、透支歷史紀錄及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之購買資訊；
- (3)個人是或曾經是金融機構之客戶，或已從金融機構獲得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事實；
- (4)如果揭露的方式指出該個人是或曾是金融機構之消費者，則關於該消費者之任何資訊；
- (5)由消費者提供給金融機構，或由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蒐集關於貸款或提供貸款服務的相關資訊；
- (6)金融機構由網際網路的「cookie」所取得之資訊；
- (7)來自消費者報告的資訊。

Regulation P 另明確規定非 GLBA 第 502 條(a)所規定之消費者非公開資訊之 2 種事由³⁰³，其一為，非金融機構所擁有之客戶的姓名和地址清單³⁰⁴；其二為無從

³⁰¹ William M. Savino & Stephan J. Smirti Jr., *Banks Must Begin to Develop Form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o Comply with New Federal Privacy Regulations*, 117(1) BANKING L.J. 8, 9 (2000).

³⁰² 12 C.F.R. §1016.3(q)(2)(i) (2018).

³⁰³ 12 C.F.R. § 1016.3 (q)(2)(ii)(2018).

³⁰⁴ Neal R. Pandozzi, *supra* note 281, at 197.

識別消費者身份之資訊，例如不包含消費者帳戶號碼、姓名或是地址等個人身份資訊之聚合資訊（aggregate data）或盲資料（blind data）。



第六款 小結

從以上說明可得知，欲符合 GLBA 第 502 條(a)有複雜的要件，以下試舉一完整例子說明「非公開之個人資訊」、「個人可識別之金融資料」及「公開資訊」在實際個案可能之適用情境。假如一名婦女向銀行提供各種資訊以獲得抵押貸款，並同時想要開設存款帳戶，此際婦女所提供之資訊都是個人可識別之金融資料，而一旦金融機構與婦女間建立了客戶關係，婦女是抵押貸款之貸款人及存款帳戶持有人此一事實也將成為個人可識別之金融資料。同時，婦女所提供的資訊有些也有可能是公開的（例如他的姓名或是地址），如果金融機構可以本於合理確信其所取得之資訊為合法地向大眾所提供之資訊，又或是該婦女的姓名在銀行抵押權貸款的客戶名單上，而該名單是公開可取得的，這時婦女的姓名、地址將不再是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但如果金融機構是從婦女之存款帳戶得知婦女之姓名及地址等個人資訊，此時該資訊仍屬非公開之個人資訊。

第七款 通知義務

GLBA 中第五部規定金融機構將非公開之個人資訊揭露予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時，需踐行通知義務。此通知義務的內容包含隱私權政策之通知及擁有選擇退出權利之通知，以下分別就「隱私權政策之通知」及「擁有選擇退出權利之通知」分別敘述。

第一目 隱私政策之通知

（一）隱私通知之分類



依 GLBA 第 503 條(a)³⁰⁵及 Regulation P³⁰⁶之規定，金融機構有義務以清楚及明確之方式對其消費者或客戶通知隱私權政策，以保護消費者非公開之個人資訊。而通知之種類又可以分為初始的隱私權政策通知（initial privacy notice）及年度的隱私權政策通知（annual privacy notice），且上開通知會因為通知之對象為客戶或消費者而有不同之規範。

I. 初始通知

(i) 對客戶之初始通知

如果該個人為客戶，金融機構原則上需於與客戶建立客戶關係前辦理隱私權之初次通知，始可滿足通知義務之法定要求³⁰⁷。例外僅於符合下列 2 種事由下，金融機構可以在建立客戶關係後之合理期間內始踐行通知義務³⁰⁸。

第一、建立客戶關係非由客戶所選擇時³⁰⁹。例如某信用合作社自他金融機構受讓對客戶的貸款債權或存款債務，此際客戶即無從選擇該信用合作社為受讓人時，故此類建立客戶關係即非屬客戶所選擇³¹⁰。

第二、如果在建立客戶關係之前辦理隱私權政策之告知將會重大延誤與客戶之交易，同時客戶也同意延後收到隱私權政策之通知³¹¹。例如當金融機構與該個人客戶透過電話同意建立即時給付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客戶關係，此際倘若需同時辦理隱私權通知，將重大延誤與客戶之交易³¹²。但倘若該客戶關係係於金融機構所屬之辦公室內建立、或是客戶可以由其他方式查看隱私權政策通知，則將不會被認為是重大延誤與客戶之交易³¹³。

³⁰⁵ 15 U.S.C. § 6803 (a).

³⁰⁶ 12 C.F.R. § 1016.4 (a) (2011); 12 C.F.R. § 1016.5 (a) (2018).

³⁰⁷ 12 C.F.R. § 1016.4 (a)(1) (2011).

³⁰⁸ 12 C.F.R. § 1016.4 (e) (1) (2011).

³⁰⁹ 12 C.F.R. § 1016.4 (e) (1) (i) (2011).

³¹⁰ 12 C.F.R. § 1016.4 (e) (2) (i) (C) (2011).

³¹¹ 12 C.F.R. § 1016.4 (e) (1) (ii) (2011).

³¹² 12 C.F.R. § 1016.4 (e) (2) (ii) (A) (2011).

³¹³ 12 C.F.R. § 1016.4 (e) (2) (iii) (2011).



(ii) 對消費者之初始通知

如果該個人僅為消費者而非客戶時，金融機構僅需在其欲將消費者非公開之個人資料揭露予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前通知消費者，即可滿足通知義務之法定要求³¹⁴。反面言之，如果金融機構未將非公開之個人資料揭露予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³¹⁵，或是僅揭露非公開之個人資料予關係企業，則無需踐行初始通知之義務。

II. 年度通知

除初始通知外，金融機構尚需踐行年度通知之義務，惟 Regulation P 規定此義務僅適用於客戶，而排除消費者³¹⁶。

具體而言，Regulation P 要求金融機構在與客戶具繼續性關係的期間內，至少每年須將隱私權政策與執行情況通知客戶一次。所謂「每年」，係指在客戶關係存續期間內的任何連續 12 個月，金融機構可以定義此連續 12 月的期限為何，但是需對所有客戶公平並適用一致之標準³¹⁷。例如如果金融機構將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定義為一個日曆年，並在金融機構提供初始通知的日曆年之後的每個日曆年向客戶提供一次年度通知，則金融機構必須每年提供一次通知。例如如果客戶在第 1 年的任何一天開設帳戶，金融機構必須在隔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向該客戶提供年度通知³¹⁸。

(二) 隱私通知之形式要件

I. 呈現形式

GLB Act 第 503 條(a)要求金融機構在踐行通知義務時需以書面或電子的方式，以清楚及明確 (clear and conspicuous) 之形式向消費者或客戶通知³¹⁹。其中「清楚

³¹⁴ 12 C.F.R. § 1016.4 (a)(2) (2011).

³¹⁵ 12 C.F.R. § 1016.4 (b)(1) (2011).

³¹⁶ 12 C.F.R. § 1016.5 (a) (2018).

³¹⁷ 12 C.F.R. § 1016.5 (a)(1) (2018).

³¹⁸ 12 C.F.R. § 1016.5(a)(2) (2018).

³¹⁹ 15 U.S.C. § 6803(a).



及明確」依照 Regulation P 之定義，係指通知是「可合理理解的（reasonably understandable）」並旨在「引起消費者或客戶對通知中訊息中性質和重要性的注意。³²⁰」，以下就「可合理理解的」及「引起消費者或客戶對通知中訊息中性質和重要性的注意」分別說明為符合上開二要件通知有何種要求存在。

所謂「可合理理解的」係指金融機構所為之通知需包含以下要求³²¹：(1)以清楚及簡潔的句子、段落及妝節呈現通知中的訊息；(2)盡可能使用簡短的解釋性句子（explanatory sentence）或是條例式標題（bullet lists）；(3)儘可能盡使用明確、具體、日常用語和主動語態；(4)避免使用多重否定；(5)盡可能避免使用法律和高科技之商業術語；(6)避免不準確且容易產生不同解釋可能的用語。

而所謂之「引起消費者或客戶對通知中訊息中性質和重要性的注意」係指金融機構所為之通知需包含以下要求³²²：(1)使用簡單易懂的標題來引起對被通知者的注意；(2)使用容易閱讀的字體與大小；(3)提供較寬之邊距及充足的行距；(4)關鍵字使用粗體或是斜體；(5)如果通知與其他資訊結合時，使用不一樣的字體、大小、陰影或是側邊欄。

如果金融機構未使用書面或電子方式踐行通知義務，而係藉由網站中文字或視覺提示來鼓勵被通知者向下捲動網頁以查看整個通知，並確保網站上的其他要素（例如文字、圖形、超連結或聲音）不會分散對被通知者的注意力，則金融機構需符合以下兩要件之一，即得認為已引起消費者或客戶對通知中訊息中性質和重要性的注意³²³。其一為將通知放置在消費者經常造訪的網路業面上，例如進行交易的頁面；其二為將連結放置在消費者經常造訪的網路業面上，而該連結會直接導向隱私權通知頁面。

³²⁰ 12 C.F.R. § 1016.3(b)(1) (2018).

³²¹ 12 C.F.R. § 1016.3(b)(2)(i) (2018).

³²² 12 C.F.R. § 1016.3(b)(2)(ii) (2018).

³²³ 12 C.F.R. § 1016.3(b)(2)(iii) (2018).



II. 寄送方式

Regulation P 針對金融機構如何寄送隱私權政策之通知設有規定，該規則希望金融機構之寄送方式可以本於合理期待，使每位消費者都可以收到書面之隱私權政策之通知，且除非經消費者同意始得例外以電子方式通知為之³²⁴。但無論如何金融機構不得親自或以電話口頭解釋隱私權政策的方式踐行隱私權政策之通知。

所謂消費者可合理期待收到書面隱私權政策通知之寄送方式，包含以下幾種方式³²⁵：(1)將隱私權通知之影印副本親手交給消費者；(2)將隱私權通知之影本郵寄給消費者之最後已知地址；(3)針對以電子方式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之消費者，於該電子網站顯示隱私權政策，並確認消費者收到通知後，金融機構始提供相應的特定金融產品或服務；(4)對於金融機構與消費者的單獨交易例如 ATM 交易，需在 ATM 螢幕上顯示隱私權政策，並確認消費者收到通知後，金融機構始提供相應的特定金融產品或服務。

至於何種方式將無法被認定為消費者可合理期待收到書面隱私權政策通知之寄送方式，Regulation P 亦以以下兩個例子說明之：(1)金融機構僅在其分行或是辦公室內張貼標示，或是發布有關其隱私權政策之廣告；(2)藉由電子郵件寄送隱私權政策之通知至未透過電子方式取得金融機構商品或服務者。

值得注意者係，針對客戶關係中所為之年度通知，Regulation P 肯認的通知方式有別於上開消費者可合理期待收到書面隱私權政策通知之寄送方式³²⁶，其認為若：(1)客戶經由金融機構的網站取得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同意在網站上接收隱私權政策之通知，同時金融機構也在網站上以清楚及明確方式持續張貼金融機構當前的隱私權政策；或(2)金融機構經客戶要求不需提供關於客戶關係之任何資訊，

³²⁴ 12 C.F.R. § 1016.9(a) (2018).

³²⁵ 12 C.F.R. § 1016.9(b)(1).

³²⁶ 12 C.F.R. § 1016.9 (c) (2018).



且金融機構得隨時經客戶要求提供現行之隱私權政策，此際得認為金融機構可合理期待客戶收到年度通知。

最後，為避免重複發布隱私權通知，Regulation P 亦規定金融機構可以與自己的關係企業或其他金融機構聯合發布通知³²⁷。

(三) 實體內容

GLBA 及 Regulation P 均針對金融機構對消費者或客戶通知義務之實體內容設有規定，並將通知義務之實體內容分為不同通知態樣，其中包含一般通知、簡式通知、簡式的初始通知及修正通知，以下分別闡述其各自之規範內容。

I.一般通知

針對隱私權政策之一般性通知，GLBA 第 502(a)、第 503(a)條³²⁸及 Regulation P 皆設有規定，以下僅說明較為嚴格之 Regulation P 之規定³²⁹。

Regulation P 要求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隱私權政策報告，不論係初始通知、年度通知或是修正通知，該通知之實體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

- (1)金融機構所蒐集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之類別；
- (2)金融機構所揭露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之類別；
- (3)金融機構向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方揭露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之類別；
- (4)金融機構揭露前客戶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之類別，或是金融機構向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方揭露前客戶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之類別；

³²⁷ 12 C.F.R. § 1016.9 (f) (2018).

³²⁸ 15 U.S.C. § 6803 (a), (c).

³²⁹ 12 C.F.R. § 1016.6 (a).



(5)如果金融機構揭露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予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時，必須單獨聲明其所揭露之資訊類別及與第三方簽訂契約之類別；

(6)告知消費者在與關係企業中擁有選擇退出之權利，同時告知行使該權利之方法；

(7)金融機構根據公平信用報告法所為之揭露，亦即金融機構應通知消費者在與關係企業中擁有選擇退出之權利；

(8)金融機構關於保護非公開之個人資訊的機密性與安全性的政策與運用方法；

(9)當金融機構基於日常業務目的、處理交易、帳戶維護、法院命令、向信用主管機關所為之報告或是其他法律允許之情況，而向非關係企業、法院等提供消費者個人資料時，僅須向消費者說明金融機構提供資訊之對象類別即可。

至於以下事項，金融機構可以選擇揭露之，而非強制揭露：

(1)金融機構現在未揭露、但保留在未來揭露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之類別；

(2)金融機構現在未揭露、但保留在未來揭露予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之類別³³⁰。

II. 簡式通知

所謂簡式通知 (simplified notice)，係指金融機構不欲向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揭露，且不希望保留向關係企業或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揭露有關客戶或前客戶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之權利時，此際金融機構即可為簡式通知。簡式通知需包含以下三事項³³¹：

(1)金融機構所收集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之類別；

³³⁰ 12 C.F.R. § 1016.6 (e) (2011).

³³¹ 12 C.F.R. § 1016.6 (c)(5) (2011).



- (2)金融機構關於保護非公開之個人資訊的機密性與安全性的政策與運用方法；
- (3)當金融機構基於日常業務目的、處理交易、帳戶維護、法院命令、向信用主管機關所為之報告或是其他法律允許之情況，而向非關係企業、法院等提供消費者個人資料時，僅須向消費者說明金融機構提供資訊之對象類別即可。

III. 簡式的初始通知

Regulation P 除規定金融機構得辦理完整通知外，尚規定針對與金融機構無客戶關係之消費者為「簡式之初始通知」³³²。此種通知做法係考量未成為金融機構客戶的消費者通常可能對該機構的隱私權政策不太感興趣³³³，故簡式的初始通知僅要求金融機構須符合以下三要件，即可取代初始的隱私權政策通知：

- (1)簡式的初始通知需清楚及明確；
- (2)金融機構需表明一經消費者請求即可提供完整之隱私權政策通知；
- (3)金融機構需向消費者表明其有合理之方法取得隱私權政策通知，例如提供免費電話號碼使消費者可撥打該號碼索取隱私權政策通知，或是向金融機構辦公室內辦理業務之消費者提供完整隱私權政策通知之影本。

IV. 修正通知

若金融機構向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揭露新類別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向新類別之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揭露非公開之個人資訊，或是若金融機構向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揭露前客戶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且前客戶並沒有機會行使其退出權時，Regulation P 規定金融機構需為修正通知（revised inform）³³⁴。此修正通知需符合以下四要件：

³³² 12 C.F.R. § 1016.6 (d)(1) (2011).

³³³ Savino & Smirti Jr., *supra* note 301, at 19.

³³⁴ 12 C.F.R. § 1016.8 (b)(1) (2011).



- (1)內容需清楚及明確；
- (2)需通知消費者擁有新的退出權；
- (3)於金融機構向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揭露資訊前，已給予消費者提供合理期間退出之機會；
- (4)消費者未選擇退出。

值得注意者係，若金融機構最近提供之修正通知、初始通知及年度通知與現行之隱私政策一致時，金融機構毋庸再為隱私權政策之年度通知³³⁵。

（四）標準隱私權政策範本

在 2001 年，美國眾議院金融委員會主席 Michael G. Oxley 呼籲聯邦及州級金融監管機構檢討放寬對存款機構的行政管理，並提出相關的法律修訂建議³³⁶。於是美國在 2006 年 10 月 13 日通過了金融業務管理放寬法（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Relief Act），要求委員會、其他聯邦銀行機構、國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財政部長、SEC 和聯邦貿易委員會共同制定可供金融機構使用的標準隱私權政策範本，以履行 GLBA 第 503 條規定的初始和年度隱私權政策通知義務。

最後於 2009 年，主管機關公布了標準隱私權政策範本，規定金融機構若選擇適用具有以下要求之標準隱私權政策範本，將可被認為符合安全港之豁免義務，無需再踐行 GLBA 第 503 條之通知義務：

- (1)具有清楚之格式與設計使消費者能夠理解；
- (2)提供清楚及明確之揭露；
- (3)使消費者能輕易理解資料共享政策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隱私權政策；

³³⁵ 15 U.S.C. § 6803 (f)(2); 12 C.F.R. § 1016.4 (d)(1) (2011).

³³⁶ 中央銀行（2004），《美國「金融業務管理放寬法」草案》，頁 1，謝人俊摘譯，<https://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832414381871.pdf>，（最後瀏覽日：03/07/2024）。



(4)用語簡潔，並使用容易閱讀之字體³³⁷。

第二目 選擇退出權通知

選擇退出權之通知，係指金融機構與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揭露消費者或客戶非公開之個人資訊前所需踐行之通知義務。選擇退出權之通知與隱私權政策之通知皆係 GLBA 為維護消費者之金融隱私權而設，消費者得自由選擇運用其權利，縱使消費者未於合理時間行使其實體權利，從而使金融機構得使用其非公開之個人資訊，消費者仍得於金融機構運用其資料後行使其實體權利³³⁸。惟須注意者係，GLBA 僅規定消費者對於金融機構向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共享資料時擁有退出之權利。

以下分述選擇退出權通知之相關事項。

(一) 選擇退出權之實體內容

GLBA 第 502 條(a)及 Regulation P 規定，金融機構在未向消費者依第 503 條揭露其隱私權政策及擁有選擇退出之權利通知前，不得將其非公開之個人資訊直接或間接地經由關係企業揭露予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³³⁹，同時金融機構必須以清楚及明確之方式準確地解釋消費者所擁有退出之權利，而該通知必須包含以下事項³⁴⁰：

- (1)金融機構應使用書面或電子形式以明顯且清楚之方式向消費者告知所揭露之資訊可以向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揭露；
- (2)於該等資訊在首次揭露前，消費者被賦予合理機會阻止該等資訊揭露與關係企業之第三方；
- (3)需向消費者解釋如何行使其所擁有之退出權之合理方法。

³³⁷ 15 U.S.C. § 6803 (e)(2), (e)(4).

³³⁸ 12 C.F.R. § 1016.7 (h) (2011).

³³⁹ 15 U.S.C. § 6802 (a).

³⁴⁰ 12 C.F.R. § 1016.7 (a)(1) (2011).



至於何謂金融機構已提供消費者選擇退出之「合理機會」，Regulation P 舉出以下三例說明之³⁴¹：

(1)金融機構透過電子郵件將通知郵寄予消費者後，允許消費者在收到通知起 30 日內藉由回函、撥打免費電話或其他任何合理方法為之；

(2)客戶透過電子方式在金融機構開設線上帳戶，並同意以電子方式接受金融機構所為之通知時，於金融機構允許客戶在同意開設帳戶 30 天內透過任何合理方式選擇退出；

(3)透過與消費者之隔離交易，例如在消費者購買銀行本票時，金融機構在交易時提供選擇退出之通知，則金融機構已提供合理方式使消費者選擇退出，消費者必須在完成交易前選擇是否行使該權利。

至於何謂金融機構已提供消費者行使退出權的合理方式，Regulation P 亦舉例以下情形³⁴²：

(1)金融機構在相關表格之顯著位置中，提供得勾選項目使消費者勾選；

(2)在告知消費者擁有選擇退出權之通知中一併附上選擇退出的回覆表格；

(3)若消費者同意以電子方式與金融機構聯繫，金融機構可以電子方式提供消費者選擇退出之電子方式，例如透過電子郵件或網站；

(4)提供消費者一免費電話，使消費者可以撥打該免費電話選擇退出。

此外金融機構亦可以針對不同之消費者量身訂作其選擇退出之通知，只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方法為合理即可³⁴³。惟須注意者係，若選擇退出的唯一方式是消費

³⁴¹ 12 C.F.R. § 1016.10 (a)(3) (2011).

³⁴² 12 C.F.R. § 1016.7 (a)(2)(ii) (2011).

³⁴³ 12 C.F.R. § 1016.7 (a)(2)(iv) (2011).



者寫信行使退出權，或是金融機構僅在隱私權政策通知提供勾選項目、而未在選擇退出之通知提供勾選項目，皆無法被認為已提供合理方式使消費者行使選擇權³⁴⁴。

（二）選擇退出權之通知時點

針對選擇退出權之通知時點，金融機構可以選擇同時提供隱私權政策通知與選擇退出之通知³⁴⁵，或是在隱私權政策通知後才踐行選擇退出之通知，於後者的情形，金融機構必須在選擇退出通知中書面形式附上一份初始通知的影本，除非消費者同意，始得以電子形式提供³⁴⁶。

如果兩個或多個消費者取得金融機構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除非消費者要求金融機構單獨為選擇退出之通知，金融機構可以選擇僅向其中之一之消費者為隱私權通知，同時金融機構應告知消費者是否得單獨行使或必須共同行使退出權³⁴⁷。若金融機構允許消費者單獨行使退出權，其必須允許消費者以一位為代表人代表全體為退出³⁴⁸。金融機構亦不得在踐行選擇通知前要求所有消費者選擇退出³⁴⁹。

Regulation P 以案例說明上開條文的綜合適用情況。假設約翰與瑪莉在金融機構內開設聯名帳戶，並要求金融機構將選擇退出之通知寄送予約翰，金融機構可以選擇遵循以下之選擇退出通知政策：

(1)金融機構只單獨將選擇退出通知寄送予約翰，但須接受不論是瑪麗或約翰之選擇退出；

(2)金融機構將瑪麗或約翰單獨之選擇退出視為整體之選擇退出。但當約翰選擇退出時，此際金融機構不能在約翰退出前要求瑪莉也選擇退出；

³⁴⁴ 12 C.F.R. § 1016.7 (a)(2)(iii) (2011).

³⁴⁵ 12 C.F.R. § 1016.7 (b) (2011).

³⁴⁶ 12 C.F.R. § 1016.7 (c) (2011).

³⁴⁷ 12 C.F.R. § 1016.7 (f)(1), (2) (2011).

³⁴⁸ 12 C.F.R. § 1016.7 (f)(3) (2011).

³⁴⁹ 12 C.F.R. § 1016.7(f)(4) (2011).



(3)允許約翰和瑪麗做出不一樣的選擇退出結果。若雙方都選擇退出，其必須以單一回覆通知金融機構（例如同一份表格或同一通電話）；若僅有約翰選擇退出而瑪麗沒選擇退出，金融機構僅能揭露瑪麗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而不能揭露約翰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也不能揭露瑪麗與約翰之共同訊息³⁵⁰。

（三）選擇退出的持續時間

原則上，金融機構一經接收消費者選擇退出之指示，即必須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停止使用該消費者之資訊³⁵¹。消費者一經向金融機構表示選擇退出，該效力將會一直持續，除非消費者以書面或係經其同意以電子方式撤銷該指示為止。

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關係終止時，客戶的選擇退出表示將繼續適用於金融機構於該客戶關係存續中所蒐集或與之相關之的非公開之個人資訊。如果該客戶嗣後與金融機構建立了新的客戶關係，則先前客戶關係所為之表示將不適用於新關係³⁵²。

第八款 二手資料

二手資料係指金融機構將非公開之個人資訊揭露予他人，該他人與金融機構本身對該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之再揭露或再利用。其原則規定是，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經由金融機構得知非公開之個人資訊後，其僅得向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之關係企業及其本身之關係企業再為揭露或再利用。至於其他適用限制以下分述之³⁵³。

金融機構若從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接收到豁免通知義務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金融機構可以為以下行為：

- (1)金融機構可以向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之關係企業揭露該資訊；

³⁵⁰ 12 C.F.R. § 1016.7(f)(5) (2011).

³⁵¹ 12 C.F.R. § 1016.7 (g) (2011).

³⁵² 12 C.F.R. § 1016.7(i) (2011).

³⁵³ 15 U.S.C. § 6802 (c).



(2)金融機構可以向其關係企業揭露該資訊，而其關係企業亦得在金融機構之揭露範圍內揭露及使用該資訊；

(3)金融機構亦得於該豁免目的範圍內為揭露³⁵⁴。

相反地，若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接收到豁免通知義務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其得揭露之對象亦與上開規定類似³⁵⁵。

如果金融機構經由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接收到非公開之個人資訊，金融機構得向該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或其關係企業揭露該非公開之個人資訊，同時該金融機構之關係企業亦得在此範圍內將此資訊揭露予他人³⁵⁶。

第九款 豁免隱私通知之事由

GLBA 及 Regulation 就隱私權政策之通知及選擇退出通知設有非常複雜之適用情境，同樣地在豁免上開通知事由時，其亦創設不同豁免事由為規定，以下就豁免通知之種類類型即「豁免隱私權政策之通知」、「豁免提供退出權通知」及「免除隱私權政策之通知及免除提供退出權通知」分別敘述之³⁵⁷。

(一) 豁免隱私權政策之通知

若消費者或客戶要求或授權金融機構執行特定金融服務時，金融機構為實現、管理或執行消費者或客戶之要求，將其非公開之個人資訊傳遞予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之所必須之行為，此時金融機構將豁免隱私權政策之年度通知。以下三種事由可豁免金融機構之隱私權政策年度通知義務：

(1)金融機構為提供或處理消費者所要求或授權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有關行為；

³⁵⁴ 12 C.F.R. § 1016.11(a)(1)(2011).

³⁵⁵ 12 C.F.R. § 1016.11(c)(2011).

³⁵⁶ 12 C.F.R. § 1016.11(b)(2011).

³⁵⁷ 15 U.S.C. § 6803 (f); 12 C.F.R. §§ 1016.13-1016.15 (2011).



(2)為維護或服務消費者在金融機構之帳戶或是與其他實體共組自有品牌信用卡計畫（private label credit card program）；

(3)研議中或已發生之證券化、次級市場銷售或與之相類似之消費者交易行為³⁵⁸。

（二）豁免提供退出權通知

當金融機構提供消費者與客戶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予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的目的，係為行銷金融機構自己的商品或服務、或經由聯合協議（joint agreement）與兩個或多個金融機構共同行銷其金融商品或服務時，需符合以下要件，金融機構即可豁免提供退出權通知：

(1)提供消費者或客戶初始通知；

(2)金融機構與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簽訂契約，約定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禁止於契約之揭露目的外使用或揭露該等資訊；

(3)金融機構需向消費者或客戶表明將使用其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並已與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簽訂保密契約³⁵⁹。

（三）豁免隱私權政策之通知及豁免提供退出權通知

GLBA 另有規定豁免隱私權政策之通知及豁免提供退出權通知之事由，於此之下金融機構得直接向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揭露消費者或客戶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以下分述之：

I. 經消費者同意或指示

³⁵⁸ 15 U.S.C. § 6802 (e)(1), § 6803 (f)(1); 12 C.F.R. § 1016.14 (a)(2) (2011).

³⁵⁹ 15 U.S.C. § 6802 (b)(2), § 6803 (f)(1); 12 C.F.R. § 1016.13 (a)(1) (2011).

若金融機構經由消費者同意、或指示金融機構得直接向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揭露消費者或客戶之非公開之個人資料時，此際金融機構得豁免其通知義務，惟應注意者係，金融機構僅得於消費者未撤銷其同意前始得免除此通知義務³⁶⁰。



II. 維護消費者利益等行為

於金融機構為下列維護消費者利益等行為時，金融機構得豁免將消費者之非公開之個人資料揭露予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之通知義務：

- (1) 金融機構為維護與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或與交易有關之交易紀錄之機密性與安全性時；
- (2) 金融機構為防止實際或潛在之詐欺、未經授權之交易行為、索賠或其他義務時；
- (3) 金融機構出於對機構必要的風險控制，或解決客戶爭議或諮詢時；
- (4) 金融機構對與消費者具有法律上或其他利益關係之人揭露時；
- (5) 金融機構向消費者之代表人或受託人為揭露時³⁶¹。

III. 向特定組織提供資訊

金融機構向保險費率諮詢組織（insurance rate advisory organization）、安定基金或機構、評等金融機構之組織及評等金融機構是否遵循行業標準之機構、律師、會計師或審計員提供相關資訊時，金融機構亦豁免相關之通知義務³⁶²。

IV. 依照金融隱私權法

金融機關若依金融隱私權法之規定向執法機關、自律組織或公共安全事項所

³⁶⁰ 15 U.S.C. § 6802 (e)(2), § 6803 (f)(1); 12 C.F.R. § 1016.15 (a)(1) (2011).

³⁶¹ 15 U.S.C. § 6802 (e)(3), § 6803 (f)(1); 12 C.F.R. § 1016.15 (a)(2) (2011).

³⁶² 15 U.S.C. § 6802 (e)(4), § 6803 (f)(1); 12 C.F.R. § 1016.15 (a)(3) (2011).



為之調查揭露時，金融機構亦豁免相關之通知義務³⁶³。

V.依照公平信用報告法

金融機關若依公平信用報告法之規定向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揭露相關資訊、或金融機構自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取得消費者信用報告時，金融機構亦豁免相關之通知義務³⁶⁴。

VI.出售、合併或移轉等事由

金融機構若規劃或正在進行出售、合併、移轉或交換全部、部分業務或營業項目，而須揭露涉及該業務或營業之消費者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時，金融機構亦豁免相關之通知義務³⁶⁵。

VII.為遵守法律規定

金融機構為遵守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或是聯邦、州或地方當局授權的民事、刑事或監管調查或傳票，以及回應司法或對金融機構有管轄權的主管機關針對金融檢查、法遵或其他法律授權之目的之回應³⁶⁶。

第十款 小結

總上所述，GLBA是美國第一部通盤規定金融隱私資料共享之聯邦法律，其具有以下規範重點及特色：

第一目 消費者與客戶

GLBA特別強調消費者與客戶之差別，認為客戶關係係指金融機構與消費者間建立之繼續性關係，並以此為區別給予消費者與客戶寬嚴不一之告知義務保障。這種區別或許可以說明我國個資法與金融保密規將適用主體分別規定為「個人」與

³⁶³ 15 U.S.C. § 6803 (f)(1), § 6802 (e)(5); 12 C.F.R. § 1016.15 (a)(4) (2011).

³⁶⁴ 15 U.S.C. § 6803 (f)(1), § 6802 (e)(6); 12 C.F.R. § 1016.15 (a)(5) (2011).

³⁶⁵ 15 U.S.C. § 6803 (f)(1), § 6802 (e)(7); 12 C.F.R. § 1016.15 (a)(6) (2011).

³⁶⁶ 15 U.S.C. § 6803 (f)(1), § 6802 (e)(8); 12 C.F.R. § 1016.15 (a)(7) (2011).



「客戶」。

第二目 關係企業內部資料共享

GLBA第502條規定，金融機構在未向消費者依第503條揭露其隱私權政策擁有選擇退出之權利通知前，不得將其非公開之個人資訊直接或間接地經由關係企業揭露與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反面言之，金融機構僅需通知其隱私權政策擁有選擇退出之權利通知後即可將非公開之個人資訊揭露予關係企業。我國金融保密相關規定例如銀行法並未針對關係企業放寬其保密義務之強度，就其適用仍應回歸銀行法第48條2項，相比之下，於集團內資料共享美國GLBA顯然是較為寬鬆之立法。

第三目 選擇退出模式

GLBA第502條規定展現出另一種價值判斷就是美國原則上採取預設之選擇退出制，也就是說只要消費者沒有明白地向金融機構表示拒絕金融機構使用其本身其資料，則金融機構就有權使用該等資料。相反地，我國金融保密義務顯然預設採取選擇加入模式，只有客戶本於其金融隱私自主權所為之當事人同意始得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

第四目 豁免事由

美國GLBA規定只要獲得客戶之同意或指示即可免除隱私權政策之通知及免除提供退出權通知，但要注意者係金融機構僅得於消費者未撤銷其同意前始得免除此通知義務，也就是說美國法承認當事人同意得作為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豁免事由，同時當事人同意並未搭配任何目的限制。相比我國，我國現行金融保密相關法並不承認當事人同意得作為豁免事由，縱使存在相關指引承認也伴隨著目的限制。

第五目 二手資料

GLBA原則上規定關係企業之第三方經由金融機構得知非公開之個人資訊後，



其僅得向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之關係企業及其本身之關係企業再為揭露或再利用，也就是說美國法原則上禁止二手資料之再傳遞予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而僅能於關係企業中流用。同樣地，我國既反對當事人同意得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當然無須討論二手資料之問題。

第三項 GLBA 之後之規範

第一款 愛國者法

美國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遭遇 911 恐怖攻擊，為回應群情激憤要求防制跨國洗錢的民眾，愛國者法（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³⁶⁷）在不到一週內就被提出，美國參議院在幾乎沒有辯論或反對意見下通過，眾議院也以 357 票對 66 票通過該法案，最後於 2001 年 10 月 26 日通過此法案³⁶⁸。

本法修訂大量聯邦法律，也賦予聯邦官員更大的權力追蹤及攔截恐怖主義者之通訊紀錄，以協助執法與收集外國情報；本法更賦予財政部長為打擊美國金融機構之洗錢防制監理權力；同時本法進一步封鎖美國國境，以防止外國恐怖分子進入，並拘留和驅逐境內的恐怖分子，也制定了針對國內和國際恐怖分子使用的新罪刑與新程序³⁶⁹。

關於金融資訊方面，愛國者法額外要求金融機構推行認識客戶規則，亦即藉由通過驗證客戶身份來了解客戶，並為政府提供更有效的手段以使用該資訊。例如愛國者法第 326 條在銀行保密法的第 31 U.S.C. §5318 條中增加了一個新的小節，要求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程序以驗證任何試圖開設帳戶的個人的身份，同時保存用

³⁶⁷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 Pub. L. No. 107-56, 115 Stat. 272 (Oct. 26, 2001).

³⁶⁸ Patriot Act, <https://epic.org/issues/surveillance-oversight/patriot-act/>, (last visited Mar. 7, 2024).

³⁶⁹ CHARLES DOYLE SENIOR SPECIALIST AMERICAN LAW DIVISION, THE USA PATRIOT ACT: A LEGAL ANALYSIS, CRS-1 (2002).



於驗證個人身份的資訊記錄，並確定該個人是否已出現在由任何政府機構提供給該金融機構的已知或疑似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名單中³⁷⁰。

愛國者法第 326 條亦規定銀行必須制定一份考慮其自身營運業務及規模之客戶身份識別計畫（customer identification program³⁷¹），此計畫應以風險為導向之程序，使銀行得以合理相信客戶之真實身份，同時該程序必須納入其業務一同評估，例如應包含銀行開戶之方法、銀行規模和位置及客戶群等³⁷²。

本法也要求開戶之最低標準應包含以下項目：(1)姓名；(2)出生日期；(3)地址。該地址必須是居所或營業場所，如無居所或營業場所之人，應確認其他地址，或者是親屬或其他聯繫人的居所；如非個人，應確認主要營業場所、分支機構或其他實際位置；(4)若為美國人，需提供身份證號碼、納稅識別號碼、護照號碼及發行國家；若為外國人，則需提供外國人身分證號碼或任何其他政府發行的而足以顯示國籍或居所之文件號碼、發行國家、照片或類似安全措施³⁷³。

相較於上述因輿論壓力退回之認識客戶規則之提案，愛國者法在愛國主義之推波助瀾下，相對並未受到大眾之質疑。

第二款 公平正確信用交易法³⁷⁴

鑑於科技發展與資訊流動，身份盜竊之行為在美國愈發猖獗，為幫助消費者與金融機構對抗此不法行為，美國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通過公平正確信用交易法(Fair And Accurate Credit Transactions Act³⁷⁵)。公平正確信用交易法建立了詐欺預警系統，例如本法在公平信用報告法中增加了 605A 節，確定了在三種情況下³⁷⁶，消費

³⁷⁰ 68 Fed. Reg. 25090 (May 9, 2003).

³⁷¹ 31 C.F.R. pt. 121(b)(1).

³⁷² 31 C.F.R. pt. 121(b)(2).

³⁷³ 31 C.F.R. pt. 121(b)(2)(i)(A).

³⁷⁴ 此法及愛國者法雖皆晚於 GLBA 公布，惟其非若 GLBA 建立全面性法規範，故於架構上仍將此二法安排於此。

³⁷⁵ Fair and Accurate Credit Transactions Act of 2003, Pub. L. 108-159, 117 Stat. 1952 (2003).

³⁷⁶ 15 U.S.C.A. § 1681a(p) (2003).



者或軍人可以指示全國性消費者信用報告公司在他們報告中增加詐欺預警³⁷⁷，以避免消費者成為身份盜竊或詐欺之受害者。在監理上，本法也要求銀行、國家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及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聯合制定並維持之指導原則，又稱紅旗原則³⁷⁸。

本法也解決了 GLBA 中未處理的漏洞，亦即在關係企業為資料分享時，將關注重點置於資料之使用而非揭露。據此本法在公平信用報告法新增第 624 條，規定金融機構若從關係企業處獲取消費者報告的相關資訊，除非該機構向消費者明確且清楚地揭露從關係企業獲得資訊可能會用於向消費者推銷機構的產品或服務，並且為消費者提供選擇退出（opt-out）接收此類營銷推廣的機會和方法，否則不得將此類訊息用於向消費者推銷機構的產品或服務³⁷⁹。整體而言，本條並非為限制關係企業資料分享而設，也並非為限制關係企業與其母公司間建立與維護資料資料庫；相反地，本條只要求此類資料用於市場行銷時，應事前通知消費者並提供消費者退出的機會³⁸⁰。

第二節 新加坡銀行法

新加坡作為亞洲金融重鎮又繼承英美法指標判決，又其資料共享法制之規範模式與我國相同，值得同樣身處亞洲之我國參考，故以下從保護主體、客體及保密義務起源等將介紹新加坡銀行法。

第一項 適用主體

新加坡將銀行保密義務之規範主體分為「銀行」此一法人與「職員」此一自然人，而分別在第 2 條規定相關定義。新加坡銀行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所謂「新加坡銀行」係指在新加坡註冊設立之銀行，或是在新加坡境外設立之銀行、但其分行或

³⁷⁷ 15 U.S.C.A. § 1681c-l(a)(1)(A).

³⁷⁸ 15 U.S.C. § 1681m(e)(1)(A),(B).

³⁷⁹ 15 U.S.C. § 1681s-3(a)(1).

³⁸⁰ 149 CONG. REc. 176, at E2512 (Dec. 9, 2003).



辦事處設立於新加坡境內。而所謂「職員（officer）」，就銀行而言係指：(1) 銀行之董事、秘書或是其受雇人；(2) 根據任何文書被賦予管理公司一部或全部權力之接管人或經理人；(3) 在自願清算程序中擔任選任清算人之人。

第二項 保護客體

針對保密義務之客體，新加坡銀行法規定於第 40A 條，其認為所謂之「客戶資料」包含以下資料：

- (1)無論客戶之帳戶是關於貸款、投資或是其他類型之交易，銀行與客戶間關於該帳戶之任何資料或是任何細節；
- (2)存款資料。所謂存款資料係指：(1)客戶於銀行帳戶內之任何存款；(2)由銀行所管理客戶之資金；(3)客戶對於其在銀行的任何保險箱所做的任何維護或保管規劃。

2002 年之 PSA Corp Ltd v. Korea Exchange Bank³⁸¹一案中，法院亦認為就客戶資料之定義應廣泛認定。若要限制銀行揭露客戶資料，應該是透過修改豁免事由來實現，而不是自始即狹義地限縮「客戶資料」之範圍。

惟有疑問者係「銀行對銀行帳戶之實質受益人所擁有之資料」是否亦為保密義務之客體？欲回答此資料是否為保密義務客體，首先必須先知道何謂銀行帳簿及銀行帳簿之條目，所謂銀行帳簿，根據新加坡證據法（Evidence Act）第 170 條規定，係指分類帳、日計帳、現金帳、會計帳及銀行日常業務中使用的其他所有帳冊；新加坡證據法第 175(1)條規定允許法院以命令之方式要求銀行揭露銀行帳簿之條目（entries in a banker's book）；所謂銀行帳簿之條目，在 2003 年之 Wee Soon Kim

³⁸¹ PSA Corp Ltd v. Korea Exchange Bank [2002] SGHC 88.



Anthony v. UBS (Wee Soon Kim)³⁸²一案中，法院認為凡銀行保存與客戶交易相關之任何形式之永久紀錄，皆屬於銀行帳簿之條目，故屬於保密義務之客體。

但近年來因為 KYC 興起，銀行根據 KYC 所保存資料之數量及類型大幅增加，故法院不得不以當今銀行慣例解釋何謂銀行帳簿之條目。於是在 2022 年 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Company Ltd v. Zhang Lan and others³⁸³ 一案中，新加坡法院比較了馬來西亞及英國等法院見解，得出結論認為銀行帳簿限於有關客戶之交易紀錄，而所謂交易紀錄不會包含銀行因相關法令遵循義務而蒐集與記錄的客戶資料範圍和類型。如果銀行僅出於自身目的（例如檢查客戶的信用度）或監理合規性（例如個人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公司客戶的公司文件）而產生或獲得的文件，將不構成其交易記錄的一部分。同時新加坡法院也強調不一定要有特定交易始構成交易紀錄，例如帳戶持有人之姓名必然是交易紀錄之一部分，而銀行帳戶之實質受益人在 KYC 興起後將與帳戶持有人同等視之，皆被認為具永久性要素之交易事實，故構成永久交易紀錄之一部分。

最後，保密義務之客體範圍依新加坡銀行法第 40A 條規定，應排除那些無從辨識客戶或客戶群之資料，因此銀行可以透過匿名化客戶姓名、帳號、線上識別符號揭露客戶資料，或是如同 Teo Wai Cheong v. Cré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³⁸⁴此判決所說的將彙總客戶資料並分類³⁸⁵再揭露客戶資料不會違反保密義務。

第三項 保密義務之背景

新加坡之銀行保密義務深受上述英國 Tournier 案之影響。在新加坡銀行法訂立第 47 條以法定義務確認銀行之保密義務以前，新加坡法院廣泛接受 Tournier 案

³⁸² Wee Soon Kim Anthony v. UBS [2003] 2 SLR(R) 91.

³⁸³ La Dolce Vita Fine Dining Company Ltd v. Zhang Lan and others [2022] SGHC 89.

³⁸⁴ Teo Wai Cheong v Cré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2011] SGCA 13.

³⁸⁵ Emma Leong, *supra* note6, at 453.



作為銀行之保密義務基礎³⁸⁶，此一法院見解一直到 2009 年出現的 *Susilawati v. 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³⁸⁷ 一案才有了變化。

在該案中，上訴人為一富有之印尼人，並在 1997 年 8 月 27 日成為被上訴人私人銀行部門之客戶，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針對上訴人女婿與被上訴人間之債務簽立債務承擔契約，該女婿自 1998 年起於外匯交易及銀行貸款間蒙受巨大損失，直至 2006 年 3 月此筆損失已達到 1740 萬美元，被上訴人於該女婿未即時支付其所欠之款項下直接扣除上訴人之帳戶餘額，上訴人因此主張被上訴人無權為之，其理由有二，其一為此責任肇因於其女婿受有不當影響(Udue Influence)下，其二為被上訴人對其負有受託人義務，應對其揭露其女婿帳戶之資料³⁸⁸。原審法院於判決理由引述 Tournier 案及新加坡銀行法第 47 條後，認為銀行有默示之保密義務，並最終判決原告敗訴³⁸⁹。

此案後經上訴，上訴法院雖駁回上訴上之上訴，惟針對原審法院可能誤解 Tournier 案仍於新加坡有適用餘地的部分，其認為有必要確立正確之見解。上訴法院認為有鑑於新加坡銀行法第 47 條使用簡單之措辭規範銀行之保密義務，故現行之新加坡銀行法實無與 Tournier 案之 4 種例外事由共存之空間，更無默示保密義務之存在，蓋銀行法第 47 條作為現行「唯一」規範新加坡銀行保密義務之制度，其已將 Tournier 案之例外事由納入第 47 條之監管範圍內，同時還在附件三 (The Third Schedule) 規範了允許揭露之條件及情況，就細節和範圍而言，附件三所展現的是一個比 Tournier 案更全面之制度，故 Tournier 案除了提供一些歷史演變之背景外，在現行新加坡銀行法並無太多作用³⁹⁰。

³⁸⁶ Neo, *supra* note 141, at 9-10.

³⁸⁷ *Susilawati v. 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 [2009] SGCA 8.

³⁸⁸ *Susilawati v. 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 [2007] SGHC 179 1,1-2.

³⁸⁹ *Id.* at 14-17.

³⁹⁰ *Susilawati v. 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 [2009] SGCA 8 1,23.



上訴法院之判決看似解決了新加坡銀行法定位之問題，惟實際上可能創造了更多問題，例如附件三中提到多項豁免保密義務之事由，其中包含收購另一家銀行、委外處理資料及信用額度之轉讓或出售；此外銀行也可以在善意（*bona fide*）的情形下不經客戶之同意將其信用資料揭露與第三方，銀行也可以在促銷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時，提供客戶之姓名、身份、地址及聯絡電話³⁹¹。此際銀行所為之揭露固然不違反銀行法第 47 條，惟有疑問的是客戶是否仍得尋求契約之違約救濟？

此外該上訴判決認為銀行法第 47 條為「唯一」規範銀行保密義務之法條，但銀行法第 47(6)條僅針對銀行違反保密義務處罰罰金，故客戶似乎無其他契約救濟手段，而可能無法尋求救濟。這也會造成一種奇特的現象，即銀行法第 47(8)條既聲稱銀行法僅為銀行規定保密義務之最低標準，但大量之豁免適用規定，反而侵蝕金融機構之客戶保密義務³⁹²。

為維護客戶之金融隱私權，有學者提出可以參考原審判決之作法，亦即認為銀行與客戶間具有默示義務，賦予銀行違反保密義務時客戶尋求違約救濟之機會。同時經由默示義務所建立之基本原則為合理且不違反法律，故 Tournier 案所揭示之四種例外豁免事由即可無須一概適用，而可針對新加坡法律因地制宜。例如 Tournier 案允許客戶經由明示或默示之同意豁免保密義務，而所謂明示同意包含口頭或書面同意，惟新加坡銀行法第 47 條禁止僅經由客戶默示同意即揭露客戶資料，同時要求明示同意必須以書面為之，此時 Tournier 案之例外事由於新加坡即應被調整為「經客戶書面同意」；又 Tournier 案另一項豁免事由「公共利益」，因新加坡銀行法第 47 條並無相關規定，因此應直接排除此豁免事由³⁹³。

第四項 銀行之保護義務

³⁹¹ Chu Chai Poh, *Banking Law*, 10 SAL ANNUAL REVIEW 78, 80-81 (2009).

³⁹² *Id.* at 82-83.

³⁹³ *Id.* at 83.



為保護客戶之資料，銀行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其用以存取客戶資料的科技系統免受網路攻擊，據此新加坡貨幣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下稱 MAS）根據新加坡銀行法第 55(1)條之授權發佈了第 655 號通知，並規定以下銀行對其基本網路之安全要求：

- (1)確保系統管理員帳戶（administrative accounts）對於作業系統、資料庫、應用程式及網路設備具有訪問權限；
- (2)部署即時安全修補程式（timely security patches）以解決漏洞並實施控制措施以降低此類漏洞可能產生的風險；
- (3)部署網路邊界防禦系統（network perimeter defense system）以限制所有未經授權之網路流量；
- (4)使用惡意程式阻擋（Anti-Malware）工具以減少遭惡意軟體感染之風險；
- (5)藉由實施多重要素驗證（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來加強用戶認證，例如銀行透過網路使用資料系統存取客戶資料時；
- (6)實施系統的書面安全標準，並確保遵守這些標準。

第五項 豁免保密義務事由

新加坡銀行法附件三規範了保密義務的豁免事由，並針對每一事由規範客戶資料揭露之目的、揭露對象及其他條件，並將之分成兩部分，其中第一部分規範揭露客戶資料之例外事由，並允許資料接受者得進一步向第三人揭露該資料；而第二部分雖同樣地規範揭露客戶資料之例外事由，但其禁止資料接受者得進一步向第三人揭露該資料。以下分別敘述附件三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豁免事由。

(一) 第一部分



I. 經客戶書面同意（若客戶已死亡才經由意定遺產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可以將資料揭露予被同意之人。

II. 為申請已故客戶之遺囑認證書（grant of probate）或是遺產管理書（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銀行得本於善意相信將客戶之資料揭露予其認為有權聲請遺囑認證書或是遺產管理書之人。

III. 於自然人破產或法人進行清算時，銀行得將客戶資料揭露予為達成上述必要揭露目的之任何人。但要注意者係法這時可能會依銀行法第 47 條(3)(4)進行不公開審判。

IV. 個資之揭露與可能發生或已經進行之訴訟相關，例如(1)銀行與客戶間或是與客戶之擔保人間有關客戶銀行交易資料；(2)銀行與二個以上當事人間，就當事人帳戶餘額提出相反主張，銀行得提起確定競合權利訴訟請求司法救濟(3)銀行與一個或多個當事人就銀行客戶或其擔保人之財產(不論是否為不動產)間權利與利益之關係。銀行得將客戶資料揭露予為達成上述必要揭露目的之任何人。但要注意者係法這時可能會依銀行法第 47 條(3)(4)進行不公開審判。

V. 於必要時向警察或公職人員揭露，揭露為必要包含：(1)遵守為了調查或起訴所為之命令所提供之客戶資料；(2)提起訴訟；(3)依法通報所指控或懷疑之違法行為。而此揭露之資料將揭露予依法賦予權力調查、起訴或接受投訴之警員、公務人員或法庭。

VI. 為遵守法院之強制執行命令扣押客戶帳戶內之款項，得將客戶資料揭露予所有扣押命令要求揭露之人。

VII. 為遵守最高法院或最高法院內之法官根據 1983 年證據法第 4 部分賦予之權利所發出之命令，將客戶資料揭露予法院命令要求之人。



VIII. 於新加坡境外成立之公司或新加坡境內成立之外資公司，為遵守監理要求可以將客戶個資歷露予監理機構。但要注意者係銀行不得揭露客戶之存款資料，又監理機構不得將所獲得之客戶資歷揭露予他人。

IX. 根據銀行法、2011 年存款保險及投保人保障計劃法令(Deposit Insurance and Policy Owners' Protection Schemes) 或 MAS 所發佈之通知將客戶資料揭露予 MAS 或其指定之人。

(二) 第二部分

I. 銀行揭露客戶資料與銀行職員或專業顧問向以下之人履行職責有關時：

- i. 新加坡銀行之職員或其總和指定之職員；
- ii. 新加坡銀行依合約指定或聘請之律師、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 iii. 新加坡銀行或其母行聘請之審計員。

II. 與銀行內部稽核或風險管理有關。

III. 與銀行外包營運活動有關。

IV. 與以下方面有關：

- i. 銀行（或其金融控股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或打算合併）；
- ii. 收購（或打算收購）銀行（或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
- iii. 根據銀行法之規定轉讓（或算轉讓）銀行之業務或股份；
- iv. 根據銀行法規定重組銀行股權。

V. 有關信用額度之重組、轉讓或出售。

VI. 有關信用卡客戶違約導致銀行發出通知或暫停客戶繼續使用信用卡。



VII.於以下事由有絕對必要時：

- i.信貸中心藉由收集、整合或處理客戶資料以評估客戶之信用時；
- ii.銀行法規定之其他信貸中心成員評估客戶之信用時；
- iii.評估客戶進行善意交易行為之信用時。

VIII.根據 2011 年存款保險及投保人保障計劃法令向存款人或其他人員支付賠償金時。

(三) 客戶同意之標準條款

若銀行為滿足附表三以外之目的，有意將客戶之資料向外揭露，須經客戶之同意始得為之，而新加坡銀行法附件三僅限客戶以書面行使其同意。

以下介紹可能會納入銀行保密契約之標準條款³⁹⁴。

I. 蒐集客戶資料 (Collection of Customer Data)

銀行將在銀行法保護的過程中蒐集有關客戶的資料，同時並限制銀行對蒐集客戶資料的揭露，而銀行在與客戶之關係過程中所收集有關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的名字和身份；ii.帳號號碼；iii.投資價值；iv.存款及取款；v.簽帳卡或信用卡之卡債；vi.外幣存款；vii.外匯買賣；viii.交易及貸款資料；ix.保險箱資料；x.簽發及確認信用狀。

上開蒐集有關客戶的所有資料將被統稱為「客戶資料。」

銀行可能會本於法律規定或是本條款向第三方揭露客戶資料。

II.跨公司揭露 (Inter-Company Transfers)

³⁹⁴ Customer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Data Disclosure Under Bank Secrecy Laws, [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w-008-8111?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https://uk.practicallaw.thomsonreuters.com/w-008-8111?transitionType=Default&contextData=(sc.Default)&firstPage=true)(last visited Mar. 7, 2024).



為提供更高效的客戶服務，客戶可以授權銀行向該銀行集團的其他金融機構揭露客戶資料，其中包括：i.做出關於開立或繼續帳戶等決定；ii.整合客戶資料之資料庫；iii.允許這些公司為客戶提供更多樣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iv.提供取與產品相關的資料，例如發行文件、研究報告、產品簡介；v.驗證客戶的身份或客戶指定代表人的身份；vi.對銀行內部進行審計；v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反洗錢分析、信用評分模型，以及確保客戶的信用。

銀行所屬集團之其他金融機構可能會根據這些條款於必要時向第三方揭露客戶資料。

銀行所屬集團之其他金融機構可能被要求需要向法院、政府機構、監理機構揭露信息。

III. 委外 (Outsourcing)

銀行可能會將營運或服務委託予第三方，第三方將代表銀行處理客戶資料並提供服務，其所提供之服務包含但不限於：i.支付服務；ii.保管帳戶、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iii.法律和法遵；iv.資料管理；v.資料科技；vi.審計；vii.帳戶管理；viii.分析和營銷；ix.背景調查。

銀行將要求所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依據書面合約提供適當安全措施以保護客戶資料，而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將依據銀行之指示揭露與履行本條款相關之客戶資料。

IV. 法律和監管揭露 (Legal and Regulatory Disclosures)

銀行可能會本於法律規定或有效之法律程序，例如：搜查令、傳票、法院命令揭露客戶之資料予：i.法院；ii.監管機構；iii.執法機構等。

當銀行遵守法律規定揭露客戶資料時，將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僅揭露滿足特定目的之最低要求。

銀行可能會將客戶資料移轉給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協助審查和製作相關調查文件。並與這些服務提供商簽訂保密義務以保護客戶資料，而不允許這些服務提供商將客戶資料據為己用。



V. 其他資料共享情形 (Other Data Sharing)

銀行也可以基於以下目的向第三方揭露客戶資料：i. 在緊急情況下或在必要時保護人員安全；ii. 客戶資料是公開可取得的；iii. 客戶與銀行間產生法律訴訟；iv. 執行或維護員工或董事等之權利；v. 如果銀行業務轉讓或變更。

第六項 違反效果

銀行違反與客戶間之保密義務而將其資料揭露予他人，於新加坡屬刑事犯罪，依照新加坡銀行法第 47 條第 6 款規定，任何人違反第一款或第五款即屬犯罪而需承擔以下法律責任；(a)在自然人違反時，得處以不超過 125,000 元以下之罰款，或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b)於其他情形，處以 250,000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項 樓地板條款

時任副總理李顯龍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修正銀行法 47 條之二讀時曾表示：「這些依法設立之標準將使所有銀行提供一個基本保密標準，而除了這個最低保密標準，個別銀行或客戶如果為了能夠更好地達成其間之合約，可以設立更嚴格之保密層級。如果銀行認為這是符合其業務運作及客戶之最佳利益，新法不會強迫銀行援引新引入之例外事由³⁹⁵。」，嗣後新加坡在銀行法第 47 條第 8 款規定：為避免疑義，本章所規範之內容不得被銀行解釋為乃阻止銀行與客戶間尋求比本節及附註三更高密度的保密性達成明示契約。

第八項 小結

³⁹⁵ Singapore Parliamentary Debates, Official Report vol 73 at columns 1689 and 1690 (2001).



綜上所述，新加坡銀行法第 47 條規範了新加坡銀行踐行保密義務之相關規定，其針對保護主體、集團內部資料共享或是預設模式之選擇大致與我國銀行法類似，比較不同之處在於豁免事由及俺熟資料之部分，故以下分述之。

第一目 豁免事由

新加坡銀行法繼承 Tounier 案，承認當事人同意得豁免保密義務，縱使其將同意之方式限縮而只限於書面同意，惟其承認當事人同意作為金融機構保密義務之豁免事由之精神不變。相較之下，如上所述，我國現行金融機構相關保密法律尚未承認當事人同意得作為豁免事由。

第二目 二手資料

新加坡銀行法將豁免事由分為兩部分，其中第一部分規範揭露客戶資料之外事由，並允許資料接受者得進一步向第三人揭露該資料；而第二部分雖同樣地規範揭露客戶資料之例外事由，但其禁止資料接受者得進一步向第三人揭露該資料。而當事人同意被歸類於第一部分，也就是說受到當事人同意後資料接受者得進一步向第三人揭露該資料，這也代表在當事人同意下新加坡銀行法承認此二手資料得任意流用。與之相比，如上述，我國與美國法原則上都禁止當事人同意下之二手資料任意流用。

第三節 小結

綜上所述，經整理美國及新加坡資料共享法制後可發現與多與我國規範不一致之情形，尤其是美國法，究其實際原因可能是因為美國並無類似我國之個資法，故針對金融隱私之保護方式與具有個資法之我國與新加坡大不相同，以下將美國 GLBA、新加坡銀行法、我國金融保密相關規定及共享指引之異同整理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 美國、新加坡與我國之資料共享法制比較³⁹⁶？

	美國 GLBA	新加坡銀行法	我國金融保密相關法律	共享指引
預設模式	選擇退出	選擇加入	選擇加入	選擇加入
隱私權政策之告知義務	必須對客戶為初始及年度之隱私權政策通知	x	x	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
當事人同意是否為豁免事由？	✓	✓	x	△(有目的限制)
關係企業內之資料共享	✓	x	x	x
保護主體	消費者及客戶	客戶	客戶	客戶
二手資料	x	✓	x	x

³⁹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五章 我國金融資料共享制度的建議

從以上比較法之觀點可得知，美國 GLBA、Regulation P 及新加坡銀行法與我國資料共享法制皆有一定程度之不同，就金融機構將客戶之資料共享予他人之難度而言，美國 GLBA 與 Regulation P 顯然是最為寬鬆的，而新加坡次之，最為嚴格者當屬我國。

本文認為，綜合前幾章討論關於當事人同意是否得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之相關理論及比較法制，應該承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得以經過當事人同意豁免，又此當事人同意必須搭配一定配套措施，於貫徹客戶之金融隱私權之同時，彰顯保密義務之集團性。以下茲分別就美國 GLBA、Regulation P 及新加坡銀行法、我國金融保密相關法律及共享指引不同之處及如何改善，分述如下。

第一節 當事人同意得豁免保密義務

GLBA 針對隱私權政策之通知及當事人選擇退出權通知設有相當多的豁免事由，其中包含可以經過經消費者同意或指示，使金融機構得直接向非關係機構之第三方揭露消費者或客戶之非公開之個人資訊；新加坡銀行法也在附表三第一部分中允許經由客戶書面同意將金融隱私資訊揭露予被同意之人。相較而言，我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六點及第七點亦允許經客戶之同意將資料共享，惟其特別明定個資法乃至比較法所無之限定目的，亦即限制於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或是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方可經當事人同意後辦理之；相對而言，我國銀行法保密義務並未明定當事人同意可豁免銀行之保密義務，法院見解與主管機關見解亦有出入。

本文認為，應承認當事人同意得作為金融保密義務之豁免事由，同時針對此當事人同意必須設有配套措施，至於要經由修法或以新增行政函釋之方式將當事人



同意作為銀行保密義務之例外，則非所問³⁹⁷。我國現行共享指引要求當事人同意必須具有一定目的並不妥當，而現行金融保密相關法律未將當事人同意增列為豁免事由，將戕害客戶之金融隱私權。本文理由在於，金融保密義務之背面代表的是客戶之金融隱私權，若欲貫徹金融隱私權，勢必需給予客戶一定之自主權使其自由決定其金融隱私之流向，縱使考量到保密義務因發展中產生外溢效果而具有一定程度之公益面向，也不應該一概否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得經由當事人同意而豁免，蓋此公益僅係源自於客戶對金融機構之信任此一私益；而針對客戶因資訊或是專業落差導致與金融機構發生資訊不對稱之部分，重點應該是要消除資訊不對稱之情況，而非因為資訊不對稱之存在而一概否定保密義務得經由當事人同意而豁免，至於如何消除資訊不對稱之情況，必須搭配以下配套措施。

第二節 配套措施

如上所述，本文固然肯認當事人同意得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惟必須搭配一定之配套措施，以免在貫徹當事人金融隱私權之自主下，忽略保密義務仍具有集團性存在。故以下將從預設模式之選擇、適用主體、隱私權政策之告知義務、保密客體、集團內部資料共享及二手資料這些配套措施分別討論之。

第一項 預設模式之選擇

GLBA 第 502 條展現出美國原則上是採取預設之選擇退出模式，也就是說只要消費者沒有明白地向金融機構表示拒絕金融機構使用其本身其資料，則金融機構就有權使用該等資料；不同的是，新加坡銀行法、我國金融保密規定及共享指引皆是採取選擇加入模式，認為只有經過當客戶之同意始得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

³⁹⁷ 廖婉君、郭彥彤(2019)，〈開放銀行下之隱私權保障〉，谷湘儀、臧正運（編審），《變革中的金融科技法制》，頁 268，臺北：五南。



針對選擇加入模式固然有批評，認為凡金融機構進入新市場又或改善顧客之服務，皆須重新接洽客戶以取得其同意，將大幅提高金融機構之成本，最終金融機構也會將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提高，轉嫁由客戶承擔，對於客戶來說非顯人有利³⁹⁸；惟本文認為選擇退出將忽略資料擁有者之議價能力，蓋在選擇加入模式中，資料擁有者認知其所享有之資料具有一定價值並得自由決定是否分享其資料，此舉將大幅提高資料擁有者之議價能力，換言之，金融機構為了獲得客戶在資料共享之同意，必須確保客戶於資料共享所能獲得之價值對於客戶對於其本身隱私控制之放棄³⁹⁹。

故本文認為，就資料共享法制仍應回歸「要約」搭配「承諾」此契約法前提之選擇加入模式⁴⁰⁰，我國金融機構相關法院與共享指引於此無需特別參照美國法之理由，維持現行與新加坡銀行法一致規定即可。

第二項 金融保密義務之適用主體

就適用主體之部分，美國 GLBA 將適用該法之主體分為消費者及客戶，認為消費者是指任何主要是為個人、家庭或家計為目的，而自金融機構取得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個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而客戶是具有繼續關係之消費者。相較於美國之規範模式，新加坡銀行法、我國金融保密相關法律及共享指引針對受保密義務保護之主體，僅以「客戶」二字帶過，並未賦予其具體定義，故解釋上並未排除基於商業目的取得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企業或法人客戶。

若細究美國法區分客戶及消費者之背後原因在於，美國沒有類似我國或是新加坡擁有一般個資法，故不能類似我國或新加坡在個資法將適用主體規定為沒有繼續性關係之「個人」或是在金融保密之適用主體規定為具有繼續性關係之「客戶」，換言之 GLBA 在某程度上同時扮演著金融保密相關法律及個資法的地位，

³⁹⁸ Fred H. Cate & Michael E. Staten, *Protection Privacy in the New Millennium: The Fallacy of "Opt-in"* 1,3-6(2001), <http://home.uchicago.edu/~mferzige/fallacyofoptin.pdf> (last visited Mar. 7, 2024).

³⁹⁹ Elizabeth K. Brill, *Privacy and Financial Institute: Current Development Concerning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of 1999*, 21 ANN. REV. BANKING L. 167, 189 (2002).

⁴⁰⁰ Mike Hatch, *The Privatization of Big Brother: Protecting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from Commercial Interests in the 21st Century*, 27 WM. MITCHELL. L. REV. 1457, 1498 (2001).



其所規範之適用主體自然較為廣泛。惟有疑問者係，美國 GLBA 自始排除基於商業目的取得金融服務之企業或法人客戶是否妥當？

本文認為，首先基於商業目的本身即難以明確定義，自始排除具有商業目的者並不妥當。其次，更為重要者係基於商業目的取得金融服務之企業或法人客戶亦有保密之需求，此保密需求不論是從公共政策說提及金融機構在社會上所佔據之地位又或是從契約說證立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無需明文即於契約條款中存在等理論皆可合理說明金融機構所需負之保密義務不僅建立在其與個人客戶中更及於金融機構與法人客戶間，故美國 GLBA 將資料共享之前提限於個人、家庭或家計為目的而自金融機構取得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個人或其法定代表並排除企業或法人客戶本於商業目的取得金融商品或服務將忽視企業或法人客戶之保密需求。

綜上針對客戶之定義，我國保密相關法律及共享指引不需參考美國 GLBA 將客戶之定義限縮於個人、家庭或家計為目的而自金融機構取得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個人或其法定代表，針對此部分維持現行法之規定即可。

至於我國現行金融保密相關法律及共享指引僅以客戶兩字說明適用主體可能造成適用上不明確之情形，固然有學說將客戶解釋為存款帳戶之所有人、借款帳戶、開狀申請人及匯款人等與銀行有契約關係之當事人客戶，以及因業務接觸而未締結有效業務契約之客戶，及與該客戶因業務信賴基礎所生有保密利益之其他人，如擔任借款帳戶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人等⁴⁰¹。惟本文認為，客戶之涵蓋範圍固然可以經由學說見解詮釋，惟此仍非法令所明定，為杜爭議，應將客戶之定義明定於我國現行法中。針對此部分有修正之必要。

第三項 隱私權政策之告知義務

⁴⁰¹ 蕭長瑞，前揭註 135，頁 150-151。



針對金融機構所需踐行之告知義務之部分，GLBA 第 502 條及第 503 條規定，金融機構原則不得向非關係企業之第三人揭露非公開之個人資訊，除非金融機構藉由書面或電子以清楚及明確之方式向消費者揭露該等資訊可能會向第三方揭露，並在資訊公開揭露前已通知消費者其具有行使退出之權，同時通知消費者如何行使其保密權。若金融機構面向者係是客戶關係除必須踐行上開義務外，尚需於客戶關係持續期間內每年皆提供客戶關於該金融機構隱私權政策的書面通知。相比之下，針對此種告知義務，我國銀行法及新加坡銀行法並無相關規定，而僅於共享指引第 4 點中要求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應於公司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其內容應至少包括共享資料之公司名稱、共享目的、客戶資料保護措施及客戶權益維護之救濟方式等。

針對隱私權政策告知義務之部分，GLBA 第 503 條(a)要求金融機構在踐行通知義務時需以書面或電子的方式，以清楚及明確之形式向消費者或客戶通知，藉由可合理理解的並旨在引起消費者或客戶對通知中訊息中性質和重要性的注意之方式讓消費者或客戶了解隱私權政策，以弭平金融機構與客戶資訊不對稱之狀況。縱此通知義務通常被批評用詞過於艱澀亦過於冗長，但提供消費者及客戶隱私權政策此精神應值得我國仿效之。

我國共享指引固然於第 4 點規定金融機構應於網站上揭露其隱私權政策，惟其忽略消費者或客戶可能受限於專業程度之落差，可能無從在冗長之隱私權政策中找到通知之重點，故我國共享指引或許可以參考 Regulation P 之相關規定，亦即金融機構應確保網站上的其他要素（例如文字、圖形、超連結或聲音）不會分散對被通知者的注意力，則金融機構並可以選擇以下兩種方式踐行之⁴⁰²，其一為將通知放置在消費者經常造訪的網路業面上，例如進行交易的頁面；其二為將連結放置

⁴⁰² 12 C.F.R. § 1016.3(b)(2)(iii) (2018).



在消費者經常造訪的網路業面上，而該連結會直接導向隱私權通知頁面。同時針對其中之內容盡可能使用：

- (1)清楚及簡潔的句子、段落及妝節呈現通知中的訊息；
- (2)簡短的解釋性句子或是條例式標題；
- (3)明確、具體、日常用語和主動語態；
- (4)使用容易閱讀的字體與大小；
- (5)提供較寬之邊距及充足的行距；
- (6)並避免使用多重否定；
- (7)關鍵字使用粗體或是斜體；
- (8)如果通知與其他資訊結合時，使用不一樣的字體、大小、陰影或是側邊欄；
- (9)盡可能避免使用法律和高科技之商業術語；
- (10)避免不準確且容易產生不同解釋可能的用語。

於此部分，我國銀行法及共享指引有其修正之必要。

第四項 金融保密義務的保密客體

GLBA 所規範之資料必須是「非公開之個人資訊」且是「個人可識別之金融資料」，並且在其中設有複雜之要件並提供適當之舉例。相對而言，我國銀行法雖規定客體為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惟此究竟是列舉規定或是例示概括規定並不清楚，至於我國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則是採取正面表列加上概括條款之方式，認為所得共享之資料包含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KYC 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



紀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等，新加坡銀行法亦有針對客戶資料設有明確定義，並且經由法院判決逐步擴大客體之範圍。

本文認為，綜合比較法及我國學說見解可以發現我國現行資料共享法制存有兩項問題，其一為我國銀行法針對保密客體其中有關於個資之部分並不明確，並不能因應金融科技蓬勃地發展而涵蓋更多之資料類型，例如客戶消費之偏好、交易策略、A/B Testing 之結果等等，就此部分或許得參考比較法及資料共享指引為修正；其二為我國資料共享法制皆忽略「事實」與「資料」之差別，導致我國現行金融保密相關法律如同個資法之加強而已，並未賦予金融保密相關法律獨立意義，此從法條設計上僅將所謂之「資料」納如其中，而忽略「事實」此一金融隱私獨有之保護面向即可得知。蓋如前述本保密義務不僅限於資料更及於無涉資料之事實，例如對客戶之理解、印象、價值判斷等主觀上認識，也是金融保密義務之保護範圍。再者，保密義務尚及於作為事實外之不作為事實，例如客戶未動用之信用額度、最近未使用帳戶、未就收購要約尋求建議皆屬之⁴⁰³。據此，我國金融保密相關法律就此部分應將金融機構於執行職務時所獲悉知「事實」納入法條文字中以求周全。

最後值得肯定的是，我國金融機構資料共享之資料治理諮詢文件將各種客戶資料加以分級，並以此分級搭配不同資料保護情境，此舉不但給予金融機構更高程度之彈性，使金融機構不需每筆資料皆嚴格遵守個資法之要求取得客戶之同意，同時更有助於資料共享。若同時搭配前述將「事實」明確納入現行金融保密相關法律中並分級，相信對我國資料共享法制之發展能更為完善。

綜上所述，既然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性質上屬於行政義務，若違反將受行政處罰，為遵守處罰明確化原則，應將保護客體之範圍如以上明確劃定，以杜爭議之同時，將有利金融機構遵守。

第五項 集團內部資料共享

⁴⁰³ 蕭長瑞，前揭註 135，頁 153。



針對集團內部資料共享之部分，美國 GLBA 認為消費者或客戶之非公開之個人資料得任意在集團內部中自由流用。而新加坡銀行法並無規定關係企業內之資料如何流用，但應可推知結論是否定，蓋在其標準條款中有要求銀行獲取當事人同意始能將料共享予其他金融機構。至於我國金融保密相關法律及共享指引皆未有規定，惟從銀行法第 28 條第 4 項之精神即可得知我國於同一法人不同部門間尚且需要保密義務何況是與關係企業間，故針對我國是否允許資料任意在集團內部中自由流用答案應係否定。

而有疑問者係，此際我國是否有必要參考美國 GLBA 之規定，本文認為並不必要針對此部分維持現行法之規定即可，蓋我國之客戶皆對於其金融隱私於不同關係企業中流用存有隱私期待而認為金融機構間應負有保密義務，若金融機構為發揮集團縱效希望客戶資料能在不同機構間流用，可以在修法或是經過函示將當事人同意納入豁免事由後，取得客戶之同意，使客戶能本於其金融隱私權自由決定其資料之流向。

第六項 二手資料

針對二手資料之部分，美國 GLBA 之原則規定是，非關係企業之第三方經由金融機構得知非公開之個人資訊後，其僅得向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之關係企業及其本身之關係企業再為揭露或再利用，而不得任意將資料再為流用。而新加坡銀行法則視豁免事由歸類於附表三中哪個部分決定得否將資料再為流用，例如針對當事人同意即規範在第一部分，亦即經過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允許資訊接受者得進一步向第三人揭露該資訊。至於我國金融保密相關法律既然未承認當事人同意得作為豁免保密義務之問題，故並不存在金融機構是否得經由客戶同意得利用二手資料之問題。

如上述，我國目前沒有必要參考 GLBA 之必要，蓋當事人同意目前尚未成為金融保密義務之豁免事由。而新加坡一概限制經當事人同意之資料不得經由其他



金融機構流用過於嚴苛。最後同前述，目前二手資料之爭議並不會發生，若我國藉由修法或是經過函示之方式將當事人同意納入豁免事由後，金融機構可以在取得客戶之同意使客戶能本於其金融隱私權自由決定其資料之去向。

第三節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當事人同意應該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同時當事人同意不得設有任何目的限制，僅必須搭配相應之配套措施爾，我國金融保密相關規定於此部分有修正之必要。而針對配套措施之部分，本文認為我國採取選擇加入制此預設模式並無不妥，維持與新加坡銀行法相同法制即可；就保密義務適用主體之部分，本文雖然肯認我國無需學習 GLBA 排除商業目的之客戶，但針對適用主體規範不夠明確之部分也有修正之空間；針對隱私權政策之部分，我國雖也有相關規範為並不足夠弭平客戶與金融機構之資訊不對稱，就此部分可以參考 GLBA 之相關部分修正；同時針對保密義務之客體，本文認為可以參考各國之定義及共享指引將我國保密義務之客體明確化，並將事實納入法條文字中，同時搭配資料分級將我國資料共享制度完善；而就集團內部資料共享本文認為現行法無需修正，維持與新加坡銀行法相同規定即可；最後針對二手資料之部分，本文認為在現行法並不會發生此問題，縱使當事人同意經過修或或是函示成為豁免金融保密義務之事由，交由客戶自行決定即可。



第六章 結論

依現行個資法及金融保密相關法律之規定，現行金融保密相關法律並未將當事人同意列為豁免事由，主管機關為回應此種規範不一致之情形，陸續發佈相關指引及路徑圖以試圖解決，惟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指引或路徑圖受限於法位階及規範範圍，造成資料共享之開放的幅度有限，進而導致資料共享的促成效果有限。

基此，為回應當事人同意究竟得否豁免金融保密義務，並謀求金融機構保密義務與客戶之金融隱私兩者間之平衡，本文先討論金融隱私與個資之不同，並分別從金融機構保密義務及金融隱私出發，探討保密義務保護之起源、主客體、豁免事由等，並得知保密義務之強度會影響該國之經濟發展而具有一定公益面向，同時也是金融機構對客戶所負之保護義務；而與之一體兩面者係客戶之金融隱私權，此一新興之憲法上基本權。最終並得出保密義務之法益為一特殊之私益，為維護此集團性，應允許當事人同意得以豁免金融機構之保密義務，惟為了填補當事人與金融機構因為資訊或專業所造成之不對稱，必須設有配套措施。

本文進一步參考美國 GLBA、Regulation P 以及新加坡銀行法之相關規定，發現美國並未類似我國設有個資法，而 GLBA 及 Regulation P 為扮演金融個資法之角色其規範較為寬鬆，而容許金融機構任意將客戶資料揭露予其關係企業，同時也將保護之主體分為消費者與客戶而給予程度不一告知義務之保護，最後最重要者係美國 GLBA 及 Regulation P 承認當事人同意得豁免保密義務；而新加坡與我國較為類似，該國同樣設有一般個資法，故新加坡銀行法大致規範與我國相同，較為不一樣的地方是新加坡亦容許當事人同意為豁免事由。以上兩國各有規範特色，實值我國資料共享法制參考。

本文最後擷取上開兩國之規範特色，最終建議我國金融保密相關法律應容許當事人同意作為豁免保密義務之事由，惟必須搭配相應之配套措施。經過與比較法之優劣相互參照後，針對配套措施，本文認為我國採取選擇加入制此預設模式並無



不妥，維持與新加坡銀行法相同法制即可；就保密義務適用主體之部分，本文雖然肯認我國無需學習 GLBA 排除商業目的之客戶，但針對適用主體規範不夠明確之部分也有修正之空間；針對隱私權政策之部分，我國雖也有相關規範為並不足夠弭平客戶與金融機構之資訊不對稱，就此部分可以參考 GLBA 之相關部分修正；同時針對保密義務之客體，本文認為可以參考各國之定義及共享指引將我國保密義務之客體明確化，並將事實納入法條文字中，同時搭配資料分級將我國資料共享制度完善；而就集團內部資料共享本文認為現行法無需修正，維持與新加坡銀行法相同規定即可；最後針對二手資料之部分，本文認為在現行法並不會發生此問題，縱使當事人同意經過修或或是函示成為豁免金融保密義務之事由，交由客戶自行決定即可。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一) 專書

王文字（2003），《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元照。

王志誠（2013），《現代金融法》，2版1刷，新學林。

王澤鑑（2021），《債法原理》，增訂新版校正2刷，元照。

邱錦添、胡勝益、林克憲（2014），《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解析》，二版，元照。

張陳弘、莊植寧（2022），《時代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歐盟 GDPR 與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比較說明》，2版，新學林。

陳自強（2018），《契約之內容與消滅》，增訂4版，元照。

黃世欽（1998），《銀行法務要義》，增修訂版，台灣金融研訓院。

鄭冠宇（2021），《民法債編總論》，4版，新學林。

蕭長瑞（2012），《銀行法令實務》，7版，華泰文化。

(二) 期刊論文

中央銀行（2004），《美國「金融業務管理放寬法」草案》，頁1，謝人俊摘譯。

王文字（2001），〈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之研究〉，《台大法學論叢》，30卷3期，頁49-184。

王志誠（1995），〈論銀行之保密義務——兼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九三號解釋〉，《法學評論》，61卷3、4期合刊，頁10-18。

李禮仲（2000），〈論我國憲法及銀行法第四八條第案項關於銀行保密義務〉，《商事法實例問題分析》，頁413-442。

沈英明（1975），〈銀行保密義務（理論篇）〉，《華南月刊》，25卷7期，頁13-18。



- 林育廷（2000），〈美國通過「1999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解除金融業跨業管制〉，《資訊法律透析》，12 卷 1 期，頁 19-21。
- 林育廷（2007），〈金融隱私權保障與財富管理發展之衝突與協調—兼評美國與台灣之規範政策〉，《科技法學評論》，4 卷 2 期，頁 147-198。
- 林玟君（2017），〈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當事人同意」〉，《東海大學法學研究》，51 期，頁 121-170。
- 邵朱勵（2013），〈刺破瑞士銀行保密義務制度之面紗—以促進國際稅收情報交換為視角〉，《國際經濟法學刊》，20 卷 1 期，頁 250-282。
- 涂予尹（2009），〈銀行保密義務的豁免與隱私權的保障—從銀行法第四八條第二項修正談起〉，《法學新論》，14 期，頁 39-57。
- 黃世欽（1972），〈論銀行保密義務〉，《臺灣經濟金融月刊》，8 卷 12 期，頁 24-28。
- 楊岳平（2022），〈金融科技時代下金融資料共享法制之發展與限制—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台灣法律人》，17 期，頁 99-114。
- 詹德恩（2021），〈我國財務紀錄調閱正當法律程序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319 期，頁 132-154。
- 臧正運（2022），〈銀行業資料治理的法制挑戰〉，《台灣法律人》，9 期，頁 76。
- 鄭正忠（1993），〈銀行對客戶秘密之保護〉，《司法週刊》，622-23 期。
- 鄭素卿（1991），〈美國財務隱私權法之探討〉，《今日合庫》，193 期，頁 59-78。
- 龍建宇（2023），〈新加坡金融科技發展之鳥瞰〉，《萬國法律》，248 期，頁 18-23。
- 蕭長瑞（1994），〈銀行秘密與金融資訊〉，《臺灣經濟金融月刊》，30 卷 12 期，頁 40。



戴銘昇（2003），〈金融機構經營風險與金融防火牆之評述〉，《台灣經濟金融月刊》，39卷10期，頁1-16。

謝易宏（2000），〈企業整合與跨業併購法律問題之研究〉，《律師雜誌》，252期，頁23-62。

（三）學位論文

冷明珍（1997），《銀行保密義務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呂承儒（2022），《論金融控股公司共同行銷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於知慶（2005），《論客戶資料在金融控股公司於共同行銷時應有之保護》，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郭富明（2018），《論金融隱私權之法制—以選擇加入與選擇退出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賴敏慈（2005），《信用資訊與隱私權保護—由信用資訊之揭露與隱私權之衝突檢討個人信用資料保護法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桃園。

（四）案例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476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訴字第5439號民事判決

（五）主管機關函釋、函令或函文

司法行政調查局1957年4月27日維丙字第29941號

台北市議會函1990年8月13日議（財）字第3384號

台北市議會函1990年12月3日議法字第7008號

財政部1957年5月1日台財錢發第02533號令

財政部1993年7月12日台財融字第821165024號函



財政部 19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融字第 831971711 號函

財政部 1994 年 6 月 1 日台財融字第 832294756 號函

財政部 1995 年 6 月 21 日台財融字第 84722838 號函

財政部 1995 年 8 月 14 日台財融字第 84751618 號函

財政部 1996 年 6 月 5 日台財融字第 85524803 號函

財政部 1997 年 5 月 6 日台財融字第 86620941 號函

財政部 1998 年 10 月 6 日台財融字第 87747838 號函

財政部 2002 年 4 月 16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1801059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2004 年 3 月 5 日台財證二字第 0930000857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0 年 9 月 28 日金管銀法字第 0991000457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4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156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1 年 10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3086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5 月 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1141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1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25680 號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4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一)字 0938011562 號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40025973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2 年 1 月 2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99 號

法務部 2011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27 號

法務部 2014 年 6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303506980 號

（六） 計畫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金融科技法展路徑圖》，載於：<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012241229310.pdf&filedisplay=10908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總說明》，載於：<http://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112231015490.pdf&filedisplay=y>=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載於：<https://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308161025340.pdf&filedisplay=20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問答集》，載於：<http://www.fsc.gov.tw/websitedowndoc?file=chfsc/202301041724510.pdf&filedisplay=%E9%87%91%E8%9E%8D%E6%A9%9F%E6%A7%8B%E9%96%93%E8%B3%87%E6%96%99%E5%85%B1%E4%BA%AB%E6%8C%87%E5%BC%95%E5%95%8F%E7%AD%94%E9%9B%86112.1.4%E6%9B%B4%E6%96%B0.pdf>。

勤業眾信（2022），《開展新局：2022 數位與金融脈動展望報告—資料共享、保險科技與金融資安》，載於：<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tw/Documents/financial-services/pr220707-tw-2022-financial-outlook.pdf>。

楊岳平（2021），《美系金融控股與歐系綜合銀行的制度比較—對我國監理之建議》，載於：<https://www.tpefx.com.tw/uploads/download/tw/System%20Comparison%20of%20American%20Financial%20Holding%20and%20European%20Comprehensive%20Bank.pdf>。

（七） 網路資源或其他

天下雜誌，《無所不在的銀行—IBM 藍色觀點》，載於：<https://event.cw.com.tw/2018ibm/article/index2/article1.html>。

周駿呈、蔡佳樺（2023），《淺談個人資料共享推動機制-借鏡日本資料銀行政策》，載於：https://ieknet.iek.org.tw/iekrpt/rpt_more.aspx?actiontype=rpt&indu_idno=3&domain=44&rpt_idno=312706041。



邱家琳（2023），《「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升級有感？澳洲大學教授臧正運：四大面向有亮點也有缺憾》，載於：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52&SerialNo=188181。

邱家琳（2023），《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公佈 遭疑資安、個資與 AI 法規尚未到位？兩專家重點建議》，載於：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52&SerialNo=186583。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0），《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參考資料彙編》，載於：<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MwL3JlbGZpbGUvNjkyNS8zNDY1OS9hYjgzNWFiNC04NzgyLTQ1ZDctYjQ5Ny0yOTc3NWFiNDk2ZmQuGRm&n=5YCL5Lq66LOH5paZ5L%2Bd6K235rOV6KaP5Y%2BK5Y%2BD6ICD6LOH5paZ5b2Z57eoLnBkZg%3D%3D&icon=>。

廖和明，〈剖析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藍圖〉，載於：<https://www.fisc.com.tw/Upload/30d6c45a-ad6b-4e9f-b0eb-a7401ba60cc2/TC/100-08.pdf>。

趙怡嘉，〈Data Sharing〉，載於：<https://ai.iias.sinica.edu.tw/glossary/data-sharing/>。

蔡柏毅（2019），〈你的同意不是我的同意－淺介個資法上的「同意」〉，《金融聯合徵信》，35 期，載於：https://www.jcic.org.tw/main_member/fileRename.aspx?fid=1117&kid=1。

二、英文參考文獻

（一）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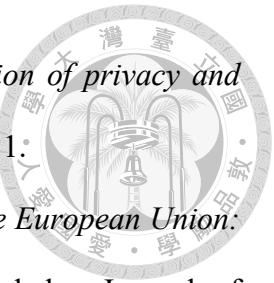
Chambost, Edouard (1983), *Bank Accounts: A World Guide to Confidentiality*.

Cranston, Ross et al. (2018), *Principles of banking law*.

Gurry, Francis (1984), *Breach of Confidence*.

Neo, Dora (2017), *a Conceptual Overview of Bank Secrecy*.

（二）期刊論文



- Bashkim, Nuredini & Vesna, Paunkoska Dodevska (2019),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banking secrecy in Swiss Banking*, UB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1:
- Boyd, Virginia (2006), *Financial Priv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European Union: A Path to Transatlantic Regulatory Harmonization*, 24(3)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939.
- Budnitz, Mark E. (2000), *Consumer Privacy in Electronic Commerce: As the Millennium Approached, Minnesota Attacked, Regulators Refrained, and Congress Compromised*, 14(2) Notre Dame Journal of Law,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821.
- Christiani, Theresia Anita & Kastowo, Chryssantus (2019), *The Obligation Of Bank To Provide Custom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Due To Taxation: Violating Of Bank Secrecy?*, 22(3) Journal of Legal, Ethical and Regulatory Issues 1.
- Crawford, Simon (1998), *Keeping it to Themselves: Bank Privacy Towards 2000*, 29 Ottawa Law Review 425.
- Cuculich, Jennifer (2002), *Who Bears the Burden of Proof Under 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15 U.S.C. s1681e(b) - Consumers May Bear the Biggest Burden in This Climate of Heightened National Security*, 14(3) Loyola Consumer Law Review 305.
- De Capitani, Werner (1988), *Banking Secrecy Today*, 10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7.
- Drexler, Lawrence S. (2000), *Privacy in Financial Services: A Hard Rain's Gonna Fall*, 18(2) Delaware Lawyer 9.
- Gagnon Jr., Richard J. (1990), *International Banking Secrecy: Developments in Europe Prompt International Banking Secrecy: Developments in Europe Prompt New Approaches*, 23(3) Vanderbilt Law Review 653.



Graef, Inge & Prüfer, Jens (2021), *Governance of Data sharing: A law & Economics Proposal*, 50(9) Research Policy 1.

Guest, Michael Kurt (1973), *Stark v. Connally: Defining the Bank Customer's Right of Privacy*, 48(4) Indiana Law Journal 649.

Guex, Sébastien (2000), *The Origins of the Swiss Banking Secrecy Law and Its Repercussions for Swiss Federal Policy*, 74(2) 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237.

Horn, Charles M. (2001), *Financial Services Privacy at the Start of the 21st Century: A Conceptual Perspective*, 5(1) North Carolina Banking Institute 89.

Ireland, Oliver & Howell, Rachel (2003), *The Fear Factor: Privacy, Fear, and the Changing Hegemon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29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71.

Kianieff, Muharem (2013), *Jones v Tsige: A Banking Law Perspective*, 44(3) Ottawa Law Review 507.

Leong, Emma (2020), Open Banking: The Changing Nature of Regulating Banking Data — A Case Study of Australia and Singapore, 35(3) Banking & Finance Law Review 443.

Levin, Ellen R. (1985), *The Conflict between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on Insider Trading and Swiss Bank Secrecy Laws*, 7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 Business 318.

Longstreth, Bevis & Mattei, Ivan E. (1997), *Organizational Freedom for Banks: The Case in Support*, 97(6) Columbia Law Review 1895.

Macey, Jonathan R. & Miller, Geoffrey P. (1988), *Bank Failures, Risk Monitoring, and the Market for Bank Control*, 88(6) Columbia Law Review 1153.

Macey, Jonathan R. (2000), *The Business of Banking: Before and After Gramm-Leach-Bliley*, 25(4) The Journal of Corporation Law 691.



McMahon, Richard Joseph (2006), *Developments in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During 2005-06: An Overview of Important Changes in Case Law and Pending Legislation*, 2 I/S: A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for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737.

Meltzer, Peter E. (1991), *Keeping Drug Money from Reaching the Wash Cycle: A Guide to the Bank Secrecy Act*, 108(3) Banking Law Journal 230.

Mulligan, Daniel (1998), *Know Your Customer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stem: Towards a General Self-Regulatory Regime*, 22(5)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324.

Newcomb, Danforth (1988), United States Litigation And Foreign Bank Secrecy: The Origins Of Conflict, 9(1) NYL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47.

Nojeim, Gregory T. (2000), *Financial Privacy*, 17(1) New York Law Schoo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81.

Pandozzi, Neal R. (2001), *Beware of Banks Bearing Gifts: Gramm-Leach-Bliley and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Federal Financial Privacy Legislation*, 55(2) University of Miami Law Review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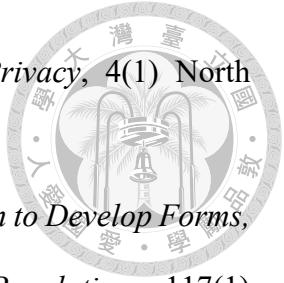
Paul B. Rasor (1986), *Controlling Government Access to Personal Financial Records*, 25 Washburn Law Journal 417.

Poh, Chu Chai (2009), BANKING LAW, 10 SAL Annual Review 78.

Polking, Paul J. & Cammarn, Scott A. (2000), *Overview of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4(1) North Carolina Banking Institute 1.

Prossor, William (1960), *Privacy*, 48(3) California Law Review 383.

Roach, Steven Robert & Schuerman, Jr., William R. (2005), *Privacy Year in Review: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Gramm-Leach Bliley Act,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and Other Acts Affecting Financial Privacy*, 1 A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385.



Roderer, David W. (2000), *Tentative Steps Toward Financial Privacy*, 4(1) North Carolina Banking Institute 209.

Savino, William M. & Smirti Jr., Stephan J. (2000), *Banks Must Begin to Develop Forms, Polices and Practices to Comply with New Federal Privacy Regulations*, 117(1) Banking Law Journal 8.

Solove J., Daniel (2021), The Myth of the Privacy Paradox, 89 George Washington Law Review 1.

Solove, Daniel J. & Richards, Neil M. (2007), *Privacy's Other Path: Recovering the Law of Confidentiality*, 96 Georgetown Law Journal 123.

Warren, Samuel D. & Brandeis, Louis D. (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4 Harvard Law Review 193.

White, Lawrence J. (2010),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of 1999: A Bridge Too Far? Or Not Far Enough?*, Suffolk University Law Review 1.

Wilmarth, Arthur E. (2007),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Failures at Universal Banks During the Stock Market Boom of the 1990s: The Cases of Enron and Worldcom*, 234 GWU Law School Public Law Research Paper 1.

Wilmarth, Jr., Arthur E. (1990), *The Expansion of State Bank Powers, the Federal Response, and the Case for Preserving the Dual Banking System*, 58(6) Fordham Law Review 1133.

(二) 學位論文

SAHLIN, PHILIP (2009), LUXEMBOURG BANKING SECRECY PRIVACY TOOL OR FRAUD FACILITATION?.

(三) 案例

[2003] 2 SLR(R) 91.

[2022] SGHC 89.



Attorney-General v Guardian Newspapers Ltd (No 2) [1990] 1 AC 109.

Djowharzadeh v. City Nat'l Bank & Tr. Co., 1982 OK CIV APP 3, 646 P.2d 616 (1982).

Graney Dev. Corp. v. Taksen, 92 Misc. 2d 764, 400 N.Y.S.2d 717 (Sup. Ct. 1978)

Hardy v. Veasey (1868) LR 3 EX.107.

Humana Inc. v. Forsyth, 525 U.S. 299 (1999).

Jordan v. Shattuck Nat'l Bank, 868 F.2d 383 (10th Cir. 1989).

Milohnich v. First National Bank, 224 So. 2d 759(1969).

Peterson v. Idaho First Nat. Bank, 83 Idaho 578 (1961).

PSA Corp Ltd v. Korea Exchange Bank [2002] SGHC 88.

Rubenstein v. South Denver National Bank 762 P.2d 755 (Colo. App., 1988).

Stark v. Connally, 347 F. Supp. 1242 (N.D. Cal. 1972).

Susilawati v. 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 [2008] 1 SLR (R) 237.

Susilawati v. American Express Bank Ltd [2009] SGCA 8.

Teo Wai Cheong v Cré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2011] SGCA 13.

Tournier v. National Provincial and Union Bank of England [1924] 1 K.B.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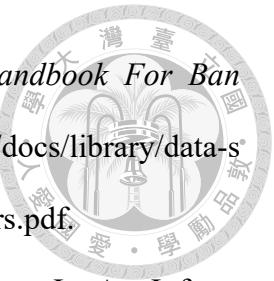
United States v. Giraldi, 86 F.3d 1368 (5th Cir. 1996).

United States v. Miller, 425 U.S. 435 (1976).

(四) 計畫報告

Charles Doyle Senior Specialist American Law Division (2002), The USA PATR
IOT Act: A Legal Analysis, https://www.everycrsreport.com/files/20020415_RL31377_e2f54dc2ed0fa1282e2fb588054671db05edd678.pd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 Secretary's Advisory Committee on Automated Pe
rsonal Data Systems (1973), Records, Computers and Rights of Citizen, <https://aspe.hhs.gov/reports/records-computers-rights-citizens>.



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 (2021), *Data Sharing Handbook For Banks and Non-Bank Data Ecosystem Partners*, <https://abs.org.sg/docs/library/data-sharing-handbook-for-banks-and-non-bank-data-ecosystem-partners.pdf>.

The Privacy Protection Study Commission (1977), Personal Privacy In An Information Society, <https://www.ojp.gov/pdffiles1/Digitization/49602NCJRS.pdf>.

World Economic Forum & Deloitte (2019), *The Next Generation of Data-Sharing in Financial Services: Using Privacy Enhancing Techniques to Unlock New Value*, <https://www.weforum.org/publications/the-next-generation-of-data-sharing-in-financial-services-using-privacy-enhancing-techniques-to-unlock-new-value/>.

(五) 網路資料

A Quick Reference Guide for Money Services Businesses, https://www.fincen.gov/sites/default/files/shared/bsa_quickrefguide.pdf.

Financial Secrecy Index, <https://fsi.taxjustice.no/fsi/2018/world/index/top>.

Mapped: The World's Biggest Private Tax Havens, <https://www.visualcapitalist.com/worlds-biggest-private-tax-havens/>.

Patriot Act, <https://epic.org/issues/surveillance-oversight/patriot-act/>.

Prepared Statement of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on The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 Before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Consumer Credit Subcommittee, <https://www.ftc.gov/legal-library/browse/prepared-statement-federal-trade-commission-fair-credit-reporting-act>.

Suit Accuses U.S. Bancorp of Peddling Data, <https://www.latimes.com/archives/la-xpm-1999-jun-10-fi-46019-story.html>.